

花蓮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4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 人事處業務報告	7
2. 政風處業務報告	10
3. 主計處業務報告	16
4. 文化局業務報告	17
5. 衛生局業務報告	26
6. 消防局業務報告	40
7.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3
8.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46
9. 社會處業務報告	49
10.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53
11. 農業處業務報告	54
12. 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55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59
2.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5
3.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44
4.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51
5.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63
6.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172
7.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183
8.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209
9.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233

五、教育處 113 學年度活動彙整表

243

六、專題演講

1. 志工服務／慈大附中 賴彥男 主任.....	259
2. 學力檢測之提升／東華大學 劉明洲 教授.....	263
3.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工作坊／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 律師..	267
4. 校園霸凌事件實務工作坊／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 律師..	271

七、附錄

頒獎名單	275
------------	-----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智慧教育・永續花蓮

教育不僅僅是學習知識，更是塑造人格、培養品德和提升社會責任感的過程。首先，教育是知識的傳遞，透過學習，能獲得探索世界的能力，也能開拓自身的視野、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其次，教育是人格的培養，學校不僅僅只有教學，更要教導孩子們尊重、責任、誠實和友愛，使其建立正確的價值觀。教育是未來的基石，當今社會，科技日新月異，教育的角色變得更加關鍵和多樣化，需要不斷地創新與改進，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和需求。感謝所有為教育奉獻的校長們，榛蔚在此致上崇高的敬意與謝意。

提升學力是教育的核心目標之一，今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劉明洲教授，分享提升學力的策略與方法，期望透過劉明洲教授的分享，讓校長們能思量適合各校提升學力的因應措施，幫助學生在學術上取得更好的成績與發展。教育多元化是重視多樣性、包容性與公平性的教育理念，通過尊重和滿足不同學生的需求，促進每位學生的全面發展。本府積極推動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教育、讀經教育、食農教育、技藝教育以及面山面海教育等多元化教育主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並從中發現興趣，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各領域的專業人才。本府致力推動科技教育和程式教育，成立「花蓮智慧教育中心」，利用科技工具，提升教學效果，以通盤課程規劃及系統性教學，協助孩子強化學習的深度及廣度，積極為花蓮學子提供豐富的學習場域及資源，讓每個孩子都能發揮所長，促進其生涯適性發展。榛蔚秉持著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及 SDGs 優質教育的目標，持續推動七項免費教育政策-免費教科書、免費簿本、免收代辦費、2-6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免費營養午餐、免費課後輔導以及補助團體保險費等，減輕學子的就學負擔；為了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持續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讓花蓮的學子立足花蓮、邁向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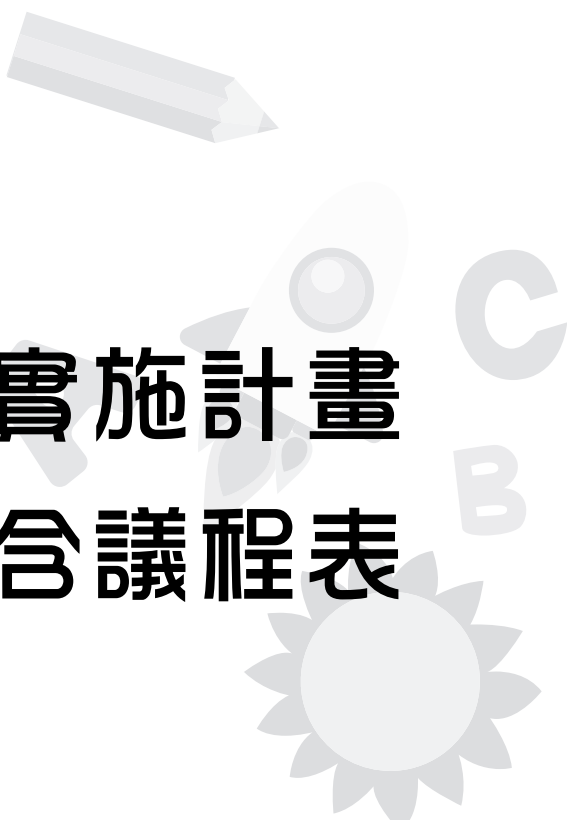
永續是花蓮的日常，本府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施政核心及指導方針，積極推進相關政策和措施，除了推廣電動車及一次性餐具、飯店備品減量外，更與台泥合作，明年六月將啟用世界第一個資源處理中心，全面處理花蓮縣境內所有垃圾，連底渣都可處理，以綠循環的方式解決垃圾污染事宜，以實際行動帶動永續花蓮。永續不是一個人的事，作為全球公民的一份子，建構低碳的永續家園是不可迴避的責任，透過低碳永續，我們可以降低對地球氣候的影響，同時確保現代生活的可持續性，以滿足當前需求並保護未來世代的需求，而教育是百年基業，引領學生關愛環境，讓學生從小建立正確的永續發展觀念，將有助於本縣永續發展的推動。

為因應今年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我們邀請得盛法律事務所陳君維律師，針對新修正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流程、重點說明及調和技巧與實務解說，期會透過今日的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坊，各校校長對於新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能有更深的了解，未來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上嚴謹慎重的處理，期望給孩子們創建尊重和諧的教育環境。有賴各校校長發揮領導效能，帶領學校教師齊心協力，期望學校能以學生為中心，致力於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與素養，創造一個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和學術成就的優質學習環境，進而培養學生成為國家不可或缺的人才與良好的世界公民。

新學年，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運昌隆、萬事順遂

花蓮縣長 徐榛蔚 謹識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 (二) 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 (一) 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 (二) 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 113 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30-09:00	30	報到	化仁國中團隊	請於09:00前就座完畢
09:00-09:40	4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09:40-10:00	20	友善校園宣誓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地方檢察署 郭檢察長景東 衛生局長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王局長旭昌 教育處翁代理處長書敏 校外會陳督導建盛暨 校長代表	
10:00-10:10	10	友善校園宣導	花蓮縣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韓修愛隊長	
10:10-11:00	50	志工服務	慈大附中 賴彥男主任	
11:00-11:10	10	休息	化仁國中團隊	
11:10-12:10	60	學力檢測之提升	東華大學 劉明洲教授	
12:10-13:20	70	午餐	化仁國中團隊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20-14:50	90	防制校園霸凌 增能工作坊	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律師	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新修正 重點說明及 處理流程
14:50-15:10	20	休息		
15:10-16:40	90	校園霸凌事件 實務工作坊	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律師	調和技巧與 程序實務解說 (調和理念與 原則、調和者角 色任務、調和報 告與處理建議)
16:40-17:10	30	各科室業務報告	各科室科長	
17:10-17:30	20	提案討論與 綜合座談	教育處代表	
17:30	-	賦歸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薪，請注意報送期限，以維護教師權益：

（一）代理教師：代理教師敘薪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授權各校自行審核代理教師資格並依學歷辦理敘薪，並於代理教師到職 30 日內製發敘薪通知書併同相關證件資料副知本府。

（二）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證書，併同相關敘薪資料齊全送至學校人事室，學校人事人員應審核證件齊全始由教師填具申請書後函報本府辦理，改敘生效日以申請書證件齊全申請日為準。

二、近期發現本縣某些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約僱計畫之核定及僱用，再次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1 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授權各校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三、近期本府所屬學校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情形，請各校未雨綢繆提高進用比率，並於每月 1 日填報 A4 身障調查表時，務必確認身障人員的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或法定基本工資 1/2（得分別以 1 人或 0.5 人計）。

（一）夏季天氣漸趨炎熱，因疫情學生均居家遠距教學，請協助提醒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安全。

1. 廚房用火謹記人離火熄。

2. 室內勿玩火，注意微小火源（打火機、菸蒂、神明廳燈具）釀災意外。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3.插座、插頭保持清潔勿堆積灰塵。

4.請選用有過負載保護裝置延長線。

5.請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國際機構認可之電器產品，不使用時請拔除插頭。

(二) 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瀏覽多元宣導教材，讓學生在家亦可主動吸取防災知識，更歡迎結合學校課程使知識傳遞更有感。

四、為維護同仁權益及健康權，各校教職員公出時應登記差勤系統。職員每月加班時數，原則上不得超過 60 小時，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不得超過 14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另請校長、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完成「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

五、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並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屬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之校長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或備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等次。

- 六、公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 七、請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 八、各校委員會組成，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
- 九、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依規定報府同意後赴陸。
- 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113 年員工健康檢查事宜，及編列 114 年員工健康檢查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 (一) 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事宜，請援往例程序辦理。
 - (二) 自 113 年度起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健檢補助對象，增列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臨時人員（約用人員及臨時僱用人員）。以上人員凡任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滿 1 年以上且年滿 40 歲者，每 2 年補助 1 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0 元。茲因 113 年度健康檢查預算未及編列至各校預算內，統一增列至教育處預算項下，113 年度各校增列人員之經費，請向教育處教育設施科辦理後續撥補事宜。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新任、卸任者，應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 (一) 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
- (二) 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 2 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 8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申報基準日為 8 月 1 日(卸離職當日)。
- (三) 上開辦理就(到)職、卸(離)職財產申報者，若已於 113 年 7 月 25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間授權法務部廉政署查調、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113 年 8 月 1 日」當日財產資料，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資料，並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完成申報作業。
- (四)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本縣吉安鄉 A 國小校長於 113 年 8 月 1 日，調任為本縣花蓮市 B 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 113 年度定期申報。)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 14 條有關補

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 (一) 校長及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 1.國中、小校長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內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 2.國中、小之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教師兼國中小主任、組長等)亦應依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內填具申請表，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 (二) 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小額採購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同法第 6 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下列情形者：

（一）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外得受贈之。

此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本府製作校園誠信廉能動畫，敬請各校協助宣傳並邀請老師、同學點閱觀賞：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於 113 年度推出《鴨鴨廉政學堂—補助詐領四重奏》及《阿正誠實之刀-第三集》等動畫與繪本電子書，第一則動畫透過生動活潑案例說明機關與相關單位應核實申請補助，不得用欺騙違法手段進行核銷，第二則動畫透過阿正的誘惑之旅，表達做人應誠實信用、守法守信，向同學宣導誠信教育在學校的重要性，並藉由可愛造型的吉祥物增添動畫趣味性，強調廉政誠信之理念與意涵，期能督促公務員核實申請各項補助案，與提昇校園誠信品德觀

念；此外，本府將於開學後進行部落、學校廉政動畫巡迴宣導，屆時請校長協助配合廉政宣導活動。

七、重申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請領各項小額補助案，如差旅費、加班費等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請各校教師、同仁重視小額款請領之違法性認知，政風處已編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案例手冊，說明各類型案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請各國中小校長協助向同仁宣傳，避免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八、提供今年度辦理之「遊樂運動設施採購暨設施管理專案稽核」相關策進作為，請各國中小爾後辦理採購業務遵循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避免評選結果顯有落差，致影響採購公平性部分：為避免評選委員對於個別評審項目內心評價之權重有所落差，致影響評選結果，建議得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7 條，載明各子項之權重，以利評審。
- （二）強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審標作業機制：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工程會 109 年 8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180552 號函），建議各校如欲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應於評審須知要求投標廠商檢附「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廠商歷年得標紀錄」交叉勾稽，以強化審標作業機制。

- (三)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建議各校欲訂定專業品項規格時，宜善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以公開徵求方式，請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避免規格限制競爭。
- (四) 落實評選程序保密作業：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以符合相關規範。
- (五) 落實原產地審查作業：建議各校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審慎衡酌我國是否有生產製造欲採購之標的；如有指定產品原產地（例如：臺灣製造），各校承辦採購人員應要求廠商出具原產地證明，並供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確認。
- (六) 落實驗收程序：建議主驗人員應落實驗收程序並完整記錄驗收內容（例如：依據產品規格確實核對採購數量、確實記載抽驗廠商施作之地點、項目、內容、數量及尺寸），完備採購流程。

九、各級學校遇檢廉調機關發動刑事偵查作為時應儘速陳報校長與本府教育處，並知會政風，建議處理程序如下：

(一) 調卷：

- 1. 接獲檢廉調機關以出具公函調取卷證資料時，宜先瞭解案情，並掌握時效。如有相關疑問或困難，應主動聯繫調卷機關溝通說明、協調處理。
- 2. 來函如未敘明需提供正本，一律提供影本，加蓋「與原本相符」及經辦人印章。調卷如提供正本，應由被調卷機關製作調卷清單，請調卷機關確認點收。

(二) 傳喚、約談、飭(請)回、交保、羈押：

- 1.接獲檢察機關「傳票」或廉調機關「約談通知書」，經列為「犯罪嫌疑人」、「關係人」、「證人」身分時，應即時向校長報告，並依指定時間準時到場應訊；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到場者，應主動聯繫約談、傳喚機關更改期日。
- 2.同仁接受傳喚或約談後，經檢廉調機關飭(請)回或交保者，宜將相關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陳報校長及教育處並知會政風處，惟對外仍應注意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原則，予以必要之保密或限制公開。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 一、為加速撥款流程並簡化行政作業，「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業於本（113）年 5 月 13 日府主基字第 1130092446 號函再次修正並行文各校，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免領款收據：本府補助（委辦）本縣所屬學校之計畫經費，可免再檢附領款收據，改以本府財政處財政電子化系統產製「支票（e 企）付款記錄一覽表」作為支出憑證，以縮短撥款期程。
 - （二）「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僅工程採購逾 15 萬元者需檢附本表，財物及勞務採購部分毋須檢附。
- 二、前揭簡化方案、結報流程圖、問答集及相關表件等，公告於本府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請學校參考運用。
- 三、本處近期至本縣某國小進行特殊及重大事件通報調查，核有該校出納人員未依出納管理手冊第二十一點第七款之規定，無合法之支出傳票及會計憑證即簽發支票之情形。

建請各校校長簽證（核印）支出傳票及支票時加強檢視及督辦，以避免違失並健全各校內部控制。（會計法第五十五條、出納管理手冊第十點第十一款）
- 四、本處 113 年度「視察各機關、鄉（鎮、市）公所既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業於 6 月 6 日完成 9 所國小實地視察，近期將函發視察結果至受查學校，請校長協助督導於期限前回復改善情形，且留意勿將本府公文銷號或稽延處置，以免再次衍生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未善盡職責而予議處之情事。各校共用性缺失及本處擬具建議辦理方式，將另行彙整後函發本縣各級學校檢討改進依規辦理。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文化局業務報告

一、石雕館及美術館展覽資訊：

(一) 石雕博物館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及逢農曆春節（除夕至初四）、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3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7/13-113/9/29	第一企劃室	「墜石粉塵」顧世勇個展
		大廳	根源・心—阮文盟紀念展
2	113/10/26-114/1/15	第一企劃室、大廳	2024 Palafang 花蓮跳浪 藝術節
3	113/4/13 起 【常設】	第二企劃室	「石況製造—從產地到日常」石材科普常設展（延續）

(二) 美術館開館時間：因執行耐震補強及整建工程閉館整修，已於 113 年 2 月重新開放，週二至週日 9 時至 17 時。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作業休館（依館方公告為準）。113 年度下半年展覽如下，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參觀。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1	113/6/13-113/7/10	1 樓展區	1.莫游.默遊-Jung-tsung X 無垠.双個展（吳榮宗） 2.陳民芳西畫個展（陳民芳） 3.2024 聯邦藝術巡迴展（聯邦藝術文化基金會）

序號	展覽日期	展覽地點	活動名稱
2	113/7/13-113/8/11	1 樓展區	1.遊於藝-侯文欽七十個展（侯文欽） 2.洄瀾游藝-花師校友十二人書法篆刻聯展(蔡順祈) 3.風華再現-花蓮洄瀾攝影學會會員攝影展（花蓮洄瀾攝影學會）
3	113/8/14-113/9/8	1 樓展區	1.禪悅-紙雕巡迴展（林永盛） 2.銳變的多彩痕跡-周明毅創作展（周明毅） 3.因夢想而美麗-陳俗蓉墨情山水潤水墨個展（陳俗蓉）
4	113/9/11-113/10/9	1 樓展區	1.花青運鏡一甲子會員聯展（花蓮花青攝影學會） 2.宇宙訊號 Universal Signals-顏鵬峻攝影個展（顏鵬峻） 3.「聿藝非凡」花蓮縣書法學會會員暨宜蘭、臺東會員作品聯展（花蓮縣書法學會）
5	113/10/13-113/11/3	1 樓展區	1.113 年花蓮縣攝影學會會員聯展(花蓮縣攝影學會) 2.pakemad 故飾 山海間的阿美族女子 用故飾說故事（毛皓亞） 3.墨寫雲山-簡正宗水墨創作個展（簡正宗）
6	113/11/16-113/12/18	1 樓展區	海潮藝綻-女性藝術家聯展
7	113/12/28-114/1/19	1 樓展區	2024 洄瀾美展
8	113/2/17 起 【常設】	2 樓展區	《美之拓樸》- 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

- 1.本縣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數共計 4 件。
- 2.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3.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少輔會（3-4 級）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2 級）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二、考古行動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與你相玉」教具箱：

（一）考古博物館將館內涵特色文物作成仿製品變成可攜帶式的教具箱，內容主要介紹在花蓮縣內的重要礦物資源「閃玉」和臺灣史前人如何運用這項礦物資源，因此以玉的誕生、玉的製作、玉的文化、玉的貿易，及玉的興衰等單元主題內容，引導學生認識臺灣史前玉器文化。

（二）借用方式：

- 1.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表單：
<https://forms.gle/XdZvz9w3do83VqLq6>
- 2.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與你相玉》教具箱借用辦法：
<https://hlam.hccc.gov.tw/zh-tw/news/detail/93>
- 3.相關借用事宜，請電洽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三、考古博物館團體預約解說服務：

（一）常設展導覽預約：

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20 人（含）以上至 100 人以下，若超過 100 人之團體，請分團預約；導覽機租借費用每人 3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11：00；下午 2：00-4：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二）考古挖挖挖—沙坑體驗預約：

考古學家會用很多方法來了解過去的文化，其中最重要的是

現場發掘，但不是隨便挖一挖哦！它有一系列的發掘步驟，歡迎大小朋友們來體驗看看吧！各時段受理預約人數為 12 人（含）以上至 22 人以下；體驗價每人 50 元整；團體預約時段每週三至週五上午 11：00；下午 1：00、2：00、3：00，解說時間為 30-40 分鐘。

（三）預約注意事項：

- 1.請於參觀日「7 天前」預約申請導覽服務。預約額滿即停止受理。預約 3 次未到，本館將保留受理預約之權利。
- 2.預約後收到本館「回函或回電確認後」，始完成預約程序。
- 3.領團人員應全程帶隊，並隨時維護成員之安全與秩序。
- 4.預約團體名稱／預約日期與時間／實際人數／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訊有任何變動，請於參觀日前 3 天來電告知或於專頁聯繫。
- 5.預約參觀相關問題，歡迎於預約服務時間（週三至週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30 止）來電洽詢 03-8652820。

四、支亞干考古學園—考古學家體驗活動：

（一）支亞干考古學園為因應公眾考古與部落共作需求而成立的考古基地，坐落於支亞干遺址之上。園區由工寮、發掘探坑、濕篩水洗、地表調查區等考古實作四大區塊構成，透過專業考古學家的帶領，讓參與學員體驗考古學家的工作、認識支亞干豐富的史前文化。

（二）課程內容：

支亞干部落文化走讀、支亞干遺址認識、考古工作實作（分組地表調查、探坑發掘與紀錄、標本清洗與整理）。

（三）預約方式：

本活動一次進行約半天時間，團體人數至多不超過 30 人（最少 6 人成團），預約時段為每周三至周日的上午。報名費用為

每人新臺幣 450 元（實際金額依人數調整），另需自行負擔交通、保險等費用。請於參訪日「2 週前」私訊本館粉絲專頁或來電 03-8652820#20 預約。

五、113-114 年花蓮校外文化體驗：

為促進高、國中及小學校學生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透過一日遊程的方式，規劃主題式探索行程，深度認識不同文化內涵，開啟國小生以不同視角觀看事物，鼓勵國中生多元潛能開發，引導高中生建立專業與組織模式。透過校外教學的方式結合文化與教育體系相關資源，進行博物館及文化場館之體驗教育使校外文化體驗內容更臻完善。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從根本提升學生美學素養。

（一）申請期限：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

（二）活動內容：

花蓮縣因跨區移動耗時長，將主打花蓮北區、中區及南區學校規畫三大核心主軸，總計共 4 條主題路線，搭配主題式體驗內容進行館舍參訪與學習紀錄。

1.參訪文化部館舍-宜蘭縣傳藝中心。

2.參訪文化部館舍-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參訪花蓮縣文化局所轄館舍：

（1）【豐田考古館之旅】花蓮考古博物館及豐田社區文史走讀。

（2）【太巴塌部落神話】太巴塌文物館，阿美文化深度探訪之旅。

（三）申請方式：

1.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

2.花蓮縣文化局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47 李先生。

六、113 年推廣生活美學教育活動：

為促進中、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深度認識在地文化，俾使文化向下扎根、提升藝文參與人口，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 申請期限：113 年 7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 8-11 月辦理之活動（依 113 年簡章公告為主）。

(二) 活動內容：

1. 支應參觀縣內及縣外主要藝文空間（請參見文化局官網公告之 113 年簡章附件，至少一個參訪點須具導覽解說服務）及參加藝文展（覽）演活動（含藝文表演、展覽、講座）。

2. 活動內容以上述為原則，相關行程及參訪點預約導覽等聯繫工作皆由學校自行安排。

(三) 申請方式：

1. 於申請期限內，以公文函送申請表（含行程表），逾期或非屬申請時間則不受理。

2. 借用校車者須檢附「出借學校」之同意函。

3. 審核後將由本局函復審查結果。

4. 簡章資訊：可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便民服務/補助資訊下載。

5. 洽詢專線：藝文推廣科李先生（03）8227121 分機 147。

七、全民閱讀 — 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一) 由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辦理。

(二) 計畫目標為制定全縣國民小學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之模式，以系統化、全面化、長期化為目標，培養國小學生畢業前之閱讀素養。

(三) 執行內容：閱讀引導培訓、閱讀巡迴書箱與電子書資源、任務集點、公共圖書館參訪利用教育及閱讀推廣。

(四) 分階段進行：

1. 113 學年度先行擇適當學校試辦，吸取經驗並依成效整後，於 114 年全面實施。

2. 本學年度參與試辦之學校共 10 所：北埔國小（新城）、宜昌國小（吉安）、銅蘭國小（秀林）、新城國小（新城）、

康樂國小（新城）、中華國小（花市）、信義國小（花市）、
化仁國小（吉安）、長橋國小（鳳林）、馬遠國小（萬榮）。

八、文化局行動書車下鄉巡迴服務

（一）以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為核心，縣內偏遠國中小學校、幼兒園學生、社區居民等為對象，串聯縣內在地閱讀空間及藝文場所，透過行動書車巡迴及相關活動，引領民眾認識在地文化，及提升閱讀力，同時搭配書流市集、文健站、及社區協會活動更進一步進行推廣。行動書車目前設有性別相關書籍專區及主題書展、環保二手書交換、英文主題繪本等書籍提供借閱。

（二）活動方式：

- 1.行動書車展示：在行動書車內展示各種類型的書籍和閱讀資源，讓學生有機會選擇自己感興趣的書籍，並進行借閱。
- 2.繪本故事時間：針對幼兒或小學生舉辦繪本故事時間，通過生動的故事吸引學生對閱讀的興趣，同時培養語言和聆聽技能。
- 3.電子書體驗：電子圖書閱覽器教學及體驗。
- 4.公共圖書館宣導：本局臨時圖書館及東區資源中心業務宣導。
- 5.環保贈書交換：索取及交換環保贈書約 150 冊。

（三）申請方式：

- 1.服務對象：花蓮縣各偏遠國中小學校、村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醫院、教會、育幼院及社會福利機構關懷據點等。
- 2.實施方式：單日駐點，配合申請單位駐點服務。巡迴服務：上午時段 9：30-11：30，下午時段 14：00~16：00，各時段可斟酌調整。
- 3.申請流程：至花蓮縣公共圖書館網站下載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E-mail 至 lin0814@mail.hccc.gov.tw 林先生本局審核完畢，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單位，俾利本局安排，為利本局安排行程，於活動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如遇下雨等天

候因素，將視情況公告是否成行。（申請表網址：
<https://library.hccc.gov.tw/ct.asp?xItem=7549&ctNode=927&mp=20>）。

九、2024 兒童藝術節：

為延續推廣本縣兒童劇，縮短花蓮南北地幅城鄉差距，本局每年固定舉辦兒童劇巡演，邀請台灣優質團隊演出，以劇場綜合藝術表演，做動態視覺、音樂感官刺激，教導小朋友肢體運動及戲劇肢體展現，潛移默化的藝術和品德教育，消弭東部偏鄉區域資源失衡，落實文化平權。

（一）活動場次：

1.壽豐場：

- （1）日期時間：9/6（五）09：30。
- （2）地點：壽豐鄉文康中心（暫定）。
- （3）表演內容：偶偶偶劇團《花花森林的大麻煩》。

2.光復場：

- （1）日期時間：9/11（三）09：30。
- （2）地點：光復鄉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體育館。
- （3）表演內容：如果兒童劇團《愛 Party 的蚱蜢》。

3.玉里場：

- （1）日期時間：9/22（日）10：00。
- （2）地點：玉里鎮民廣場戶外舞台。
- （3）表演內容：蘋果劇團《吉恩的太空冒險》。

（二）參加方式：免費入場，活動資訊：可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藝文活動/活動查詢，或洽詢專線：（03）8227121 分機 136 吳小姐。

十、藝術下鄉 音樂饗宴：

為實現文化平權，縮短花蓮縣藝術城鄉差距，特邀洄響樂坊及台灣街頭藝術文化發展協會等優秀團隊，前往花蓮偏鄉地區。透過精采

的音樂演出和生動的肢體等藝術表演，讓當地國小學童們能夠享受多元而豐富的藝術饗宴。

(一) 活動場次：

1.和平場：

(1) 日期時間：9/14 (六) 13：00。

(2) 地點：秀林鄉和平國小。

2.鳳林場：

(1) 日期時間：12/3 (二) 10：00。

(2) 地點：鳳林國小活動中心。

(二) 參加方式：免費入場，活動資訊：可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藝文活動/活動查詢，或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36 吳小姐。

十一、2024 太平洋左岸藝術季《玉里藝起玩》：

為提升本縣文化平權，將規劃三大表演區域，邀請共 6 組世界級國內外團隊提供兼具娛樂性、藝術性且闔家觀賞的表演者，另加入綢吊、走繩和跑酷體驗活動，突破地域限制，提升國際視野。演出內容包含各式表演，如雜耍特技、舞蹈、默劇、馬戲等具備劇場元素的藝術節目，並藉由體驗區課程拉近與在地居民的距離，搭起玉里當地及南區各鄉鎮居民進劇場的橋樑，俾縮短藝文城鄉差距，致力拓展本縣藝文觀眾群。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9 月 21 日 14：00~18：00、113 年 9 月 22 日 10：00~12：00。

(二) 活動地點：玉里鎮民廣場。

(三) 參加方式：免費入場，活動資訊：可詳花蓮縣文化局官網/藝文活動/活動查詢，或洽詢專線：(03) 8227121 分機 135 路小姐。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菸害防制

(一) 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健康危害重大，通過校園宣導活動，提高學生對電子煙的認識，預防尼古丁成癮。學校、家長共同關注青少年的健康，攜手抵制電子煙。提醒依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使用類菸品**（包括電子煙），且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違法使用，最高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如有發現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請撥打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光碟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檢舉。

(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 113 年 10 月 4 日（五）針對本縣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核，請校園協助落實菸害巡檢：

- 1.所有入口（含正門、側門及後門等）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
- 2.校園內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熄菸飲料罐、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相關器物）。
- 3.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請重點查核區域：廁所、樓梯間、頂樓、機房、操場、花圃、水溝、走道及校園周邊道路等），請加強巡查並落實全面禁菸規定。
- 4.校園內如有工程施工，請務必加強要求施工廠商遵守菸害防制法規範。

二、113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 (一) 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公費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 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 (1) 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女生、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 目標對象：

- ① 112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3) 補接種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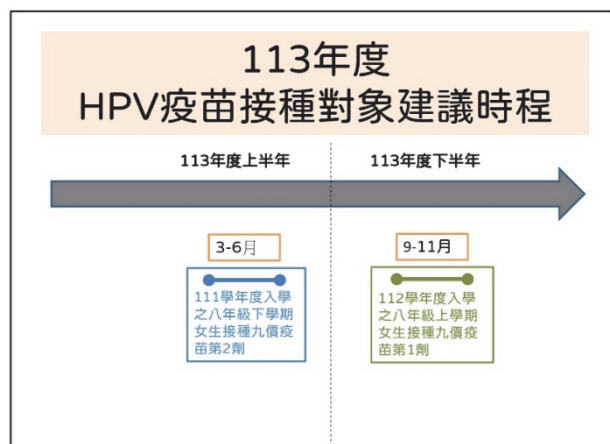
- ① 未曾接種過任何價數 HPV 疫苗之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1 劑。
- ② 已完成公費 HPV 疫苗之 111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女生第 1 劑→接種九價 HPV 疫苗第 2 劑。

2. 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 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 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 (1) 9-14 歲接種九價 HPV 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2) 學生接種疫苗後 30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30 分鐘的留觀時間。

2. 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三、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 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 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一) 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

(<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二) 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

(<https://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三) 若有遠視儲備海報需求，可至各鄉鎮市衛生所領取。

四、預防接種

(一) 幼兒常規疫苗：

針對國小一年級新生，校方若於查閱孩童接種紀錄檢查時，發現有「未按時接種孩童」將進行造冊，並將名單提供給當地衛生所進行接種通知，相關資訊可至本局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b2bbL6>)。

（二）流感疫苗：

今年預計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113 年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及「新冠疫苗接種」，相關規劃時程及請學校協助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 流感疫苗接種前：

- （1）預訂 8 月底或 9 月初辦理「流感疫苗開打前說明會」，屆時邀請教育處、各級學校主辦窗口、合約醫療院所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共同參與，並於當日與施打院所確認施打時間，施打時間最晚於 9 月 9 日確認完成。
- （2）學校開學日前或當天，以「NIAS 系統」或紙本意願書開始調查學生家長接種意願，同意接種人數最晚於 9 月 20 日前確認並提交接種院所。
- （3）當日學校接種前，學校與接種院所共同完成場勘。
- （4）另本年流感疫苗接種廠牌仍以先進先出為原則，若校方須了解當日疫苗接種疫苗廠牌，最早於施打前一天下午，由校方主動詢問接種院所，入校疫苗接種廠牌。

2. 疫苗接種當日：

- （1）請校方協助將學生接種意願書依座號及班級排序，學生持健保卡按座號排隊施打，並確認學生家長已簽名後，測量體溫並記錄於名冊上。若學生無法接種或未到場，請於學生接種名冊備註欄說明原因。
- （2）為維護當日疫苗學生接種秩序，請校方協助派主管級人員（學務主任）在場協助管理秩序。

3. 疫苗接種後：

當日疫苗接種後，若有生病無法接種或請假的學生，請校方開立補接種單，讓學生攜帶補接種單及健保卡前往本縣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

(三) 新冠疫苗:

10/1 起疾管署開放新冠疫苗新型病毒株 JN.1 疫苗接種，校方可於流感疫苗時同步調查校內學生新冠疫苗接種意願，本局將視各校新冠疫苗接種意願人數，安排入校接種。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 轉 526）

五、心理健康促進：

(一)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1.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 24 小時內採線上通報。

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1995 等。

2.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結合本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及臨床心理師公會連結心理師，辦理「幸福加油站」心理健康促進講座，配合各學校心理衛生相關需求不同，以強化學校各教職員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知能，相關申請問題可來電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陳小姐（電話：8351885 分機 403）。

3.「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全名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也就是俗稱的過動兒，常見於 6 至 18 歲學童與青少年，台灣的盛

行率約為 7%。目前研究 ADHD 可能是腦部發展異常或神經傳導物質失衡，如多巴胺分泌不足、遺傳、腦傷等因素所致，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長期推廣使民眾增加 ADHD 認知度及破解迷思，鼓勵透過及早發現，及早就醫尋求協助，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可來電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陳小姐(電話：8351885 分機 403)聯繫，或可連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宣導素材-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衛教資源專區，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HAOH/lp-4911-107.html>，歡迎前往了解。

(二)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歷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鑒於年輕族群自殺趨勢上升；研究顯示，自殺原因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因素及其交叉影響，都可能造成其自殺率的上升。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提供其需求之心理支持服務，並推廣鼓勵求助及轉介資源。

- 1.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15-45 歲青壯年族群。
- 2.每人補助以 3 次為限，補助項目僅限「心理諮商費用」，不含合作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且補助當次機構不得再向個案收取額外之心理諮商費用。
- 3.歡迎至花蓮縣合約機構洽詢預約: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1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2	門諾醫院	03-8241433
3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03-8664600*2107

序號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6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6125
7	美的心理諮商所	0986620895
8	睿翔心理治療所	038246020
9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0918096864
10	相嶼心理治療所	038246899
11	昔日如今心理諮商所	038335110

六、成癮防治業務

（一）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

（二）酒精成癮業務

過度或長期飲酒會造成肝硬化、肝癌及器質性腦部病變等身體健康問題，出現酒精戒斷症候群更容易引發失序行為導致家庭經濟、暴力、婚姻等危機，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提供酒癮戒治方案，各校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王小姐（電話：8227141 分機 236）聯繫，

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三) 毒品防制業務:

新興毒品千變萬化，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已與教育處購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教具組，提供各國小學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如國中段有需要借用新興毒品反毒教具組，可洽詢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另 7/4 起隔週四定期心防所 1 樓開辦藥癮醫療門診，若需藥癮醫療資源服務，可與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徐小姐（電話：8311486 分機 24）聯繫。

附件 1: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歲 使用網路方式： 手機 電腦

就讀學校：_____ 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際情況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	☐	☐	☐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	☐	☐	☐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 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請留下聯絡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關心您

附件 2: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

* 個案來源	☐ 家庭暴力加害人 ☐ 道安講習之酒駕個案 ☐ 高風險家庭個案 ☐ 酒駕緩起訴個案 ☐ 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成員 ☐ _____ 衛生所 ☐ 社區自行求助者 ☐ 花蓮地方法院 ☐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 其他：		
* 姓名：	* 年齡：	* 性別： ☐ 男 ☐ 女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合計總分：
* 身分證字號：	* 生日：		
* 居住地址：			* 聯絡電話：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是，族別：_____ ☐ 否			
密切保持聯絡之親友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 同個案居住地址		
其他與個案相關重要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 二、 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 三、 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四、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 五、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3-8227141#236 王小姐，並請 mail 至 hlshb233@gmail.com，謝謝。

附件 3:

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一次 ☐ (2) 每月二到四次

☐ (3) 每週二到三次 ☐ (4) 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 (0) 1 或 2 ☐ (1) 3 或 4 ☐ (2) 5 或 6

☐ (3) 7 到 9 ☐ (4) 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 (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 (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粱酒 (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 (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 (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一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四、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 ☐ (0) 從未 ☐ (1) 每月少於 1 次 ☐ (2) 每月
☐ (3) 每週 ☐ (4) 幾乎每天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 ☐ (0) 無 ☐ (2)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4) 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 (0) 無 ☐ (2) 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 (4) 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_____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 ≥ 8 分，女性 $\geq 4\sim 6$ 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 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_____（單位）提供予_____衛生局或_____（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

一、檢修申報：

- (一) 檢修申報期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已發布施行，請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各校統一由教育處檢修申報者，請將廠商合約提前，切勿壓線至 3 月底才完成申報，俾利本局後續安排複查事宜。
- (二) 限期改善展延申請：本縣國中小學第一次申請展延得統一辦理，可申請展延期限最長為 3 個月，若於時限內仍未完成設備檢修者，第二次展延請各別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 各校檢修申報常見應改善事項：
 - 1.各校於檢修消防設備時，請務必由承辦人陪同檢修機構，確認設備檢修廠商均依規定檢修完成，以免承包檢修之專技人員草率了事，造成申報書結果與事實不符，導致場所設備明顯未檢修，申報書卻填報功能正常情事（例如：消防栓箱水帶破舊不堪使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故障、同一系列設備多處損壞卻只填報少數.....），造成後續設備維修問題及預算無法解決之情事。
 - 2.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二、防火管理業務：

- (一) 學校為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請各位校長當各校之管理權人（校長）或防火管理人（通常為學務主任或事務組長）有異動時，依法填具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並重新製作防護計畫書，送當地消防分隊備查。

(二) 消防防護計畫書可於每年 3 月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併同檢修申報書一起提報，以免措手不及，請及早檢視消防防護計畫書是否需重新製作。

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推廣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維護居家安全，建議各校可運用導師時間、晨間共讀或學生朝會等自由運用時間，在不影響課綱前提下協助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四、防火宣導：

(一) 夏季天氣漸趨炎熱，因疫情學生均居家遠距教學，請協助提醒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注意居家用火用電安全。

1. 廚房用火謹記人離火熄。
2. 室內勿玩火，注意微小火源（打火機、菸蒂、神明廳燈具）釀災意外。電線表皮如有老化、破損、斷裂等異狀，應立即更新。
3. 插座、插頭保持清潔勿堆積灰塵。
4. 請選用有過負載保護裝置延長線。
5. 請選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國際機構認可之電器產品，不使用時請拔除插頭。

(二) 為落實網路防災教育，請各位校長與各位教育伙伴可請學生上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站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瀏覽多元宣導教材，讓學生在家亦可主動吸取防災知識，更歡迎結合學校課程使知識傳遞更有感。

五、煙火燃放宣導：

晚上十點過後不能放煙火，但是除夕至初五、初九、元宵節放寬規定到臨晨一點。

六、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請各位同學協助注意家中熱水器是否有正確安裝於室外，不要裝在室內，並於使用時保持家中空氣流通（如打開窗戶、勿於陽台晾掛衣物）。如有頭暈、想吐、抽搐等情形，趕快關閉熱水器離開現場並撥打 119 報案電話。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綜合計畫科業務宣導：

(一)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課程簡介：

1. 可申請課程內容如下：

- (1)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1 小時 30 分鐘；20 人以下）
- (2)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環境教育宣講課程（2 小時 30 分鐘；40 人以下）
- (3) 環境教育宣講課程（1 小時）

2. 數位互動體驗課程簡介 | 碳星人-探索綠能之謎：

- (1) 適合對象：國小 5-6 年級以上
- (2) 課程時間：1 小時
- (3) 課程簡介：以節能減碳做為教案特色主軸，透過 AR／VR 實境體驗與遊戲問答，學習碳足跡與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等議題；進一步藉由沉浸投影探討氣候變遷，協助學習者了解低碳排的友善路徑，包含大眾運輸、環保衣料、綠建築等，並探討自身可以做到的友善環境行動，實現永續是花蓮的日常。

(二) 報名須知

- 1. 課程時間：本中心採預約體驗制，開放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2：00，14：00-16：00，共 2 時段；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不對外開放。
- 2. 預約方式：請於欲上課程 10 個工作日前提出導覽線上申請，以便安排環境教育講師及志工進行服務（恕無法接受現場申請）。

- 3.課程人數：10 位以上即可申請導覽服務，由於場地乘載限制，如超過 20 位將安排分組進行體驗課程及宣講課程（為維護學員權益，單次申請最多以 40 人為限）。
- 4.預約回應：線上申請表單填寫完成並送出後 3-5 個工作天（不含國定假日）內，我們將以電話方式確認申請資料,如未接獲洽詢確認,請申請人主動聯繫以確保預約完成。
- 5.未能如期於預約時間前來的團體，請於原預訂日期前 3 個工作日聯絡改期或取消，避免公共資源浪費。未經聯繫及自行取消，恕不再受理預約申請。
- 6.注意事項：請提供學員基本資料如：姓名、年齡、性別、編號（座號），方便預先登錄資料，將在參觀時發放隊員證（QRcode）進行體驗。

（三）報名方式（2 種方式擇一）

- 1.填寫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sP9GDu3LFsP2YjQ46>

- 2.到「花蓮環保迪士尼」下載報名表：

<https://reurl.cc/ezRV8m>

（四）洽詢聯絡（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電郵：aetc.109ee@gmail.com

- 2.電話：03-8221911（吳小姐）

二、廢棄物管理科業務宣導：

- （一）生活用品中常見的高壓容器，例如瓦斯罐、殺蟲劑、噴漆及髮妝噴霧罐等，回收時應遵行「完、包、警、收」四步驟——「確認用盡、獨立打包、加註警語、交付資收人員」，千萬不可直接丟入回收車內以免發生危險，更要避免當成一般垃圾丟入垃圾車內。

- (二) 廢乾電池或鋰電池，請先取出並分開存放至不同容器內，再交由指定回收處（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超商或社區村里資收站等）或清潔隊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切勿直接丟入垃圾車，避免電池因摩擦、擠壓致危險發生。
- (三) 生活垃圾請分 3 類回收，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確實分類後再交付給清潔隊。回收廚餘前，請瀝除水分及雜質，排出時請投入廚餘桶，勿混入一般垃圾中。
- (四) 綠色生活，從日常生活隨手做起，平時可多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減少一次性用品；購物時可自備環保袋，落實垃圾減量源頭減廢。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會議時，可訂購「循環容器外送」的店家，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出。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工作執行情形：

(一)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 本縣 113 年 1-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成效如下表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區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 違規件數
113 年 1-6 月	75	246	17
112 年 1-6 月	78	229	76
同期相比	-3	17	-59

2. 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與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二) 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 113 年 1-6 月份國中小藥物濫用輔導狀況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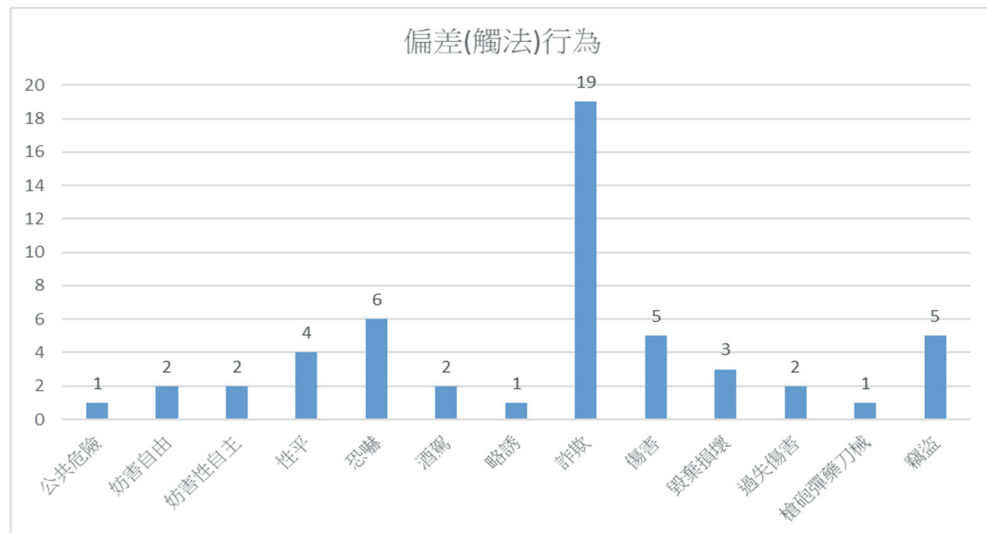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區分	學制			發現方式				輔導情形		
	國中	國小	合計	遭 警 查 獲	自 我 坦 承	臨 機 尿 篩	其 他	輔 導 成 功	輔 導 中	輔 導 中 斷
113 年	4	0	4	0	2	1	1	1	1	2

- 2.本縣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國中小藥物濫用個案數共計 4 件。
- 3.每學期開始三週內經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會議審查，並簽請校長核定。
- 4.學校有發生學生藥物濫用情況時，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實施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如遇休、轉、退及畢業，應實施轉介（銜）至少輔會（3-4 級）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1-2 級）進行追蹤輔導；自行清查個案應實施緝毒溯源通報。

（三）偏差行為：

- 1.113 年 1-6 月份國中小偏差行為通知書類別如下表（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消防局於執行檢修申報複查及限改複查時，請各校配合消防局預定時間偕同檢查。



- 2.本縣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國中小偏差行為通知書共計 53 件，其中詐騙案件計有 19 件，請各校持續加強反詐騙宣導，如有疑慮時，可撥打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電話查詢。

(四) 交通安全：

1.113 年 1-6 月份國中小交通意外事件類別如下表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區分	通報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其他
113 年 1-6 月	32	0	28	7
112 年 1-6 月	29	0	24	7
同期相比	+3	+0	+4	+0

2.本縣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國中小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3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件，受傷人數增加 2 人，請各校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二、重要政令宣導：

- (一) 依少事法修法後，有發現不法分子利用 12 歲以下兒童擔任小蜜蜂運送毒品，請各校加強宣導國小之教職人員及家長對於小蜜蜂問題作積極預防作為。
- (二) 鑒於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事故逐年增加，學生因經驗不足在道路騎駛前開車（型）種仍存在各種風險性，請學校加強相關之教育宣導。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附受查核單位名冊及考核指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以本轄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及網路平台業者或其他行業別等，善盡場所主人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並協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書面資料回傳及實地查核事宜。

（一）書面自主檢查事項：

- 1.受查核單位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 2.於受理申訴時，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
- 3.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4.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
-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 6.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 7.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 8.本年度書面自主查核表合計 259 件。

（二）實地查核：

- 1.由本單位承辦人員至上述 11 行業別等，依據檢查事項進行實地查核。
- 2.本年度實地查核合計 252 件。

二、性剝削防治宣導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互動方式宣導性剝削防治宣導影片。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一）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 13 鄉。

1.113 年度 1-6 月份宣導總計 153 場次，共 7,422 人次。

2.113 年培訓出 16 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 45 名防暴宣講師。

3.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撒種者關懷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卓溪社區交流協會等 10 個社區合作，共計帶領 50 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校園宣導

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少數位性別暴力及兒少保護宣導活動。

（三）成人保護：

- 1.通報及求助：如有家庭暴力事件，可於「關懷 e 起來」（網頁連結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於線上填寫遭受家庭暴力之狀況，將會有相關人員與您聯繫；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專「113」或「03-8227171 分機 440」，與專業的社工諮詢求助。
- 2.服務內容：本府針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將指派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依被害人受暴危機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照顧情形及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目睹家暴兒少評估及轉介等必要協助。
- 3.人身安全保護：如您有遭遇家庭暴力事件且獲通報，請務必與社工人員保持聯繫以利討論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相關服務，並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 4.經濟扶助：被害人如因家庭暴力事件，想離開暴力的環境，但又擔心導致經濟陷困、或為了執行安全計畫而衍生經濟扶助需求時，可洽詢本科行政組家暴被害業務社工師提供您諮詢或必要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可評估協助申請本縣家暴相關補助。家庭暴力防治表單：
https://sa.hl.gov.tw/List_sp/e372009b75154f2ea8479d695aac707a。

（四）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 1.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

多種服務，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03-8222280#14）、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228895）。

- 2.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成員（包含目睹兒少）相關的保護服務，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760181）。

（五）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

- 1.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處遇原則，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2.社區資源連結：已與學校和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全縣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負責（03-8563020）。

四、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為跨國境且嚴重危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因此為宣導人口販運防制觀念，進而強化對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

- （一）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人口販運防制。
- （二）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活動。

五、防詐騙

加強反詐騙宣導，防詐3要點：冷靜、查證、報警，宣導165防詐騙專線，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 （一）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防詐政策。
- （二）於社區輔導訪視播放防詐騙影片宣導。
- （三）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播放防詐宣導影片。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 (一) 本次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為本縣首次專屬於客家的大型博覽會，除展示本縣客庄產業製品之外，同時展示西部如新竹、桃園、苗栗或屏東等客庄之優質產業製品，讓來訪民眾可一次同時遊覽各地客庄及深入其產業發展。

1.活動資訊：

(1) 辦理時間：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共計 4 日。

(2) 辦理地點：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花蓮菸葉廠）。

2.辦理方式：

- (1) 客庄產業暨技藝展示：透過展示縣內外客庄特色產業與技藝，並輔以 DIY 活動實作體驗，讓來訪民眾可一次同時遊覽各地客庄及深入其產業發展。
- (2) 客庄產業論壇：邀請客庄產業代表演講分享創業歷程，藉由標竿分享方式提供參與者精進之方法，並從主講者經驗分享以及與談人意見回饋，進而促進各項產業成長。
- (3) 客家市集暨文化律動區：於戶外場域規劃客家市集供攤商販售商品，另於市集內規劃露天表演區安排不定時客家藝文表演，讓客家文化更貼近生活。
- (4) 裝置藝術區：餘場域內打造具客家意象之裝置藝術供來訪者觀賞，讓客家文化更貼近生活。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農業處業務報告

一、農業處宣導：

(一) 保育與林政科業務宣導。

1. 入侵植物防治：

花蓮近年主要外來入侵植物為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等 3 種。請各校若有發現這三种植物，應盡速移除。

2. 野生動物保育：

如果遇到野生動物或幼獸，沒有通報野生動物保育業務機關或救傷單位，自行帶回家飼養，可能會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遭罰 6-30 萬元。若是保育類動物，還可能面臨最重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小心別讓「愛心」變「礙心」。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13 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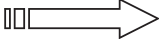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 租稅宣導活動	(1)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9 至 12 月
2	「稅務食農 食育好有趣」 租稅宣導活動	(1)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透過捐贈發票報名參加稅務結合食農食育體驗活動。 (2)結合趣味宣導教具,辦理租稅 QA 宣導活動。	7 月 13 日 至 8 月 21 日
3	「稅務e學院」 租稅宣導活動	活動期間於 PaGamO 官方活動網進行專屬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之租稅主題任務闖關活動,凡 2 檔任務活動皆完成者,即可參加抽獎。 ☞活動網址: https://reurl.cc/y74qZM	9 月 4 日 至 10 月 14 日
4	「稅務盃足球 錦標賽」租稅 宣導活動	(1)本活動由本局與花蓮縣體育會共同主辦,相關賽程及競賽資訊,將公告於花蓮縣體育會網站及本局資訊網站。 (2)活動期間,設置「租稅宣導服務站」辦理地方稅暨便民服務宣導、廣邀民眾加入本局 LINE 官方帳號好友、追蹤 Facebook、申辦手機條碼、捐發票換好禮等。	9 月 21 日 至 9 月 22 日
5	「認識租稅」 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主任、老師鼓勵並帶領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寓教於樂方式,傳遞正確租稅概念,期待每一次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便民服務措施

鄉親免奔波，服務零距離

- ◆**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詢發證服務**⇨數位分流臨櫃客群，提升服務效能。
供報稅代理人批次線上申辦稅務文件，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經稅務局審核無誤，即線上發證，全程 e 化免奔波。
- ◆**視訊平臺服務**⇨即時發證、免憑證、e 化服務免奔波
備齊身分證件，利用手機或電腦至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   /線上櫃臺/視訊平臺申辦稅務文件，快速又便利。
- ◆**跨機關稅務查詢**⇨簡政便民，民眾免奔波
民眾申辦補助須檢附之稅籍證明文件，由需用機關透過平台查詢，省時又便捷。
- ◆**視訊現勘即時通**
以視訊方式辦理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清查現勘服務，取代實地勘查作業，便捷省時又省力。
- ◆**遠距視訊服務**
備齊證件(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及印章)，在本縣 12 鄉(鎮)市公所及新城鄉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服務申辦稅務事項。
- ◆**稅務便利站**
鄉親有稅務疑義，可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協助，向稅務專員諮詢或申辦、處理稅務事。
- ◆**關懷弱勢，服務到府愛心送**
身心障礙人士或年滿 65 歲以上行動不方便者，電話申請派員到府服務。
- ◆**擴大稅務服務據點**
花蓮監理站及玉里分站設有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新服務

- ◆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上傳申報資料，並使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稅款後，即可逕至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完稅(證明書)資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一線上申辦好便捷

- ◆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即可查詢個人近 5 年內地方稅繳稅、退稅及欠稅，並辦理稅務線上申辦及查調。

稅務申辦 e 指通一線上櫃臺

- ◆稅務局資訊網站/首頁/「線上櫃臺」，提供項目有視訊平臺、線上查調、即時查詢、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等 11 大類服務，民眾可運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申辦各項稅務文件，如財產資料、個人所得資料、房屋稅籍證明等。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及「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

- ◆地方稅 LINE 官方帳號提供視訊客服、稅額試算、線上查繳稅等 11 項功能，加入好友後可即時取得全國地方稅稅務資訊。
- ◆「地稅小幫手」智慧客服提供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各稅目諮詢服務，且 24 小時全年無休。

稅務常識宣導



補單繳稅多元化，省時又輕鬆

◆繳款書哪裡補：

- ①使用牌照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花蓮監理站或玉里分站。
- ②房屋稅、地價稅等其他地方稅：地方稅務局、玉里分局及房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③稅務局資訊網站或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稅款如何繳納(開徵期間)：

- ①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線上查詢及繳納稅款。
- ②透過「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進行線上繳納。
- ☞運用以上 2 種方式繳納本縣 113 年地價稅可參加本局抽禮券活動。
- ③至金融機構或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至四大超商運用多媒體資訊機 (Kiosk) 查詢應納稅額，單筆稅額 3 萬元以下可列印繳款單並至櫃臺繳納。
- 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之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案件，已開放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線上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

節稅小撇步-使用牌照稅(4 月開徵)

◆使用牌照稅申請免稅條件：

- ①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且身心障礙者無駕照。
- ②車輛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 ③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cc(含)以下。
- ☞車輛登記為身心障礙者，稅務局主動辦理減免。



◆務必依限繳納使用牌照稅及驗車

- ①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免徵滯納金。
- ②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可申請歸戶，每張繳款書限 5 輛車。

節稅小撇步-房屋稅(5 月開徵)

◆「自住房屋」稅率(稅率 1.2%)記得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要件如下：

- ①無出租、營業使用。
- ②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於該處辦竣戶籍登記。
- 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
- ④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自次年適用。



◆全國單一自住稅率：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稅率為 1%。

節稅小撇步-地價稅(11月開徵)及土地增值稅

- ◆地價稅自用住宅及符合公益出租之用地優惠稅率為 2%，一般用地採累進稅率 10%-55%課徵，兩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合於規定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當年度即可適用，逾期自次年起適用。
- ◆出售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已適用過一生一次者，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各款「一生一屋」所定條件，可再次適用 10%優惠稅率。

手機條碼申辦暨儲存雲端發票一條龍服務

- ◆步驟一：至本局資訊網站/宣導園地/雲端發票活動專區，申請手機條碼載具。
- ◆步驟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整合平台」設定歸戶及領獎帳戶，獎金不漏領。
- ◆步驟三：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管理雲端發票更便利。

每期加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一次。
手機載具設定社福團體捐贈碼，捐發票獻愛心。

退稅直撥入帳戶，便捷又安全

- ◆有重、溢繳稅款，可直接撥入指定存款帳戶
 - ①填寫退稅申請書或於申辦委託轉帳代繳稅款時，同時以約定帳號辦理直撥退稅。
 - ②掃描退稅通知單 QR-code，透過稅務局資訊網站「退稅通知單輔導直撥線上回復」頁面，申辦直撥退稅。
 - ③檢附受退稅人指定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

民法成年年齡下修

- ◆民法成年年齡已下修為 18 歲。
 - ①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稅，限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 3 戶以內，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單獨計算戶數。
 - ②地價稅：滿 18 歲之成年子女，即可作為地價稅自用住宅第 2 處之設籍人，不再受 1 處限制。
 - ③土地增值稅：地上房屋需由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未滿 18 歲）所有及連續設籍滿 6 年，出售前 5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才能適用一生一屋自用住宅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 ◆地方稅務局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並提出改善建議，為納稅者權益把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局：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 (03)822-6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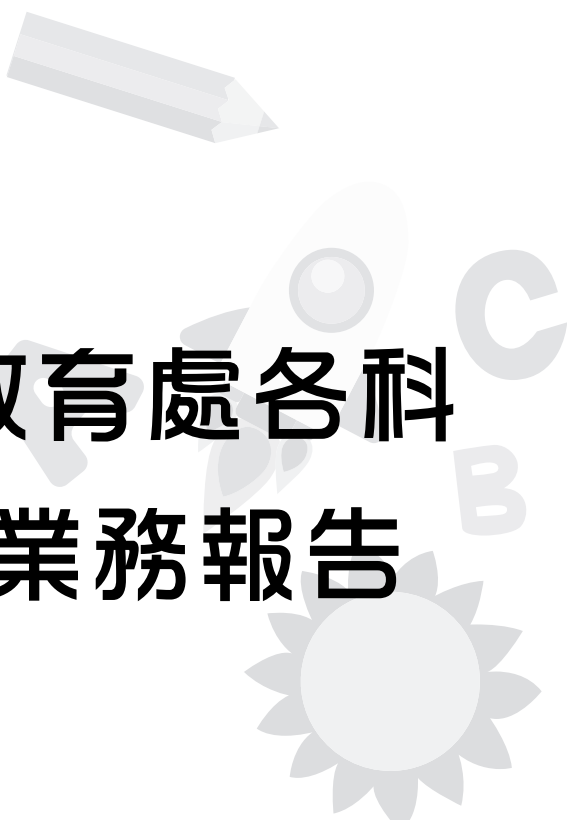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 151 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製表日期-113.7.17



教育處各科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人事業務：

- (一) 教育部為回應各界對於完善校長事件調查、處理之期待，並有一致性之處理基準，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擬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期望透過建置完善受理、調查、審議機制，公平、公正、勿枉勿縱，以保障學校校務穩定推動及校長權益，讓整體國民教育環境更加健全與完備。本府已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作為本府處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機制。
- (二) 「教師法」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停止適用（本府 109 年 11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30309 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 (四)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發布，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五) 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六) 教育部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 (七)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6 月 10 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66301 號函發布（本府 109 年 6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10994 號函諒達），請各校參酌草案參考範例訂定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5376 號函修正發布。
- (九)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另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 (十) 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 (十一)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19-6327）。
- (十二)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

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十三)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十四)請各校於聘任各類人員（兼課、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等）前確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定期查核（112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225 號函）。

(十五)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十六)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 10 日以下（含 10 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191310 號函諒達）。

- (十七)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十八)「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 106 年 12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3202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 (十九)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十)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 1 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 7 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 10 點規定，

「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二十一) 有關代理教師進修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說明，本府同意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惟代理教師非屬「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對象，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請各校秉權責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39224 號函）。

(二十二)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二十三)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二、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 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9 月 9 日（星期一）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4. 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3. 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4. 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5. 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6. 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 (五)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081807 號函，檢送「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1 份，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節由 260 元調升至 320 元。
- (六) 另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 (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13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高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商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請參考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 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或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
3.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3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1) 志願模擬試選填

- A. 第一次試選填時間：第一次試選填時間 113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2 日。
- B.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

(2) 志願正式選填

- A. 第一次試選填時間：第一次試選填時間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
- B. 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國中端下載輔導紀錄報表)：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31 日。

- (八)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九)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2. 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3. 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4.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本府 113 年 4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79843 號函諒達〉

(十) 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 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3.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4. 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5.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三、學輔業務：

(一)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修訂實施，並參考近年學校常見錯誤樣態，請學校務必留意下列事項：

1. 請學校依前開規定修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 本次修法於性別事件樣態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請學校得參考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為新增條文，請各校留意辦理。
 4. 教職員工對學生（師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調查小組人員須全數外聘。
 5.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 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 (三) 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四)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 (五)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
- (六)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 (八)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 (九)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 (1) 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2) 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 (十) 依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十一) 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

學) 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二) 113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

1. 國民小學部分：

113 學年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36 班	1 人	1 人
	37 至 48 班	2 人	0 人
	49 至 72 班	2 人	1 人
	73 至 96 班	2 人	1 人
	97 至 120 班	2 人	2 人
	121 至 144 班	2 人	3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部分

113 學年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0 人
	46 至 60 班	4 人	0 人
	61 至 75 班	5 人	0 人
	76 至 90 班	5 人	0 人
	91 至 105 班	5 人	0 人
	106 至 120 班	5 人	0 人
	121 至 135 班	5 人	1 人

(十三) 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 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 A. 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 B. 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 C. 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2) 復學通報與輔導：

- A. 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中輟學生屬原住民身分者）。
- B. 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 C. 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D. 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 E. 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 F. 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G. 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4)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四) 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3. 課程內容：

-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 (3) 個案訪視評估：
 - A. 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 B. 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 (4) 個案復學輔導：
 - A. 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 B. 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 C. 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 D. 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五) 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 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 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 (3)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 輔導措施：
 - (1) 輔導會談：

- A. 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 B. 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 (4) 扶助措施：
- A. 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 B. 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 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六)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於4月中旬及10月中旬辦理1場次教師場及1場次志工場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1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十七)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1.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年7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130707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年10月18日府教學字第1110206994號函〉
2.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10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3. 請各校善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之宣導素材，進行反詐騙、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4. 請各校配合辦理「113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113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30088342 號函)
5. 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八) 國中技藝教育：

1.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4 年 4 月中旬，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4 年 5 月中旬於承辦高中職辦理。
3. 成果展暨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場次待訂，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4. 鼓勵國小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萬榮、玉東職探中心)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的課程活動。

(十九) 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於每年 5-6 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三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餘兩年採書審)，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3. 請各校編寫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適性入學輔導：

1. 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本年度各國中宣導時程訂於2月16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五）辦理，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 為期 113 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 1 月 8-12 日及 3 月 25 日~4 月 3 日，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 2 月 19 日~3 月 15 日及 5 月 6 日~5 月 31 日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 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 15 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 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 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 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
-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二) 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1. 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e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113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130002826號函〉
2. 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維護身心健康。〈113年1月2日府教學字第1120263988號函〉
3. 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

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113 年 5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05129 號函〉

(二十三) 落實服儀規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2105 號函〉
2. 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56189 號函〉

(二十四)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1. 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2962 號函〉
2. 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流程檢核表」，業經本府 113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06752 號函修正發布。
3. 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高中生、國中生、國小五六年級生，若經問卷調查發現涉及校園霸凌情事，請確依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啟動輔導機制。

4. 請各校持續推動反霸凌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

(<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二十五) 生命教育

1.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教官、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80% 以上，學管科預計於 9 月前請各校填報。
2.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 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戶外與海洋教育相關業務：

- (一) 本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其法律位階屬地方自治條例，將於行政程序完成後發布各校供參。其宗旨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鼓勵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各校於推動戶外教育時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規則規範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擇定場域之原則、分工與權責及應注意事項與參與活動人員應具備風險評估等相關知能等。

1. 戶外教育實施規範：

學校戶外教育應融入各校課計畫，實施前應擬具實行計畫報校長同意，戶外教育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實施前並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2. 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

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擇定場域之原則：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場域，並應將本縣優良場域優先列入課程規劃。

4.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事項：

- (1) 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
- (2) 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得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課程，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 (3) 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 (4) 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

5.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事項：

- (1) 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 (2) 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為合法經營者。
 - (3) 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4) 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 (5) 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
 - (6) 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
6. 辦理活動期間校內人員分工與權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綜整校內活動期間人力，並妥善運用資源，其細部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得召開工作會議訂定之。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 (一) 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 10 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3)甄選報名時間訂於 6 月 17 日至 7 月 8 日，後續將辦理書審、決審(筆試以及英語面試)。114 年甄選預計該年 6 月初開始報名並辦理後續書審、決審(筆試以及英語面試)。
- (二) 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說明會，推廣公費留美計畫，將於當年度 5 月份辦理南區和北區各一場說明會，向各校老師、有興趣報名的家長及學生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報名須知，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三)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甄選 3 位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13 年度依計畫甄選共 3 位大學生或研究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德勒斯登大學遊學，並於今年選送 3 位學生赴德學習語言與文化交流，於回國後向國中、小分享所學，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

三、英語教育：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 1. 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為強化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授課知能，於課堂提高學生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爰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計畫」暨「教

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3 學年度「雙語國家政策—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俾使全英語之教與學連結更緊密，透過英語教育基礎扎根，強化教師全英語教學專業及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政策。113 學年度本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包括「子計畫一:充實英語口說教學圖書(繪、讀本)」、「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三:提升學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2.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簡稱 ELTA 計畫)，業已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計 65 校提出申請(含合聘學校鳳林國中/鳳林國小、瑞穗國中/瑞穗國小、吳江國小/東里國中、富源國中/馬遠國小、長橋國小/萬榮國中)。114 學年度預估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開始申請。

(2) 本府為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旨揭計畫，透過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學校只需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在學校獲媒合外籍教學人員後，有關與外師聯絡事項、工作證申請、外師租屋、生活日用品購置、外師入台及居留證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健康檢查等等，有專案人員協助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3) 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 助理)

- a.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 1 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 b. 獲核定辦理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且同時提報 TFETP 計畫之學校，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
- c.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 3 至 6 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領域及 1-6 年級與英語活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且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領域學科，只能協助雙語共同備課。
- d. 本案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 2 校合聘為原則，且主、合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應考量往返 2 校路程時間，視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

B. 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 教學助理)

- a. 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 1 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並請學校協助 ELTA 教學助理到校交通。
- b. ELTA 教學助理服務時間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
- c. ELTA 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協同教學人員。

- (4) 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可另提計畫申請增加外籍教學人員 1 名，以充實學校英語教學人力。
- (5) 113 學年度國教署核定本縣各類外籍教學人員申請情形如下表所列：(113 年 7 月 12 日統計)

項次	計畫類別	113 學年年續辦及新申請學校
1	一般性補助教師	國風國中、自強國中、宜昌國中、鑄強國小，計 4 校。
2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鳳林國中(與鳳林國小共聘)、見晴國小、溪口國小、北埔國小、吉安國小、中正國小、稻香國小、化仁國小、康樂國小、壽豐國小、西富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豐山國小，計 17 校。
3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忠孝國小、明義國小、大進國小、鑄強國小、水璉國小、光復國中，計 8 校。
4	ETF 教學助理	富里國小、東里國小、萬寧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富源國中(與馬遠國小共聘)、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計 9 校。
5	ELTA 部分工時教學助理	西寶國小、中華國小、鶴岡國小、明廉國小、明利國小、信義國小、光復國小、豐山國小、北昌國小、大榮國小、嘉里國小、志學國小、北林國小、太巴塢國小、平和國小、西林國小、大興國小、佳民國小、中正國小、秀林國小、宜昌國小、太昌國小、美崙國中、水璉國小、北濱國小、瑞北國小，計 26 校。
	合計	64

(6) 112 學年度已申請學校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113 年 8 月 31 日前)向本府辦理核銷。

(二) 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擴增學生使用英語的頻率與機會，爰訂定「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國民中小學發展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延伸學生運用英語文習得各領域知識的機會，培養學生使用雙語學習與思考的習慣，達成運用英語與世界連結之目標。113 學年度持續辦理學校包括鑄強國小、稻香國小、溪口國小、見晴國小、瑞穗國中、北埔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西富國小、宜昌國中 12 校，新辦學校有化仁國小、東里國中 2 校。

(三) 本縣英語協同教學助理(ETA)計畫：

有鑑於許多非英語系國家為提供學生學習英語的需求，多年前即開始透過美國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等管道，邀請美國大學畢業生擔任協同英語教師，使學生在國內有機會以英語直接與美國人學習英文。113 學年度申請學校有明恥國小、中原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北昌國小、稻香國小、吉安國小、新城國小、北埔國小、和平國小，計 11 校，共 10 名助理。

(四) 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

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

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3 學年度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全面實施，各校業已完成計畫提報，補助經費業已撥付。

(五) 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分短、中、長期，短期(2019-2022)以推動生活英語社團、寒暑期英語營、英語說話課、雙語試辦教學、雙語教師培訓以及與結合國際教育的 NPD L 深度學習計畫為主；中期(2023-2026)續推寒暑期英語營、雙語教學計畫及雙語教師培訓；長期進程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增為 38 校試辦、111 學年度增為 46 校試辦、112 學年度增為 49 校試辦。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國中、小全面推動雙語教學。

四、國際教育

- (一) 本縣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宜昌國中），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

流事項，另申請 112 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學校有忠孝國小及國風國中 2 校。參與 111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試辦學校有忠孝國小。花崗國中及新城國小通過 112 學年度姊妹校計畫。

(二) 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包含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化及社群）課程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辦理國際交流，最高核定 50 萬元；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三) 國際教育櫥窗：

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旨揭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國際教育櫥窗」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四) 國際教育週：

為配合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國際教育週活動，請於 113 學年度起規劃國際教育週活動。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 (一) 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其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 為維護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意願，請各國中小務必落實調查並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請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府透過督學、本土語文指導等行政督導及訪視，了解校內國中小客語課程實施時間，並應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不得以未具師資分班授課等理由引導學生或家長選習非原選習意願之語別；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教育部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客語文課程。
- (三) 為免影響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族語教師薪資一案，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
- (四) 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俾利推動與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 (五) 有關耆老聘用相關規定，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803 號函辦理；各校公

開甄選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78067 號函，民國 103 年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 103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六) 本縣 112 學年度已有 31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服務於 75 所中小學(30 所主聘學校及 45 所從聘學校)。113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 3 名(太魯閣語 2 名、丹群布農語 1 名)專職族語教師，原住民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七)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112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

(八) 有關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及鐘點費務請學校配合按月撥付，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九)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而非如國民小學包班教學制，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閩南語文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另學校聘用師資亦需安排緩衝時間，爰於前段明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達二十四班以上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達二十二班以上者，應聘用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並提供六年之過渡期，爰於一百十七學年度起適用。

應請班級數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4 學年度開缺補足

閩語專長教師。

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一百二十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4 學年度完成師資準備。

- (十) 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 5 組(國中 2 組，國小 3 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1. 參賽隊伍須依據以下 5 個研究主題，擇一擬訂「專題研究名稱」，並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每組另增闢「研究延伸組」進行評分。

(1) 社會人文（哲學、文學、藝術、歷史、語言等）。

- (2) 自然探究（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探究等）。
 - (3) 本土關懷（人文關懷、風土環境、民俗、古蹟、族群語言等）。
 - (4) 各類議題（健康促進、環境教育、性別教育、海洋教育等）。
 - (5) 原民專題（原民文化、原民環境、原民議題、原民教育等）。
- 2. 競賽期程：自 113 年 5 月 1 日（三）至 10 月 26、27 日（六、日）。
 - 3. 線上報名日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三）至 9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4. 網路小論文專題研究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 5. 線上截止收件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五）中午 12 時止。
 - 6. 參賽組別：花蓮縣參賽學生競賽分組方式外縣市學校亦須比照此分組方式，並請其提供佐證資料。共分 5 組，分別為：
 - (1) 國中 A 組：10 班以上
 - (2) 國中 B 組：9 班以下
 - (3) 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 (4) 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 (5) 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 7.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 (十一) 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

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考試，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並提升本縣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二) 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2. 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3.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4.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5. 客家事務處-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6. 原住民行政處- 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十三) 113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

(國教署尚在審核中)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2-1 閩南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國風國中	114	1/20-24 7/14-18
子計畫 2-2 客語初級認證加強	鳳林國小	114	7/1-10
子計畫 2-3 太魯閣語初級、 中級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114	3/1-15
子計畫 2-4 阿美族語初級認證 加強班	光復國小	114	7/1-10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4-閩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114	1/21-23
子計畫 5-本土語言(閩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吉安國中	114	3/8-22
子計畫 6-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秀林國小	113	10/23
子計畫 8-1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寒假)	太昌國小	114	1/21-25
子計畫 8-2 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裡國小	114	寒假(暫定)
子計畫 8-3 太魯閣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113	9/14-10/19 8/19-22
子計畫 8-4 阿美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濱國小	113	10/22-11/7 11/12-28
子計畫 8-5 布農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113	10/22-11/7 11/12-28
子計畫 8-6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假)	太昌國小	114	7/1-5
子計畫 9-1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吳江國小	113	9/18
子計畫 9-2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113	5/1-10/27
子計畫 9-3 科技、人文、在地藝術聯合成果展	北濱國小	113	12/6-7
子計畫 9-4 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馬遠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9-5 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太巴塢國小	113-114	12 月中旬 5 月中旬
子計畫 9-6 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西林國小	114	5/17
子計畫 10-1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松浦國小	114	3/15
子計畫 10-2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坊	秀林國小	113-114	10/19 5-6 月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11-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秀林國小	113 學年度	
子計畫 12-1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文化技藝)	西林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2-2 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太魯閣傳統藝術工藝)	萬榮國中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2-3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錫工藝與生活)	松浦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2-4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客家米食與染布)	林榮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2-5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阿美族木雕)	信義國小	113-114	9 月-6 月
子計畫 12-6 補助學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阿美族傳統手作技藝)	西富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3-1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蘭恩文物館)	卓楓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3-2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本土文化體驗之旅)	西富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3-3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布農部落休閒農場)	奇美國小	114	4/11
子計畫 13-4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獵人學校)	舞鶴國小	114	4/11
子計畫 13-5 參訪本土館所觀賞藝文表演或本土相關展演(阿美民俗文化)	源城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3-6 參訪本土館所或本土相關展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跟著藝師看傳藝)	松浦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4-1 閩南語跨校社群	吉安國中	113-114	9/14-6/7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年度	辦理日期
子計畫 14-2 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富里國小	113-114	10/26-3/8
子計畫 14-3 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秀林國小	113-114	10/12-3/15
子計畫 14-4 南勢阿美語跨校社群	水璉國小	113 學年度(暫定)	
子計畫 14-5 布農語跨校社群	太平國小	113-114	10/5-3/8
子計畫 14-6 秀姑巒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鶴岡國小	113-114	9/28-5/17
子計畫 14-7 太魯閣語跨校社群	春日國小	113	9/14-11/16

(十四) 辦理「112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4 校，執行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五) 辦理「112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3 校，執行期限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六) 辦理「113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訂於 11 月 2 日辦理東區初賽、12 月 7 日辦理總決賽，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1. 東區初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辦理地點：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壽豐國民中學。

2. 總決賽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辦理地點：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3. 報名期限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止，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school.hakka.gov.tw/Game_113)，請貴校(幼兒園)踴躍報名參加。

(十七) 辦理「112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4 校，執行期限至 113 年 7 月，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六、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 6 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 (二) 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 (三) 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 (四) 授課教師資格:須通過學習扶助 18 小時(有教師證者 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113 學年度訂於 113 年 8 月 25-27 日辦理。
- (五) 新任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參加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訂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辦理，詳細說明五率(填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受輔率、未通過率)、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六) 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開班填報	起	迄	執行成果填報	起	迄
暑假	2024/6/17	2024/7/15	暑假	2024/08/15	2023/10/15
第一學期	2024/8/19	2024/9/16	第一學期	2025/01/15	2025/03/15

(七)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每年 2-3 月提出申請計畫)：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2.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1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第 1 梯次) 114/1/11 (第 2 梯次) 114/1/18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第 1 梯次) 瑞穗國小 (第 2 梯次) 宜昌國小	秀林國小
2	1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113/8/25-27	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專業能力認證	花崗國中	忠孝國小
3	行政諮詢 宅配到校輔導	113/9-114/5	輔導諮詢 學校行政團隊	諮詢學校	忠孝國小
4	入班教學輔導分區協作	數學科: 113.09.18 113.10.23 113.11.20 國語科: 114.02.19 114.03.19 114.04.23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數學科: 光復國小 國語科: 玉里國小	萬榮國中
5	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114/1-3 月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111 學年度訪視評鑑待加強學校	秀林國中
6	年度訪視實施計畫	114/4 月	年度訪視評鑑	國小 20 校 國中 5 校	秀林國中
7	民間教材補助	同開班申請期程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 免費申請教材	無	忠孝國小
8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學習潛力選拔	114/3/15	績優團隊、教師、學生送件參加全國徵選	銅門國小	銅門國小
9	教學心得、教具、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113/10/31 (暫定)	教學心得、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北埔國小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10	績優學校表揚會 實施計畫	114/6/20 (暫定)	學習扶助 績優分享表揚	明恥國小	銅門國小
11	期初說明會	113/9/11	系統操作 說明會	中華國小	卓楓國小
12	績優學校參訪	113/11 (暫定)	學習扶助委員 參訪外縣市 績優學校	宜蘭、 台北	宜昌國小
13	督導會報計畫	期初督導： 113/9/24 (暫定) 期中督導： 114/3/18 (暫定)	督導五率 成效不彰學校	復興國小	復興國小
14	課中增置 代理教師	每年2月提出申請計畫	申請增置 教師於課間 進行學習扶助	教育處	教育處
15	學習扶助 應用因材網 實務教學研習	113/9/25 113/10/2 113/10/9 113/10/23 (共四場次)	(1)本縣學習扶助到校諮委員及入班輔導委員。 (2)國中小各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3)各校學習扶助授課教師使用教育部因材網教學比率過低者。 (4)112學年度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進步率未達50%學校之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忠孝國小 鳳林國中 瑞穗國中 中城國小	教育處

七、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一)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1 屆青少年發明

1. 2024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1 屆青少年發明展，競賽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辦理初審，113 年 11 月 6 日辦理複審。

2. 本年度競賽類別：

(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及避 / 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2)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不能是植物）。

(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7) 教育（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8) 高齡照護（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9)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3. 競賽組別：

(1) 發明組（擇優推薦參加「2025IEYI 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 10 班以上，至少選送一件

國民中學 B 組（簡稱國中 B 組）：全校普通班 9 班以下，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

國民小學 A 組（簡稱國小 A 組）：全校普通班 13 班以上，至少選送二件

國民小學 B 組(簡稱國小 B 組):全校普通班 6-12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至少送一件

國民小學 C 組(簡稱國小 C 組):全校普通班 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自 113 年起，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
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

(2) 創意構想組(擇優獎勵！未產出實作成品，無法推薦參加台灣選拔賽)

僅限國民小學全校普通班 6 班(含)以下學校參加。

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創客發明行列，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期許累積師生經驗後，二年內 C 組學校能持續發展，鼓勵學生參加(一、發明組)競賽。評審出優勝隊伍(國中小各 36 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配合縣長重點政策，請各校鼓勵學生或指定教師指導，踴躍組隊提出作品參加並請各校預做準備。

4. 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以下說明：

(1) 初審報名:請於 113 年 6 月 17 日(週一)上午 8 時至 10 月 1 日(週二)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A. 辦理時間：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

B. 辦理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

C. 辦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2) 複審：繳交複審資料：

請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三)上午 8 時至 10 月 23 日(三)下午 5 時止，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 openid 登入。

5. 辦理時間：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6 時作品佈置。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下午 14 時 00 分舉行頒獎典禮

6. 辦理地點：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

7. 辦理方式：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 2 分鐘之影片，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每隊 5 分鐘為限，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 18 名及國小組前 18 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

(二) 113 年行動科教館- 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

為積極推展本縣科學教育活動，使本縣師生及民眾有機會體驗國家級的科學教育設施，並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和社區巡迴到校服務，使城鄉科教得以平衡發展。藉此優質的科教活動，以適切的服務，將本縣科學教育邁入新的里程。113 年再次申請行動科教計畫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東華大學共同辦理「科學探險隊- 啟發精靈奇幻冒險」活動將於 113 年 12 月舉行，屆時歡迎民眾及學生參與。

八、推動閱讀教育計劃

(一)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21 校，國中 7 校、國小 14 校，經費已撥付學校執行。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辦理核銷。並請申請本計畫之 21 校，應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五)前，送件參與 113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二) 112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6 校，國中 11 校，國小 15 校，縣款補助 3 校。本案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三) 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縣款預計補助 3 校。本案執行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分兩期撥付經費，第 1 期經費已撥付學校執行。本案僅核定 113 學年計畫之補助經費及 113 至 114 學年計畫名單，另俟 114 學年度徵件後再進行 114 學年度經費核定相關事宜。

(四) 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請各校協助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

1. 依據教育部令 110 年 4 月 8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00039948B 號函修正「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五條第二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

2. 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初階與進階)。教育處將例行盤點調查本縣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情形，以作為後續敘獎及改善設置相關人員之依據。

(五) 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制定全縣國民小學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之模式，以系統化、全面化、長期化為目標，培養國

小學生畢業前之閱讀素養。合作之執行方式及策略如下：

1. 分階段進行：113 學年度先行擇適當學校試辦，吸取經驗並依成效彙整後，於 114 年全面開放學校申請。
2. 參與學校分級：依不同規模學校提出適切方案，試辦學校名單如下：
 - (1) 大型(年級 19 班以上)：宜昌國小、北埔國小。
 - (2) 中型(年級 7-18 班)：中華國小、新城國小及化仁國小。
 - (3) 小型(年級 6 班以下)：信義國小、康樂國小及長橋國小。
3. 時間以學校課後輔導時間進行，每週至少 1 至 2 堂課。
4. 另請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協助規劃閱讀引導之課程及課後輔導教師閱讀增能研習，以培養教師閱讀指導技巧及能力。
5. 預期效益
 - (1) 藉由較無教學負擔之課後輔導師資，以專屬時間建立學生各階段之閱讀素養。
 - (2) 閱讀提供適合年齡的書單，降低學生閱讀門檻，也避免閱讀能力停滯不前。
 - (3) 提供書箱及電子書，給予教師們閱讀教學之充沛支援。
 - (4) 連結公共圖書館與學校，使學生習慣於圖書館找尋閱讀資源，並至少在學期內利用縣內公共圖書館一次。

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並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抽訪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為推動學校正常教學，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依上開條文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施行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

(一)依據國教署 113 年 05 月 02 日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首年入法辦理】
2.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 112 學年度起，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全面採「無預警視導機制」，【國小 113 學年抽查是否為無預警機制，俟國教署來函辦理】，請參閱「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學校應備齊資料清單」，將連續 2 學年（本學年度及上學年度）相關書面資料備妥並設置專區（櫃）定點存放。

(二)有關訪視項目：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1)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 (2)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 (3) 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 (4) 113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2 學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 (5)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及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加註)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針對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優先聘用專業師資。
 - (6) 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 (7) 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8)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 <https://cirn.moe.edu.tw>)。
3. 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 (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2)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十、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 (一) 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 (二)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2：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計畫、計畫 3：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縣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 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 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 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 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 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 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 (1)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官網（<https://tech.k12ea.gov.tw/>）
 - (2)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
（<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 (3)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 (四) 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 2 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 (五) 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 3 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3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以上。

(六) 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七) 113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tech.k12ea.gov.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八) 113 年學度已核定補助之學校：

1. 子一科技中心：

花崗國中、光復國中、玉里國中。

2. 子二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富源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東里國中。

3. 子三學校：

銅蘭國小、三棧國小、秀林國中、中正國小、明義國小、國風國中、太昌國小、化仁國小、宜昌國小、北昌國小、志學國小、鳳林國小、長橋國小、萬榮國中、西富國小、太巴塢國小、大興國小、舞鶴國小、富源國小、瑞美國小、春日國小、德武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玉東國中、鶴岡國小、崙山國小、奇美國小。

十一、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一) 計畫目的：

1. 融貫國高中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學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的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未來自己所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著密切關連，教師亦得

以藉之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協助完免國中改變傳統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型態，立基於持續改進、協同合作、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由完免國中以學習者為中心，自主規劃有助提高學生學習品質之方案。

2. 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學校應充分運用完全免試所釋放之升學壓力，連結對應高中之資源，建構國高中多元適性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學生了解自我、掌握社會職涯發展趨勢，進而回饋於當下課程與學習，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以能培養學生具備開展職涯興趣、性向之能力。
3.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國高中合作發展連貫課程：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建立國、高中端教師共作平台，本計畫鼓勵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必辦與高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研習，以有助於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學習之連結，進而促進國高中連貫課程之發展。

(二) 辦理項目：

1. 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品質：規劃增強學生基本學力方案、強化教師基本學科教學精進方案。
2. 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透過思考學校願景、課程總體架構及盤整資源，於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規劃生涯發展地圖，並發展各年級課程架構及內容，以有效協助完免國中學生成涯規劃及適性發展，並引進業師辦理學生傳承講座，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深化學生對在地產業的。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國高中課程共備：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對應高中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規劃國高中連貫課程發展。
4. 【本學年新增選辦項目-發展國高中連貫課程計畫】：透過行政支持確保完免國中與高中端課程的連貫性，媒合高中雙方之課程需求，選擇欲合作之學習領域及相關概念或議題。

(三) 申請對象：113 學年度參與教育部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之公立國中，皆可提出計畫申請。

113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花蓮區)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海星高級中學 四維高級中學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豐濱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四) 計畫期程：

一年一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3 年						114 年
	3	4	5	6	7	8-12	1-7
一、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主管科長、承辦人與學校校長、計畫撰寫人員參與之計畫撰寫說明會(3 月 29 日)。							
二、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4 月 12 日前)。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4 月 24 日前)。							
四、本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5 月 31 日前)。							
五、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6 月 14 日前)。							

六、本署完成計畫核定(7 月 31 日前)。							
七、各校開始執行計畫(8 月 1 日起)。							

(五) 經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編列。
2. 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大型學校（25 班以上）最高補助必辦 40 萬元+選辦 8 萬元，共 48 萬元；中型及小型學校(24 班以下)最高補助必辦 35 萬元+選辦 8 萬元，共 43 萬元】由國教署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經費。
3. 已申請本計者，不得再申請國教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之計畫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及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活動)。
4. 113 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共 12 所，名單如下：國風國中、美崙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北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三民國中。【目前已進入複審計畫修正審查中，尚未核定。】

十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 目標

1.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2.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3.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4.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5. 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二) 推動重點

1. 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 (1) 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學校1：1，非偏遠地區學校6：1之載具量能。113年新增載具調撥機制，以將載具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 (2) 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無線網路情形，提升教學場域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 (3) 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 (4) 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預計於 113 年 8 月開放 113 年第 3 梯次申請，選購名單請參閱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網站：

<https://www.sdc.org.tw/>。

- (5) 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2. 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 (1) 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每週 2 至 6 節(依學生人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2) 徵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重點學校，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與創新教學模式，113 年度重點學校共計 6 所。
- (3) 以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為中心並擴散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可申請專辦數位學習跨校教師社群或校長社群，以支持社群運作。

(4) 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A. 各校 113 年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成率需達 100%

B.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需達 30%。(教育部磨課師數位學習平台修習)。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25&nsn=23>)

C. 各校教師研習完成率統計表：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02>



表：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

(5) 每校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並於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填報：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form/index.php?op=tad_form_fill_index&ofsn=2。

- (6) 每年需辦理對學生及對家長之數位素養宣導活動 1 場次。
- (7) 各校學習載具每月使用率需達 90%以上，相關課程實施方式及數位學習的教學模式，可參考數位教學指引 2.0，亦可電洽數位學專案辦公室媒合輔導員入校協助相關課程實施推動。
- (8) 教育部 MDM 權限已開放給各校，且辦理多場教育訓練，各校應能掌握校內載具使用情形，如需更新、申請權限請至表單填報：<https://forms.gle/SRyKZ7ttPxRUEUmn9>。
- (9) 各校應妥善保管及應用撥入之數位學習載具，建立校內載具清單以利管理及運用。
- (10) 各校需配合每學期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巡檢事宜，各廠商會先與各校連繫約定入校時間，請各校先行填寫自評表確認載具情形。
- (11) 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學習載具，融入數位教學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扶助課程。
- (12)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3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載具使用或設備問題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 (13) 配合教育部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及結合專辦入校診斷評估機制，對於本縣學校學習載具每週/月使用率低，或需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之學校，診斷篩選之受服務學校，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14) 「113 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簡章已發文至各校，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

教師踴躍參與，延長徵件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處務公告:108316)

- (15)為妥善利用數位學習載具，即日起各校可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https://mdm.edu.tw/UserLogin>)查詢校內載具序號、及使用率。

如有數位學習載具移撥需求，可填報「113 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

(處務公告：(110051) <https://forms.gle/Ve2bUkcMQuHrkd298>

- (16)「數位有感—動手玩的數學互動展」與臺灣師範大學及數學有感實驗室合作，將數學結合花蓮在地元素與原住民文化，以 AR 互動、數位科技互動，引導式大屏導覽、12 子題影片、電子學習單等方式進行數位個人化學習。113 年 6 月起於本縣運動休閒園區遊客中心設置常設展，歡迎鼓勵學校親師生前往參觀。

十三、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 (一)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 (二)113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 113 學年度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

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十四、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 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 辦理情形：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預計 3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陸續進行申請作業。

十五、學生長期資料庫

(一) 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3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 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二) 本縣 113 年(112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施測，相關題目、解答、以及成績已放置於花蓮

縣政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參考。

十六、113 學年度精進計畫-整體推動重點

(一) 整體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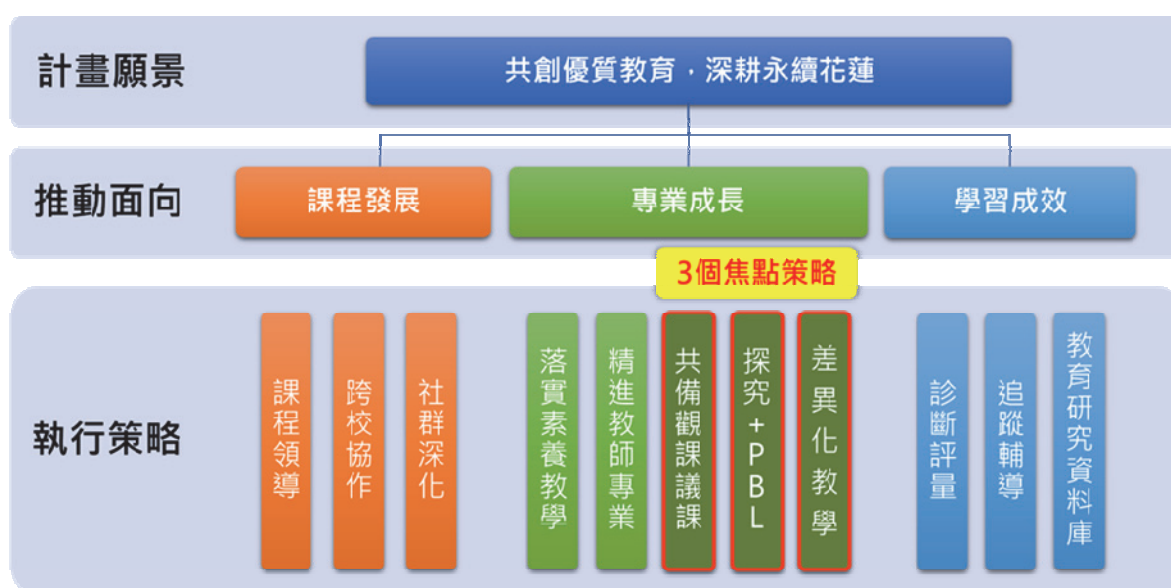
本縣精進計畫的願景「共創優質教育，深耕永續花蓮」，目的是建立一個共同努力的教育社群，除了致力於補足環境條件帶來的學習條件差異外，更積極的提供公平與不斷提升教育的品質，為每一位孩子創造最佳的學習機會，激發他們對環境的探索以及創新解決的潛能，厚植促進花蓮永續發展的能力。

為了實現這一願景，我們明確了三個主要的推動面向：課程領導、教師專業成長和學習成效。在課程領導面向下，我們提出了課程領導、跨校協作和社群深化等三個執行策略，旨在通過強化課程領導能力，促進不同學校之間的合作，加強學校與社區的連結，構築教育領導人以及教師的支持團體，從而提升整個教育系統的效能和影響力。

在教師專業成長面向下，制定了一系列策略，包括落實素養教學、精進教師專業、共備觀課議課、探究與 PBL 教學以及差異化教學等。這些策略旨在幫助教師不斷提升自身的教學能力和專業水平，共同設計更有效的教學方法和教學模式，並且注重學生的差異化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外，更重視孩子探究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在學習成效面向下，計畫設定了診斷評量、追蹤輔導和教育研究資料庫等策略，旨在建立完善的評估和監測系統，以確保教育工作的有效開展，並及時調整和改進教育策略和實踐，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綜上所述，花蓮縣教育精進計畫以「共創優質教育，深耕永續花蓮」為願景，通過課程領導、教師專業成長和學習成效等多個面向的策略，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並為花蓮縣的永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二) 推動面向與策略：

計畫涵蓋了三個主要的推動面向：課程發展、專業成長和學習成效，每個面向都有其對應的執行策略，旨在提升教育品質並滿足學生的多元需求。

在「課程發展」面向中，計畫重點包括強化「課程領導」能力，促進校際間的「跨校協作」，並透過「社群深化」活動，建立一個穩固的教育社群，以支持教師和教育行政人員在課程設計和教學實踐中的創新與合作。這些策略有助於提升課程的靈活性和應用性，使其更能反映地方特色和當代教育趨勢。

對於「專業成長」，計畫推動「落實素養教學」和「精進教師專業」，並鼓勵「共備觀課議課」活動，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知識共享和教學策略的優化。此外，「探究+PBL」策略及「差異化教學」的推行旨在培養教師運用探究式學習和項目

式學習來應對學生多樣化的學習需求，從而提高教學效果和學生參與度。

在「學習成效」方面，精進計畫透過「診斷評量」和「追蹤輔導」來監測和支持學生的學習進展，並利用「教育研究資料庫」來收集和分析教育成果數據，以便更好地理解教學方法的有效性並作出相應的調整。這些策略確保了學習成效的量化和持續改進，有助於實現教育的長期目標和可持續發展。

同時考量本縣教育能量，113 年選定三項焦點策略做為重點發展進行各中心協作，包括「觀議課與回饋」(對應課程)、「差異化教學」(對應教學)以及「探究+PBL」(對應素養)等，將邀集十二年國教相關組織，如：課程督學、課發中心、輔導團、數位專案辦公室、英資中心、原教中心、教育網路中心、其他(家長與外部組織)等，共同進行課程討論與課程規劃的整合。

爰此於本縣整體推動計畫架構下，兼顧各課程教學領導人專業成長需求，整合相關資源，透過相關增能型態與螺旋式回流型態工作坊，讓理論搭配實踐，透過實踐後對話強化專業互動，以滾動回饋策略，達到精進計畫目標。

(三) 行動方案實施重點

推動面向	執行策略	113 學年度計畫名稱
課程發展	課程領導	課-01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課-02 課程領導人推動素養教學法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課-03 中階課程領導人培訓工作坊 課-04 促進家長參與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實施計畫 課-05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備查及評鑑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跨校協作	協-01 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國中小學攜手工作圈
	社群深化	群-01 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 群-0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群-03 跨校策略聯盟進修實施計畫 群-04 小校教學運作策略研習計畫
專業成長	落實素養教學	素-01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暨教師社群計畫 素-02 安全教育素養導向教學研習 素-03 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
	精進教師專業	專-01 代理代課教師系列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專-02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薪傳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專-03 藝術領域專業知能融入生活課程教學工作坊 專-04 國小社會領域素養導向紙筆評量探討與實作工作坊 專-05 國小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專-06 國小藝術領域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專-07 國中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工作坊 專-08 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教師增能工作坊 專-09 國民中小學資訊暨媒體素養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共備觀課議課 (113 焦點)	共-01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培訓及實務探討實體研習 共-02 TDO 模式數位觀課工具與認知教練實施計畫
	探究-PBL (113 焦點)	探-01 探究式-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工作坊 探-02 PBL 教學工作坊 PBL 專題導向學習課程與教學設計工作坊 探-03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實施計畫
	差異化教學 (113 焦點)	異-01 差異化教學工作坊
學習成效	診斷評量	診-01 花蓮縣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庫工作計畫 基本學力檢核說明會 診-02 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與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 診-03 輔導團員學習檢測數據之分析診斷與有效教學實施計畫
	追蹤輔導	輔-01 精進計畫追蹤輔導小組定期會議實施計畫 輔-02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
	教育研究資料庫	研-01 多面向學習數據分析工作坊

十七、113 學年度課程備查重點

(一) 關於課程實施與課程評鑑規劃

在 113 年 3 月 5 日教務主任研習以「課程設計與評鑑」為主題，邀請課發中心主任李國明校長以及副主任游可如校長、執行秘書連安青主任做課綱與課程發展運作、課程評鑑案例分析等做分享，特別的是，這次也邀請了 113 學年的課程備查委員們(由本縣對課程專精的校長與主任)擔任協作員，用工作坊的形式跟與會的主任與組長們一同思考學校的課程規劃與評鑑各個組織的作用、分工與流程，並且落實在課程計畫中。

今年課程備查中的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學校課程總體架構，提供了完整的範例供學校參考並視學校現況後予以修改，以發揮學校課程組織的作用：

下表為範例供參考，請依各校實際需求與狀況予以規畫：

組織名稱	定期會議/集會期程與工作內容規劃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課程發展委員會	建立課程核心團隊 研擬行政配套措施	註冊開始運作 依據基本學力 檢測/會考成 績進行學力分 析或教學省思	設計素養導向 的課程與教學 /命題與評量		教學研究會及 學主會議提案 討論 擬定共識與願 景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提交 課發會)	徵詢學生學習 困擾 研訂課程結構 節數 建議學校課程 地圖	第一上傳 課發會紀 錄		擬定師資員額 專長 第二次上傳 課發會紀錄 第三次上傳	確認協同教學 領域/科目 互審及修正課 程計畫 完成課程評鑑 第三次上傳	依據重要員選 議修正並上傳	
領域教學研究會	組成專業學習群 群 安排共備課時間及細節	組成時領域 共備社群	設計素養導向 的課程與教學 /命題與評量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提交 課發會)		選用教科 書與教材 準備	開始撰寫領域 課程計畫 分析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	擬定教學因應 策略	
學年(年段)會議	組成專業學習群 群 安排共備課時間及細節	組成時領域 共備社群	設計素養導向 的課程與教學 /命題與評量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提交 課發會)	確認開課領域 課程	確認課程 目標	開始撰寫彈性 課程計畫		學期課程實施 成效檢核與討 論 其他教學問題 或建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特教學生安置及輔導	召開期初特推會、IEP 會議 協調各處至落實支持特殊教育業務			召開期末特推會、IEP 會議	召開期初特推會、IEP 會議		撰寫特需求課程計畫		召開期末特推會、IEP 會議		
學習扶助輔導小組	建置輔導學習扶助相關表冊資料 安排授課教師	年度計畫見解、開始執行			協助篩選、建置參加學生實業資料				協助篩選、建置參加學生實業資料、編班	整理活動計畫行成果		
課程研發核心小組	建立課程核心團隊、檢視分析總體課程架構、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形成問題意識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分析教學研究會及領域課紀錄等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提交課發會課程評鑑評估結果(形成性)	觀察各課程實施情形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開始撰寫總體會及領域課紀錄等課程效果評估資料	提交課發會課程評鑑評估結果(總結性)		

(二) 盤點校訂課程以及(法定)議題融入

12 年國教課綱執行至 113 學年度已經全面實施，校訂課程、議題融入等是教育部考核、訪視的重點項目，特別是法令規定要實施的議題課程，請各校對校訂課程、議題融入等做通盤性的盤整與評鑑。

(三) 課程備查表件修訂(歡迎學校提供意見)

本處已擬定於 113 學年度對本縣課程計畫備查的方式、流程、表件等做較大幅度的檢討與更新，如果貴校有相關建議，歡迎與課程教學科課程督學劉安峯或課程發展中心聯繫。

十八、花蓮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

(一) 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320 萬元整，計畫期程為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1. 課程設計與教材研發

- (1) 民族教育輔導團總體團務運作。經費 100,000 元。
- (2) 民族教育輔導團到校增能與服務。經費 100,000 元。
- (3) 數學有感－原住民文化回應式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經費 200,000 元。

- (4) 族語新創童謠多媒體教材製作。經費 600,000 元。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6 項）

- (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暨微歧視師資研習課程。
經費 100,000 元。
- (2) 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經費 100,000 元。
- (3) 原住民族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經費 50,000 元。

- (4)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研習班 36 小時。
經費 153,200 元。
- (5) 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
經費 486,800 元。
- (6) 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300,000 元。
- (7) 原住民歷史事件之探究研習-七腳川溪事件。
經費 10,000 元。

(三) 政令宣導

-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所稱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指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擔任六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各為：

課程屬性	教師身分 上課方式	專任教師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擔任六個月以上 代理教師 鐘點教師
原住 民族 文化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多元 文化 教育	實體研習課程	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線上研習課程	14 小時	至少 2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至少 8 小時

十九、花蓮縣英語資源中心業務：

(一)執行「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果

(二)各項執行子計畫如下：

【子計畫一】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師提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深化學生生活英語溝通力。

貳、規劃策略：

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研習規劃包含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應用等，藉由專業講師分享，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參、執行方式：

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共 4 場次。

肆、預期效果：

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在課室英語教學活動的連結。

【子計畫二】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採全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習 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為提高全英教學專業，提供本縣英語文教師，全英語教學教材相關理論及其教學應用宣導。

貳、規劃策略：

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課程設計、共備共議、教學演示等課程，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參、執行方式：

以本縣國中、小英語正式教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每人參與 1 次為原則，共 8 場次。

肆、預期效果：

打造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軟實力、充實英語教師授課知能並提升教學者與學習者的連結。

【子計畫三】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運用英語線上學習平台(Cool English) 資源於英語口說教學活動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目標：

運用線上英語學習平臺資源，融入英語教學活動，提升縣內學生英語聽說能力，並能提升學生在課堂使用英語口說機會，提升學生學習英語意願，增強生活英語溝通力。

貳、規劃策略：

邀請講者分享實際教學案例，分享如何將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資源運用於口說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

參、執行方式：

辦理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教師增能研習共 2 場次。

肆、預期效果：

透過教學活動，使學生熟悉相關自學英語之資源，並能使用線上科技等工具學習英語，平衡本縣城鄉差距，提升學生英語溝通能力。

【子計畫四】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及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藉由辦理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成果，提供現場教師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參、實施方式：

1. 依本縣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辦理全英授課學校(花蓮縣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府予以嘉獎 1 次。
2. 若未申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之學校教師，亦對此計畫欲共襄盛舉者，可提供簡案、上課錄影檔案(1 節課)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送)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將委請專家學者或本縣國中小英語輔導團審查。英語輔導團於每年 6 月 20 日前提報該學年

度審核通過之英語教師，本府給予嘉獎 1 次，至多 30 名教師。

因英語輔導團協助審核為無給制，審查人員予以嘉獎一次。

3. 以講座鐘點費支給方式，邀請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得獎人就得獎教案公開授課，提供現場教師觀摩之機會，加速專業成長。

肆、預期效益：

教師是課堂內教學的靈魂人物，因此教師本身的英語能力與教學方法需持續增進，藉此計畫不僅能鼓勵教師除了文法教學及紙筆測驗外，也能加速自身英語會話能力，使教學活潑化及生活化。

【子計畫五】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花蓮縣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強化提升本縣全英語教學專業，鼓勵英語文教師參與全英語教案撰寫。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等。

伍、辦理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7 月。

陸、報名方式：

1. 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

2. 可由該校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組隊(2~4 人為限，可跨校)共同產出。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每件參賽作品需各填 1 份報名表。

柒、授課年段及節次：

可為依據課程綱要之英語課授課年段三至九年級或英語融入彈性課程之年段，規劃完整一個單元的教學活動，單元的節數由教師自訂，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或三。

捌、教案主題：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議題融入說明手冊」(109 年 10 月定稿版)中十九項議題項目擇一至多項議題理念融入課程。

玖、參選必備資料：見詳案。

壹拾、收件日期：

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須同步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英資中心。

壹拾壹、評分標準：見詳案。

壹拾貳、獎勵：

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分設獎項(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並核予獎狀及獎金。主辦單位將擇優上傳作品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供英語科教師觀摩學習。

壹拾參、預期效益：

建立本縣國中小全英語教學案例資料庫，提供本縣英語教師學習資源。

壹拾肆、工作人員及評審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辦理。

壹拾伍、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計畫六】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

壹、依據：花蓮縣 113 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實施計畫。

貳、目的：

藉由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激勵國中小英語教師有效教學及多元評量。

參、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參加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外籍英語(助理)教師等。

伍、辦理期程：每年 9 月至隔年 7 月。

陸、報名方式：

徵件組別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可由該校英語教師個人或英語教學團隊組隊(2~4 人為限，可跨校)共同產出。每人參賽作品以 2 件為限，每件參賽作品需各填 1 份報名表。

柒、辦理方式：

1. 徵件內容：活動設計表及評量標準表，見詳案。
2. 資料寄送：1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須同步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縣英資中心。
3. 結果公告：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下午 5 點前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公布評審結果，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捌、評分標準：見詳案。

玖、獎勵：

參賽作品，聘請專家及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分設獎項(特優、優等)，並核予嘉獎、獎狀及獎金。各獎項得依送件品質從缺

或調整得獎件數。主辦單位將擇優上傳作品於本縣英資中心網站，供英語科教師觀摩學習。

壹拾、預期效益：

鼓勵教師設計效度、信度皆高的英語口說評量，以更精準方式了解學生的語文程度。

【子計畫七】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增能研習與共備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113 學年度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貳、計畫目標：

透過社群增能，與社群夥伴交流課程設計與班級經營，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參、辦理期程：113 年 9 月~114 年 7 月。

肆、實施對象：

本縣所屬國中、小學校之外籍英語教師(FET、TFETP、全時助理)。

伍、實施內容：

每週三下午 13:30~16:30 辦理實體(英資中心)或線上(Google Meet 會議室)混成式研習。時程規劃見詳案。

陸、預期成效：

每年產出花蓮縣外籍英語教學的課程模組 2~4 單元，並推廣給各校使用。

【子計畫八】

花蓮縣政府鼓勵本縣國民中小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考試補助及獎勵計畫

壹、計畫目標：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應教育部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奠定英語學習之基礎，並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特定此計畫。

貳、補助對象：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在學生(考試當日為在籍生)。

參、補助標準：

1. 參加各類英語檢定考試且通過以下或同等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 (1) 國小學生通過並達到 CEF 架構之 A1 級以上者。
 - (2) 國中學生通過並達到 CEF 架構之 A2 級以上者。
 - (3) 國中學生若通過全民英檢初級以上初試者(即聽讀項目)，亦可補助全額報名費。
2. 參加各類英語檢定考試且通過 CEF 架構之 B1 等級以上者再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
3. 英語檢定與 CEF 架構對照表如附表，如參與檢定考試類別不在列表所列項目中，應檢附該報考單位所公布之檢測對照表。
4. 同等級英語檢定考試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方式：

1. 每年分為兩梯次申請：第一次為每年 5/1~5/30，第二次為每年 11/1~11/30。
2. 申請補助者請檢附以下資料向各校教務(導)處提出申請，由各校統一彙整相關資料(見詳案)並驗證造冊後向本府提出申請(不接受個人單獨向本府申請)。

3. 測驗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之後，方得以申請此計畫之補助或獎勵金。

【子計畫九】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因應本縣實施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提升學生口說英語表達能力。

貳、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教育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參、活動地點：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肆、活動對象：

1. 本縣國小一至二年級學生，不分級別報名，僅依學校規模分二組報名。
 - (1) 甲組：公私立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限 1 名參加。
 - (2) 乙組：公私立國小 13 班（含）以上學校，每校最多限 2 名參加。
2. 採自由報名參加方式。

伍、伍活動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

陸、報名方式：

1. 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報名後即不得更改。
2. 活動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另於本府英資中心公告之，請於 114 年 3 月 10 日 8 時起至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逕至網站報名，逾期喪失報名資格。

柒、出場順序及彩排：見詳案。

捌、活動方式：

每次 1 人參賽，可一邊手拿實體道具(如：玩具、畫作、食物等等)，一邊作英文介紹及說明（不需簡報呈現），以符合低年級學生認知發展階段。競賽時間限 3 分鐘，未滿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鐘，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

玖、評分：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本縣英語教學教師以及學有專精之教育人員擔任之。評分項目共三項：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0%，內容（敘事性、結構、敘述張力與詞彙）占 40%，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20%。

壹拾、獎勵方式：

原則上各組錄取前三名，獲獎競賽員頒給獎狀乙紙，獎品乙份。各組前 3 名參賽員之指導老師（限 1 名），由本府核發獎狀予以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績效卓著者由本府專案敘獎鼓勵。另視參賽隊伍實際表現水準，經評審會議決議，得以增列或從缺部分獎項。餘見詳案。

壹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事件：見詳案。

壹拾貳、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比賽報到當天應繳交同意書。本活動全程錄影（音），比賽結束後，本府得視得獎者優異表現之影片登載於本府英資中心，參賽者不得異議。攝影後之檔案由本府英資中心保管，後續供教育用途使用。

壹拾參、本計畫經費由縣款及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中央款支應。

壹拾肆、辦理本活動之本府人員及學校工作人員，得依規定辦理補休 1 天。

【子計畫十】

花蓮縣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雙語教學之「提升教師英語能力」 研習計畫

壹、依據：

「113 學年度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及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執行計畫。

貳、目的：

協助教師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以提升英語溝通表達自信，並順利營造
校園雙語教育環境。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肆、辦理日期：113 年 9 月~114 年 6 月，確切日期見詳案。

伍、辦理形式與地點：

實體課程，花蓮縣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鑄強國
小)。

陸、參加對象與人數：

雙語教學教師(優先錄取)、一般教師，共 30 位。

柒、課程內容：

上課時間為每週五，PM6:00~8:00，上下學期各 15 週，共 30 週課
程。上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全民英檢為主，下學期的檢定課程以多益
為主。

時間	內容	負責單位/主講人
17:50~18:00	報到	英資中心團隊
18:00~19:00	英語溝通表達課程	東華大學語言中心 陳思穎 教師
19:00~20:00	提升英語力 (英文檢定課程)	
20:00~	賦歸	英資中心團隊

捌、預期成效：

參與教師參加英檢之通過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中高級初試或多益測驗 600 分。

玖、備註：

1. 參與教師需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出席率達 8 成以上，課程結束後予以全數退還；出席率達 5 成以上但未達 8 成者，課程結束後予以半數退還；出席率未達 5 成者，不予退還。
2. 參與教師報名參與英檢，英檢通過者，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中高級初試通過)或多益測驗(600 分)，檢定報名費用全數補助。
3. 報名參與人數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超過 20 人始成班。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 (一) 各校一年級新生之推動讀經教育讀本，預訂於 113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進行配送，廠商於配送前將先通知學校到貨時間，請各校協調人力辦理點收作業。
- (二) 本縣國民小學每位師生配發讀經教育讀本每人 1 本，請各校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善用讀經教育讀本，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 (三) 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 1. 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 2. 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 (一)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

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 (二) 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4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 (一) 請各校恢復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 (二) 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113 年花蓮童軍親子體驗營」；除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外，亦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 (三) 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3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一起陪伴長者、病患、殘障福利機構的院生，讓弱勢的族群能度過歡喜而快樂的時光；同時也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 (一) 113 年度計有中華國小、自強國中、國風國中等 3 校，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業核定經費，並已完成撥款至各校。
- (二) 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共計 16 所學校（豐山國小、明廉國小、國福國小、東竹國小、富里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永豐國小、豐裡國小、宜昌國小、光復國小、稻香國小、豐裡國小、明里國小、富北國中、東里國中）開設 60 班，請鼓勵學生於 113 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 (一) 本縣於各鄉鎮市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

與。又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 (二) 本縣社區大學設置於國風國中校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固定辦理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相關課程，請鼓勵踴躍參加。

六、全民國防教育

- (一) 請各校適時將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系列活動（如繪畫、作文比賽、有獎徵答...等）。
- (二) 請各校善用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七、短期補習班

- (一) 請各校宣導學生參加補習班，請慎選合法補習班，本縣合法補習班查詢網址：<https://bsb.kh.edu.tw/>。
- (二) 請各校宣導、重申各校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不得在外招攬學生補習，以免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另鑑於曾發生現職教師因協助家人經營補習班而遭檢舉之案例，請提醒教師務必謹慎。
- (三) 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亦請協助勸導業者改善並通報本科。
- (四) 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 (五) 時有補習班進入校園散發招生宣傳單招攬學生，造成學生及學校困擾，鑑於前有檢舉之案例，請各校務必嚴禁業者進入校園散發傳單。

八、語文競賽

- (一) 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 1.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 2. 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 3. 自 108 年起曾獲全國語文競賽特優，得於升學後當年度，直接參加該語該項高一階組別競賽(即現為國小學生組得報名國中學生組、現為國中學生組得報名高中學生組)；報名時須併附相關證明或獎狀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 (三) 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 (四) 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志願服務

- (一) 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三) 中央為廣大志願服務學習效益，業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四) 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

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五) 113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十、交通安全教育

(一) 本縣辦理縣屬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訪視方式為：當年度七月繳交書面資料，八月進行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於教育處內），九月初擇數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九月下旬公布審查結果。

(二) 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113	114	115	經 112 年交通安全輔導訪視委員會決議				
				116	117	118	119	120
鄉鎮市 轄內 國中小	新城鄉 壽豐鄉 富里國中	花蓮市 吉安鄉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富里鄉 萬榮鄉 卓溪鄉	秀林鄉 新城鄉 瑞穗鄉	玉里鎮 壽豐鄉	花蓮市 鳳林鎮	吉安鄉 光復鄉 豐濱鄉

(三) 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

1. 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維護上放學秩序案、道路設施改善案、補助交通導護

裝備案、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案等調查，以月為單位，責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 2.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包含：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次、社會及家庭教育場次、學生聯絡簿張貼警標語、學生交通事故統計報告等。
- 3.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五學習階段課程模組之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示例等課程，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依校本課程擬定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
- 4.培養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培養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能力。
- 5.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 (1)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 A.教育學生搭乘機車戴好安全帽、宣導不超載
 - B.未滿 12 歲兒童乘坐汽車應坐於汽車後座妥繫好安全帶、依規定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座椅
 - (2)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 6.各校應定期調查統計學生通學狀況，並依據周邊交通狀況需求，編組成立交通導護志工隊，並對導護志工提供安全知能訓練課程，同時推行校區周邊愛心服務站等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
- 7.學校教師協助維護學生路口通學秩序，請教師需配合路口三色號誌、使用行人穿越線與面向來車方向等，維護師生通學秩序安全。

(四) 113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年度重點請各校加強宣導，摘錄如下：

- 1.安全教育紮根：禮讓行人、落實課程
- 2.重視學生與高齡者安全穿越路口：穿越路口請於路口前觀察左右是否有來車。
- 3.正確使用交通工具與宣導安全騎乘：若學校有開放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進入校園請加強宣導與檢查：自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須年滿 14 歲才可騎乘，戴好安全帽，須掛牌納保險且車速限制在 25km/hr 以下，若學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未符合上述規定，請要求學生不得使用該微型電動二輪車；另學生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具有踏板的電動自行車)請要求須戴好安全帽。
- 4.家長安全駕馭行為、學生安全搭乘作為
- 5.落實管理與教育禁止未滿 18 歲學生不得騎機車、電動機車、不使用未懸掛車牌的微型電動二輪車。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 (一) 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114 年度預計補助 19 校共 137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至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汰除重新採購辦理。
- (二) 冷氣使用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府教設字第 1130103459 號函(文諒達))使用冷氣，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惟非限定僅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
- (三) 學生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其係依教育部統計處該學年度之各校班級數（含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身障特殊教育班及中途/慈暉班），以每年 88 天、每天 8 小時估算足量額度，除前開估算，每校也再額外增加 20% 的電費補助額度支應，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電費估算標準】：

- 1.設算月份：5 至 10 月(7、8 月為暑假期間不計算)，共計 4 個月，每月以 22 天計，總計 88 天；每天使用時間以 8 小時計。
- 2.每臺冷氣度數：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3.補助每度電價：每度電以新臺幣(以下同)3.71 元計算。
- 4.另考量學校上課時間，其一般教室、藝才班、體育班、特教班、資源班等特殊班及專科教室有同時間使用之可能，爰另加乘 20%之電費估列。

(四) 教師冷氣使用部分，除了本府所編列的水電費、冷氣電費補助、學校場地租金收入以及太陽能回饋金之外，各校還有辦公事務費及留存賸餘可供自行運用，請各校將多元收入及電費相關補助經費用優先用於支出行政空間電費，並透過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二、113 年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 (一) 為促進學校能源自主供應，減少冷氣發電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活化本縣學校公有房舍閒置屋頂利用，以達屋頂隔熱及降溫之效。本縣轄內學校共分兩梯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梯次計施作 79 校，承攬廠商(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裝設；第二梯次共計施作 37 校，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施作，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完成設備裝置，並陸續將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
- (二) 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 9 年 11 個月（第一梯次自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止；第二梯次自 111 年 8 月 10 至 121 年 7 月 10 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 (三) 有關得標廠商回饋內容：依據標租案契約書之規定，回饋金係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其中，售電收入由承攬廠商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並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後所得價款。第一梯次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學校，本府業將 110 年至 112 年售電回饋金回饋至各校；第二梯次裝設學校計於明年 2 至 3 月份進行回饋，後續各年度回饋金將於該年度 2 至 3 月份核撥。

三、環境教育：

- (一) 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以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 (二)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及候用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 (三) 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 (四) 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 (五) 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

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 (六) 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 (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 (七) 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 (八) 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專線：0800-039-131 或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四、教育優先區計畫：

- (一) 有關「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 (<https://sca.ntcu.edu.tw/>) 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 (二) 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將擇期函知辦理考核時間，請各受補助學校配合受考並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實地到校訪評作業外，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 (三) 另有關「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4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4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4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4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4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4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4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五、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 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注意事項：

- (一) 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教育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整合教育部各司署現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教師專業發展」及「整合性計畫」等固定性之補助項目；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置「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

網站」(<https://sca.ntcu.edu.tw/SCA/>，以下簡稱統合網站)，相關登入事項本府前以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設字第 1080041944 號函知各受補助學校。

(二) 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 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 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 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4. 受補助學校應確實就計畫需求項目之急迫性及後續使用計畫等事宜取得校內共識並做成決議（如經校務會議通過等）後，再行於統合網站撰擬，俾申請補助項目得為最有效利用。
5. 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 本項目 114 年至 116 年排序目前尚未核定；111 年至 113 年補助調整排序核定表經本府前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府教設字第 1100236601 號函周知各校。請符合受補助資格學校依排序年度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依實需妥善預為規劃。

- (四)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撥款方式調整，各校須完成發包後始得報請國教署核撥補助款，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各項發包作業，俾免延宕報該署請撥補助款期程，如延宕撥款期程則該署將評估辦理經費註銷。

六、捐資興學獎勵：

- (一) 本府循例每年 6 月以處務公告方式請各校填報接受外界捐資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由學校轉贈捐資者。
- (二) 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 同一捐資者之捐贈金額或物品價值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由各校自行製頒感謝狀；捐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由各校填具獎勵名冊，報本府核定。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
 3.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 (三) 請各校於公告期限內上網填報捐資名冊，並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一併於填報時寫明。
- (四) 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 (五) 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 (六)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格式，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 (七) 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是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 (二)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詳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二），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倘未符合法規者，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罰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每兩年應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三)參訊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 1.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
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 2.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八、11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有關申請「113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本府業以 113 年 2 月 5 日府教設字第 1130026049 號函周知各校在案。

(一)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爰請全面檢視並盤整後提出計畫，有關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程序，摘述如下：

- 1.請於合理性前提下編列經費，涉及整年度所有需要申請之經費計畫，請於總體計畫排列優先次序。
- 2.請依總體計畫申請項目，分（逐）項撰寫計畫書，倘事涉急迫且有立即危險性(如：樹倒、牆塌、路裂等)之申請案，則以專案辦理。
- 3.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辦理期程內執行完竣；惟因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不宜提報申請。

(二)申請及審查作業：

- 1.受理申請時間：每校每年僅受理 1 次申請，第 1 梯次收件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未及於第 1 梯次期限繳交者，則列於第 2 梯次，收件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逾時將納入次年度）。

- 2.本府審查作業：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將安排實地現勘並製作現勘紀錄。

(三)繳件說明：

- 1.紙本：檢具總體計畫(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式3份及各分計畫申請計畫書1份，勿裝釘免備文逕送本府。
- 2.電子檔：彩色掃描 PDF 檔（總體計畫 1 份，各分項計畫 1 份，檔案名稱務必與計畫名稱一致）寄至胡芸小姐電子信箱（yabung1227@hlc.edu.tw）。

九、颱風災害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 (一) 依據教育部制訂國民中小學防颱應變須知及學校自我檢核表辦理。
- (二) 請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期間填寫「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傳真至災害應變中心彙整後，轉報花蓮縣後備司令部派遣國軍支援救災。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方式傳真：857-5614/電話：8462119 轉分機 6068。
- (三) 動員全校師生清理校園。颱風過後第1天上午第1至2節課，動員全校師生共同清理校園環境；需外援協助清運垃圾，擇定校內適當的地點做為垃圾暫時集中處，並請當地鄉鎮市公所協助清運。
- (四) 啟動開口契約清理校園：
 - 1.若有大型樹木需扶正或清運時，請於颱風過後上班日第一天之下午5時前填寫學校搶修（險）通知單並傳真至本府教育處設施科。傳真：8462782；電話：8462781。
 - 2.本府教育處彙整後將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機具，協助各校清理。
 - 3.針對災害後重大樹木倒塌折斷需清運及砍除，小型樹枝則請當地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及學校師生、志（義）工處理。

十、防災教育：請各校確實推動下列事項

- (一) 依據 113 年災潛判釋結果(約 9 月)，完成 113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 1. 防災校園專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NewInfo/Home>
 -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 (二) 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學校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
- (三) 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 (四) 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完成「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任務編組及辦理情形，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
- (五) 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 (六) 辦理 113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至消防防災館
相關成果請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 (七) 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通報時，請主動至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聯繫與掌握學校山區活動中隊伍安全情況（若隊伍活動區域為颱風警報之警戒區，則要求活動暫停，且進駐安全場所，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

(八) 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一、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

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須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且須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 (一) 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 (二) 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 3. 113 學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 4. 113 學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逐年提升至 90%。
 -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

113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 (一) 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 (二) 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 (三) 為提升本縣學生綜合運動能力並發展本縣特色運動，113 年度賡續辦理小鐵人培訓計畫。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 (一) 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 (二) 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 12 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 7200 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 (一)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 3.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 C 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5.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 (二) 請督導所屬授體育課教師未具體育專長者，務必參加本縣健體輔導團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上傳教學影片取得認證。

六、運動教練之管理：

- (一) 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辦理。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
- (二) 為掌握各校聘任運動教練之情形，本府將函文至各校並提供公版契約書，請各校務必與所屬教練簽訂契約書後一周內函送本府備查。

七、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補助之學校於每年 11 月底前免備文送件(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及概算表)，每校申請以不超過 3 項運動種類為限。113 年活動經費請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核結，本處將於核結截止日前定期提醒各校辦理核結，逾核結日未完成結報之學校則經費「逕予註銷」，並請學校全數繳回，務請注意並掌握時效。

九、學校體育設施：

- (一) 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附件二)進行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保存六年，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 (二) 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十、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 16 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愛滋防治校園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二、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 (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
- (二) 為消彌月經貧窮，教育部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相關內容分為 2 部分：
 - 1.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分為「急需定點取用」及「弱勢學生個別發放」2 項，由中央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 2.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

- (一) 本縣 113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 (二) 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陳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 (三) 請各校務必配合健檢規定及期程並協助健檢現場秩序管理。

十四、學校午餐：

- (一) 112 學年度本府廣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每周 2 日供應有機蔬菜，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每週 1 日供應有機豆奶，每月 1 日另外再供應驗證豆奶。
- (二) 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下午 4 點以前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 (三) 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 (四) 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易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3. 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4. 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5. 請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6. 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7. 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五) 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應達 100 公克，以備查驗。

(六) 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

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 (七) 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 (八) 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 (九) 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1. 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惟貴校如已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進行驗收並留存三章一 Q 及國產證明文件之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2. 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 (十) 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 (十一) 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 (十二) 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本縣近日幼兒園疑似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案件頻傳，不但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士氣及幼兒園聲譽，更造成對本縣幼兒身心侵害。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加強宣導法治觀念，務必採取正向輔導管教策略進行教保服務，並請適度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提升輔導管教知能。如發現園內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應立即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以利各單位及時掌握資訊並妥善續處。
3.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07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係針對一例一休後的修改之範本，契約內未明訂者，由學校與教保員召開勞資會議訂定幼兒園工作規則。
4. 學校於開學前二週完成園內就學幼兒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於 30 個工作日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5. 國小附設幼兒園請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6. 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 3 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暨 3 至 5 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 2 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7.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昌「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8. 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9.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學補助」，幼兒入學依胎次及身分屬性繳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設籍本縣 4-6 歲幼兒費用全免，請轉知家長知悉，於發放通知單時請家長確認身分屬性，並務必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10. 113 學年度收費請各校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高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亦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11. 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12.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5)。
13. 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9564 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14.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逕依本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6)公告，請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16.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中，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方式請依本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字 1120107749 號函辦理。

17. 112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3 年 6 月順利完成，本縣忠孝國小等 12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中原、北濱、明義、明禮、國福、鑄強、北昌、秀林、崇德、林榮、太巴塢、明利、奇美、三民、大禹、玉里、高寮、源城、卓清、靜浦、豐濱等 21 校附設幼兒園），請各校及早準備。
18.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另教保費部分，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規定，於 112 年 1 月起從 900 元提高至 2,000 元，請務必轉知學校主計人員核實撥付。

實際擔任 導師職務者	導師費 (2,000 元)	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 (1,000 元)	教保費 (2,000 元)	合計(元)
正式教師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有教師證)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具教保員資格)	2,000	1,000		3,000

實際擔任 導師職務者	導師費 (2,000 元)	導師職務 加給差額 (1,000 元)	教保費 (2,000 元)	合計(元)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大學專科畢業)			2,000	2,000
正式教保員			2,000	2,000
代理教保員			2,000	2,000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 專業團隊：

- (1) 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學期接受過服務或由鑑輔會核定通過的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新申請（上學期末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除了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另需依規定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繳交申請表。
- (2) 申請表填寫(包含普通班級教師、學校特教老師及巡迴特教老師)務必詳實，明確呈現學生的需求及初步的專業評估建議，若申請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前請務必確認校方是否已對學生作相關處遇的處理，如校內輔導機制、個案討論會議、特推會、通報社會處及社工等等；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社會工作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特推會或通報紀錄，聽能管理及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由聽障及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申請表，若學生無聽障或視障巡迴教師服務者，請逕洽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專業巡迴組長林倩如組長提出申請表填寫需求。

- (3)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校方協助專業人員到校服務簽到表核章(每月 5 日前)，確認專業人員實際出勤狀況，以利核發治療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2. 特教巡迴輔導：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請各校提供穩定/固定之教學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如教科書、黑/白板等，未來將請督導列入對學校督導項目，並納入相關校務評鑑中。
3. 特教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者，本府於特教資源中心設有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協助學校評估、擬定與介入行為問題，改善學生整體適應表現，有需求學校請踴躍申請
4. 113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已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 (1) 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過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 (2) 於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紀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履歷表、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 (3)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4) 督促並查核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並協助助理員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 (5) 特教法子法修正，未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職前訓練 36 小時**及每學年需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一定時數**(全時 24/部份時數 9)**
- (6) 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評估，訂定校內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 5. 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 6. 家庭特殊教育活動：為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庭強化同儕支持及提供親師交流機會，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申請補助款之學校，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 7. 身心障礙課後專班：於
 - (1) 學校上課以外時間(包含寒暑假)，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特殊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本計畫依國教署期程辦理，於每年 8 月來函調查辦理意願。
 - (2) 學前暑期課後留園：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暑假期間以辦理四週為原則，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參加名冊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 8. 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

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
請各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 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 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分別於 9 月及 10 月至特教通報網網路提報，並於 11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2 年 8 月 26 日（一）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3.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請各校增聘委員**；若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 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3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 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6. 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 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 (1)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 (2) 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5 日)。
 -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 A.學生資料正確性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及隔年 3 月 20 日，四個時程檢核。
 -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 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特教研習：

1. 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3 年 11 月，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 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列入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時數，每校參訓率需達 80%以上，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 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 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份，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於當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七)資賦優異類：

1. 「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 (1) 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
 - (2)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 113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本縣亦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3.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 (1) 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 (2) 欲申請之學生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 (3)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業務報告

一、採購行政組：

(一) 本年度辦理綜發四期-113 年花蓮國中小智慧黑板建置案。

1. 採購內容：

- (1) 大型觸控電視或互動式電子白板。
- (2) 嵌入式黑(白)板。
- (3) 音訊設備及網路設備整合。

2. 補助原則：

- (1) 本縣轄屬各級學校(國(私)立學校除外)：國小中高年段(3-6 年級)、國中全年段(7-9 年級)之班級教室(含體育班、藝術才能班、集中式特教專班...等特殊專班教室)。
- (2) 核定數為各校查填之需求數量，扣除自 111 年起迄今，經由下列補助方式建置完成之教室：

- ① 學校於該期間內，向本府申請改善設施設備經費獲補助並建置完成之數量。
- ② 學校於該期間內，向中央申請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獲補助並建置完成之數量。
- ③ 學校於該期間內，以另覓財源或自籌經費(民意代表及議員建議款屬之)獲補助並建置完成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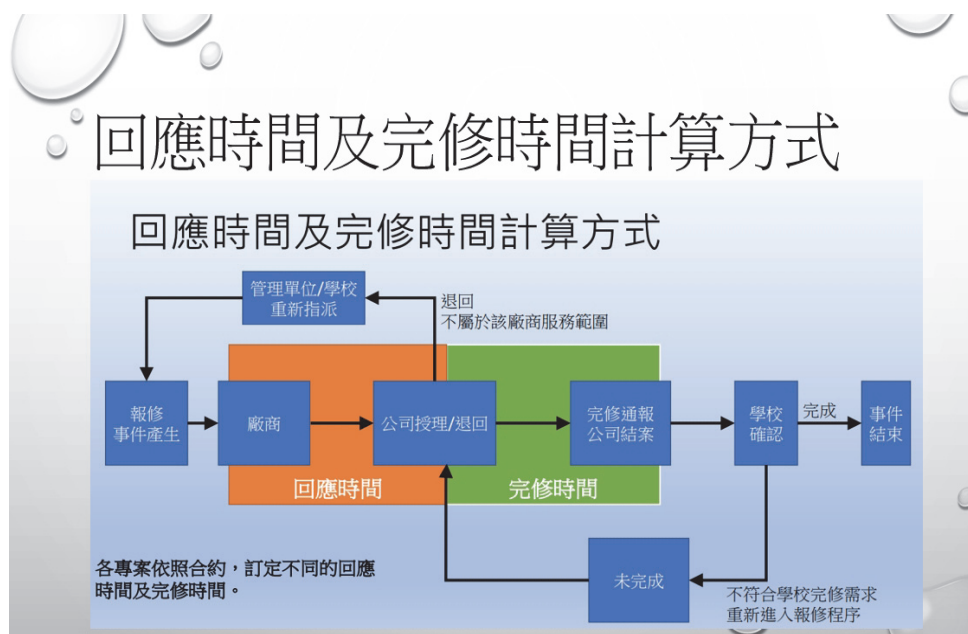
3. 履約期為 11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承辦教育處大型活動有迫切需求之學校優先建置。

4. 教育訓練日期依得標廠商安排，屆時請務必派員參加。

(二) 112 年花蓮國中小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更新採購案重要工作/查核事項說明。

1. 各校若有學生因轉入轉出導致電腦教室數量不足，請自行向服務廠商詢價，發文教育處申請補助。
2. 電腦教室設備若有故障，請掃描設備上面之 QR code 進行報修，若廠商未完修，請至報修網學校確認步驟，選擇未完成，系統將自動再帶入報修資料。

報修流程圖如下供參



- (三) 綜發四期-113 年花蓮縣數位學生證系統優化建置案-數位學生證系統將進行優化，後續全縣教育訓練日期另行通知，屆時請務必派員參加。
- (四) 為符應教育部針對機房資源向上集中管理及網路相關設備智慧化納管政策，本縣學術網路骨幹及頻寬維護均依本縣教育網路中心配合中央訂定規範施行；是以，倘各校若自籌經費或爭取專案預算補助欲進行校園網路改善(含網路線路、網點、基地台或交換器等所有網路相關設備之新增)、頻寬服務等相關事宜，請務必於奉核後依各階段期程所涉核心政策及執行事項，函(副)知教網中心提供意見協助，俾利該案新增設備後續管理。

二、創客教育組(北區)：

智慧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持續培育本縣創客及 STEAM 師資，並積極整合聯絡各區科技中心，提供資訊科技領域銜接多元課程、研習及競賽，盼能協助各校續能普及於校園。以下為主要推動項目：

- (一) 提供科技自造設備飄移申請：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歸類物流式或飄移設備，提供全縣各校申請並搭配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飄移設備如不插電電運算思維積木、自走車、micro:bit 套件模組。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可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同仁並請先行填妥花蓮縣 113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附件一)。
- (二) 提供到校服務：提供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數位自造設備多種課程到校推廣服務，協助各校教師專業成長，欲申請學校請先致電本中心吳瑞菱小姐，確認時間及課程後並填妥請計畫(附件二)，並發文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
- (三) 教案釋例媒體影音上架：為了提升教師在科技教育及創客課程方面的教學能力，教網中心預計將研習相關資料及各式教育資源上架指定網站

<http://hlsec.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30&nsn=9>

7)。並提供提供豐富的教案釋例及媒體影音資源，幫助老師們更好地了解和應用最新的教學方法和工具，教師們可以在網站上找到智慧教中心辦理各種研習的教學資源，包括詳細的教案設計、實作範例以及教學示範影片，透過這些資料將有助於教師們提升自己的專業技能和課堂教學效果。

- (四) 智慧教育入校輔導課程資訊及機制：在入校輔導過程中，將先瞭解各校的基礎設備及可利用的資源進行規劃適合學校課程。並安排經驗豐富的種子教師進行一對一或公開授課方式進行實踐，改善各校在學校推動的資師的困境；若學校有意媒合入校輔導，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科俾利安排。
- (五) 辦理大型賽事共同訓練：依據本學年度活動彙整表所示，規劃賽前如種子教師培訓、師資安排、資源準備、模擬訓練、師生研習規劃、進度監控及成果彙整等前置作業，協助各校培訓參賽師生。
- (六) 本縣智慧教育中心月例研習課程：每月定期辦理各式主題之工作坊和研習活動，聚焦於新興技術及實戰應用，除提升教師及學生的競賽能力，促進專業交流與分享，以確保種子教師在學校可以有效進行教學及推廣；另各月研習課程列表將另案函知、處務公告及同步更新於智慧教育中心粉絲專頁。
- (七) 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113 學年度辦理以下科技運算思維賽，請協助推動科技教育扎根於校園，時間如下：
 - 1. 2024 花蓮縣 VR 跨域盃-師生虛擬實境創作大賽
(113.8.1-113.9.30)
 - 2. 2024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113.11.9)

3. 113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短片互動遊戲程式設計
競賽初賽 (113.11.1-113.12.11)

4. 第六屆科技、數位學習與藝術成果聯展
(113.12.13-113.12.14)

(八) 參訪智慧教育中心：提供學校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並安排 2-3 小時實作課程，如熱轉印、雷射雕刻、AR/VR 體驗、虛擬攝影棚等，體驗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課程；欲申請學校請先致電本中心吳瑞菱小姐，確認時間及課程並填妥申請表後(附件三)，並發文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

三、創客教育組(南區)：

(一) 提供到校服務：提供花蓮南區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AI 輔助教學及 PAIA 競賽課程到校推廣服務，協助各校師生專業成長，欲申請學校請先致電本中心吳瑞菱小姐，確認時間及課程後並填妥請計畫(附件一)，並發文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

(二)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承辦子四-太平洋機器人計畫，持續辦理運算思維設計、AI 輔助程式教育課程、Python 基礎課程、貓咪盃、無人機、自走車種子教師培訓及跨校共訊等相關研習。

(三) 辦理今晚誰來 Code 長期培訓課程：每周二、四 17：30-19：00 辦理夜間長期培訓課程，培養南區科技相關競賽種子選手。

(四) 辦理【AI 素養遊戲化培力全國競賽計畫】花蓮縣內積分賽：預定 8 月 19-23 日辦理種子教師培訓，9 月起開放申請 PAIA 競賽入校輔導，10 月、11 月及 12 月各辦理一場線上積分賽，每月依據積分排名，3 次積分總排名前 8 名可參加明年 AI 素養遊戲化培力全國競賽，詳情請參各階段期程或處務公告，亦可電洽教網中心詢問細節。

四、網路管理組：

(一) 持續向上集中說明：截至 113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全縣的國中小及高中共 132 所學校中，76% 的校園網站已向上集中(扣除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及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六所學校，共計 126 所學校)。目前已有 96 所學校的網站向上集中至教網中心新建立的超融合伺服器。

(二) 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1. 各校自行建置各項網路設備，若廠商設定不當會對校內網路會造成不利影響，廠商設定有疑慮或學校需要諮詢請聯絡教網中心。
2. 教網中心根據 112 年盤點案逐年進行各校網路架構更新，今年已擇定 11 所學校進行架構更新(113.7.16 已辦說明會)，若規畫結果有疑問請與教網中心連絡。
3. 學校若自行撰寫計畫爭取經費改善網路架構，應依據本縣 112 年盤點案結果提交改善計畫書(含估價單及施工佈線圖)。
4. 網路架構完成後，請學校請勿隨意更動，避免得標廠商無法維運。若學校自行變更各項設備，由學校自行負擔維修責任與經費。

(三) 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核定班級數額定各校頻寬流量：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2. 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以及校內老師每週 2-3 次以上實施數位教學，併同教網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
(1) 300M 升速 500M：吉安國小、吉安國中、北濱國小、富世國小、秀林國中、文蘭國小、光復國中、卓清國小、志學國小、三民國中、明禮國小等 10 校。

(2)500M 升速 1000M：自強國中、明恥國小、中華國小、北埔國小、忠孝國小等 5 校。

(3)500M 升速 1000M 頻寬預備升級學校：鑄強國小。

(四) 網管知能培訓說明：

1. 預計推動網管事務評鑑計畫，依此進行網管人員獎懲依據。
2. 將成立網路實驗室，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實機/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
3. 充實校園網路硬體相關知識，成為學校解決網路問題之諮詢管道。
4. 了解校園網路管理與故障排除方法，解決校園網路連線問題。
5. 協助學校網路創新運用發展，並解決網路應用相關問題。
6. 安排網管研習，提供資訊安全認知能力輔導以及培養資訊安全素養課程。
7. 113 年提升花蓮縣國中小校園網路環境認知能力輔導課程。

日期	時間	訓練名稱
8 月 19~20 日	0900 - 1600	花蓮縣 113 年縣屬立學校網站 XOOPS 初階研習
8 月 21~22 日	0900 - 1600	花蓮縣 113 年縣屬立學校網站 XOOPS 進階研習
8 月 28 日	0900 - 1600	認識校園網路設備與教育雲端帳號服務與智慧網管入門
9 月 11 日	0900 - 1200	113 年花蓮縣教育網路管理委員會研習計畫
9 月 25 日	0900 - 1200	MDM-Google Admin Console 後台管理與設定
9 月 25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0 月 9 日	0900-1200	MDM-Google Admin Console 後台管理與設定

日期	時間	訓練名稱
10 月 16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0 月 30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1 月 06 日	0900-1200	數位精進-ClassroomGo 行動教學廣播系統(第一場次)
11 月 13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1 月 27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2 月 4 日	0900-1600	數位精進-ClassroomGo 行動教學廣播系統(第二場次)
12 月 18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12 月 25 日	1400-1600	網路實驗室系列課程-學校常見網路設備之故障排除與錯誤樣態實務操作研習

(五) 資安作為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3. 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4. 資安通報網站內各校資安聯絡人更新，請確實依各校人事異動，更新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5. 校園網站以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有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6.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7. 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自動化的管理方向。
8. 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於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9. 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落實:事前預防(資安預警情資、提供資安訊息新知、辦理資安防護教育訓練)，事中控制(完整資安通報機制、及時資安諮詢服務)，事後檢討(資安事件分析報告、加強安全性與防護設定)。
10. 113 年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日期	時間	會議名稱
8 月 5 日	0900 - 12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一場次)
8 月 5 日	1400 - 16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二場次)
8 月 6 日	0900 - 12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三場次)
8 月 6 日	1400 - 16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四場次)
8 月 7 日	0900 - 12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五場次)
8 月 7 日	1400 - 1600	國民中小學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流程會議 (第六場次)

(六)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入校管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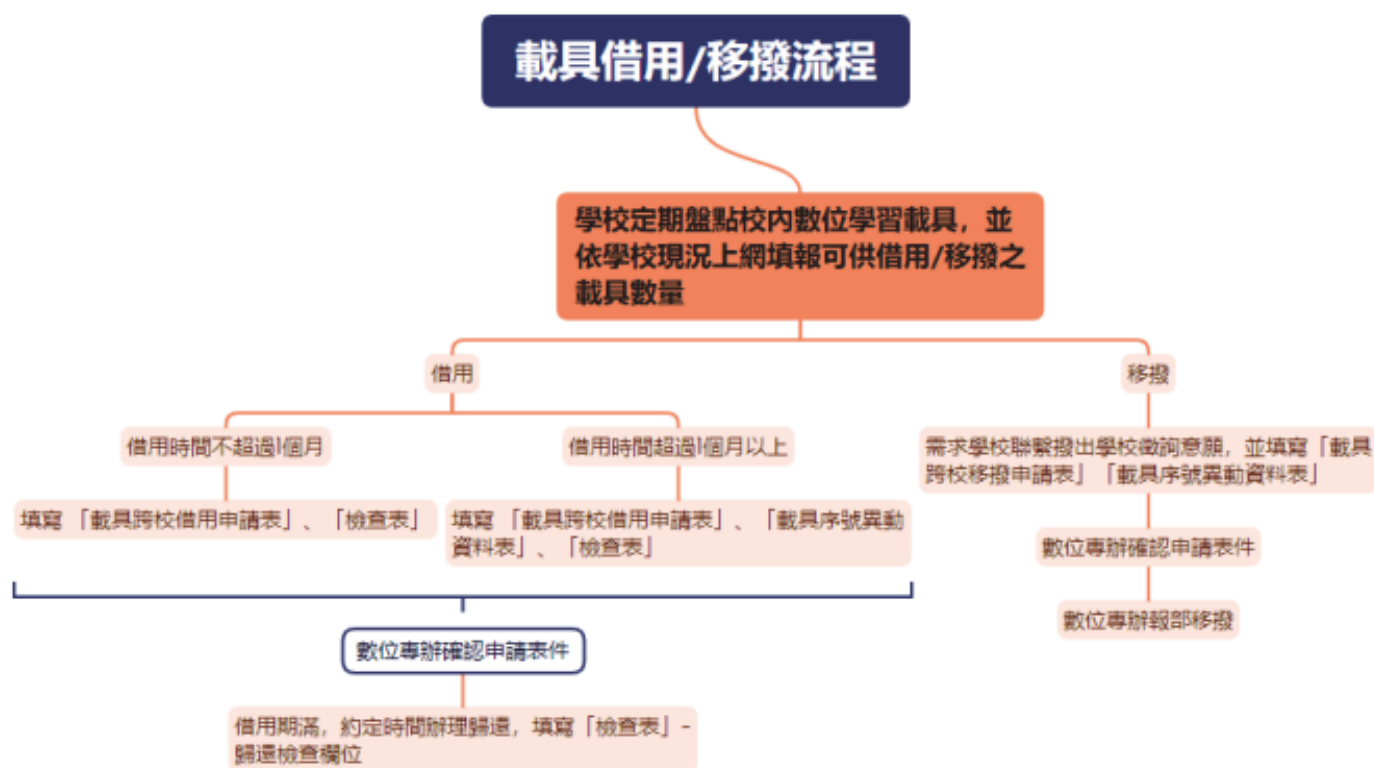
1.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入校管理機制：

有關各校之學習載具維護管理與教學，為避免載具因久未使用導致電池或內部零件損壞，請各校每個月將當月未使用之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逐台開機連網，務必確保載具皆能正常運作，如有損壞可至報修平台進行報修，報修平台連結如後：<https://repair.hlc.edu.tw/>。

2. 各平台原生 MDM 與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操作及管理：須每個月核對載具台數與實際台數是否有差異，並請定期回報，回報表單連結如後：<https://reurl.cc/4r2eoK>。以確保教育部 MDM 中之載具皆有順利納管且可順利抓取數據。
3. 依據「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跨校借用/移撥申請規範與流程」辦理，各校實際管理數位學習載具人員之保管、清點、借用、移撥等作業管理。

(七) 辦理 113 年度全國區網、縣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



1. 由本縣主責辦理旨案，目的為教育部藉該會議管考各縣(市)執行與推動成效、規劃次年維運方向，同時佈達教育政策方向及確立學術網路管理機制：

(1) 與會對象：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縣(市)區網及

教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網路管理人(教師)及縣內各級學校網管人員(教師)。

(2)辦理時間：113 年 11 月中旬(暫定)

(3)辦理地點：福容大飯店(暫定)

(4)辦理方式：採主會議廳(教育政策佈達)搭配分組報告廳(各縣(市)分區推動成果報告)混成型式辦理。

(5)報名方式：另行公告及函文週知。

五、數位學習組：

(一)辦理 113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交流研習會議(113.8.13-8.14)：以花蓮為本次主場，為推動教育部「偏鄉數位培力推動計畫」，透過專題演講、教育特展、優良單位及人員表揚活動等，展現 20 年來數位機會中心推動經驗及成果。

(二)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軟體：

1. 113 學年度賡續維運花蓮縣跨領域閱讀理解題庫「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2. 優化本縣親師生平台使用體驗及積極媒合/串接各類學習資源，包含導入第三方學習資源及線上課室管理工具等服務；並依據平台內各專區資源類別，提供教網中心任務編組/指派之種子講師(含特聘講師)群，開放學校申請到校輔導及研習開設服務：

(1)自 109 年至今(113)年持續辦理至今，教網中心及講師群已累計入校推廣服務達 300 次。

(2)平均每年申請親師生平台到校推廣服務共計 60 所。

(3)113 學年度到校推廣之服務類別如下(暫)，預計本(113)年 8 月初發文開放各校申請，內容分為四大類：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課程/數位學習資源/跨域科技心法

①教育學習與教師能力精進(配合本府數位學習辦公室營運規劃)：

數位應用與教學知能課程/數位教學策略應用(自主學習)/親師生的數位素養知能課程

②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課程(配合本府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營運規劃)：A2 數位學習工作坊/PaGamO 素養品學堂系列課程/學校推動方案討論會/家長端學習資源說明會/閱讀示範課程

③數位學習資源：親師生教學平台推廣、因材網、OHA、AILEAD365、英語共創平台、加分吧、學習吧

④跨域科技心法：心智圖、數位應用與教學知能、資訊科技領域

(三)辦理「資訊融入教學向上提升」研習，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親師生參與，研習分為三類：

1. 系列 A—科技融入校園教師素養班：內容包含 AIGC 應用於班級經營、領域教學、教師成長、自主學習、個性化 AIGC 專業助理建置等相關技術及實戰應用，邀請外縣市專業講師，提供適合親師生於各領域自我成長及專業學習輔導。
2. 系列 B—科技融入校園行政教學實戰 AIGC 班：包含校長領導、校務行政、各領域應用 AIGC 教學示範與實務分享，邀請現場校長主任與各領域輔導員針對現場教育行政與各領域教學的多元需求，提供 AIGC 應用實例分享與手把手教學。
3. 系列 C—科技融入校園講師團培訓班：由情境出發，提供學霸記憶、自主學習、教育推動、策略思考等各類校園、職場、生活情境下，從上位的系統性思考心法到工具選擇與 AIGC 工具應用兼具，多元的學習 AI 時代永遠都能超前佈署的跨域通用素養，適合校長、主任、教師、家長參加。

(四)協助推廣本縣「花蓮 e 校園 app」：

「花蓮 e 校園 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建置「花蓮 e 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1. 行政與教師：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 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2. 家長：學生請假系統、APP 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3. 使用效益：「花蓮 e 校園」APP 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有利各校校務推動進程、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週知，如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等活動場核積極辦理宣導。
4. 提供全縣專人入校服務之申請機制，註冊宣導與教學服務，若有需求請逕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人員。

(五) 辦理教育部 112-113 年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申請後續新案：8 月業排定 Cospaces、Makar 等高互動性 VR 教材創作平臺教師增能研習工作坊，另有 VR 一體機體驗課程，歡迎轉知及報名。

1. 模式一：VR 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

(1) 教育部核定學校崙山國小、國風國中、銅蘭國小 3 校推

廣 VR 一體機融入教學，主要採用教育大市集之高互動性 VR 教材發展教學活動設計並辦理推廣活動。

(2)其中國風國中同時核定為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學校，利用教育部提供的創新教育元宇宙平臺結合 VR 一體機，持續探索改進創新教學模式，並透過元宇宙展場、培育學生在元宇宙世界的自主性與認同，建立教育元宇宙示範教學案例。

(3)教育大市集提供的 VR 教材皆具跨載具之性質，可在桌上電腦及學習載具上運行，增進豐富有趣的身歷其境個人化學習體驗。

(六) 5G Showroom 示範教室：教網中心提供 5G 及 AR/V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以打造高擬真、虛擬的教學方式，提升既有遠距教學模式的精度與品質；5G Showroom 除了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 AR/VR 內容；配合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XR 數位共學中心計畫多角度辦理融入 AR/VR/MR 光譜研習，進一步結合創客教育與師培工作坊的概念，發揮智慧教育中心 5G VR 展示空間與示範學校的最大作用，幫助縣內師生更深入理解數位轉型的 5G 技術與智慧生活間的關聯性。

(七) 虛擬攝影棚：運用攝影類相關作業系統產生的虛擬場景，結合綠幕的攝影棚，與視訊作業即時同步合成畫面；本場域提供學校申請/借用進行攝影棚錄製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供師生運用以編制教材與進行實作(相關借用機制於正式核定後另行公告)，進而配合觀課錄影活動、遠距直播/收播教學、視訊會議或新自媒體如 Youtube、Podcast 等需求使用，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亦可隨時線上學習，提供教師教學反思依據等。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花蓮縣 113 年度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推廣服務

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3 年度教育網路中心維運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強化國中小教師科技新知，促進教師掌握科技領域最新脈絡。
- (二) 幫助資訊教師認識運算思維內涵以及可運用之教學工具。
- (三) 提高科技領域教學素養及增加教學活化應用知識實例，並協助銜接現行課綱課程指標訂定教學模式。
- (四) 藉由多元的教學素材，豐富教師的專業知識領域，進而培養學生的創造性思考、邏輯整合能力。
- (五)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透過科技教育教學與學習及探索活動，提升學生對於科技議題的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
- (六) 積極活化本縣採購創客設備及新興設備教學應用。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教網中心。

四、辦理方式：

- (一) 申請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參與對象：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
- (四) 課程項目(課程時間均為 3 小時)：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數位自造設備
☐ SCRATCH 基礎課程 ☐ 109 年國小創客教具 ☐ mblock 自走車學程式設計 ☐ micro:bit AI 自走車 ☐ 程式控無人機 ☐ micro:bit 開源硬體課程 ☐ 低年級邏輯程式不插電課程	☐ 3D 列印基礎課程 ☐ Inkscape 基礎課程 ☐ Tinker CAD 基礎課程(3D、電路) ☐ 雷切機基礎課程 ☐ 低年級 3D 筆創作課程 ☐ 裁藝機基礎課程 ☐ 熱轉印機創作課程

(五) 欲申請到校推廣服務之學校，請於 1 個月前提交申請表格
(附件 1)，以利講師安排。

(六) 如到校服務課程需要材料製作費用，請學校自行妥處。

五、預期成效

- (一) 提升本縣中小學教師或學生藉由親自體驗、動手操作新興科技活動，開啟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興趣，引發學生創意。
- (二) 積極協助本縣 60%學校推動科技教育素養教育提升。引導教師跨領域入相關科技領域教學，使學生能藉由動手操作習得科技領域技能與素養，並了解科技與生活的關係。
- (三) 提升本縣 60%學校每位教師科技學習資源與服務、雲端化學習工具於各領域學習，提升使用資訊科技於問題解決、探索學習、溝通、表達和創新等能力。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研習辦理教室建議為電腦教室為佳，若研習場地無電腦設備，請自備教學載具或筆電(依課程內容而異)。
- (二) 研習辦理完竣後請於兩週內上傳成果彙整表(附件 2)
至 zoom@hlc.edu.tw
- (三) 如需研習時數，請各校自行於全國在職進修網開課並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四) 本府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聯絡人員：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田益龍輔導員、
吳瑞菱小姐，電話：03-8462860#501、502。

七、經費概算表：略。

【 附件 1 】

花蓮縣 113 年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推廣服務

申請表

一、學校：

二、填表人姓名/職稱：

三、聯絡電話：

四、電子郵件：

五、申請到校實施課程：(請依優先程度填 1-3)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數位自造設備
☐ SCRATCH 基礎課程	☐ 3D 列印基礎課程
☐ 109 年國小創客教具	☐ Inkscape 基礎課程
☐ mblock 自走車學程式設計	☐ Tinker CAD 基礎課程(3D、電路)
☐ micro:bit AI 自走車	☐ 雷切機基礎課程
☐ 程式控無人機	☐ 低年級 3D 筆創作課程
☐ micro:bit 開源硬體課程	☐ 裁藝機基礎課程
☐ 低年級邏輯程式不插電課程	☐ 熱轉印機創作課程

六、可到校服務時間，請填寫 3 個時段。(課程安排以 3 小時為主)

1.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2.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3.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

七、授課對象：☐教師(研習) ☐學生(活動)

八、人數預計幾名：

九、填妥申請表後請傳真至 03-8577524 或寄至 zoom@hlc.edu.tw，並來電告知。

【 附件 2 】

113 年智慧教育中心到校推廣服務

成果彙整表

學校名稱		課程日期	
參與人數		講師	
課程主題			
成果照片			
(敘述)		(敘述)	
(敘述)		(敘述)	
學員提問、回饋			

花蓮縣 113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借用規定

一、目的：

- (一) 推廣自造者運動之精神，引導教育融入創客。
- (二) 開發在地特色創客課程，鼓勵創客教育發展。
- (三) 培養學校科技領域教師，協助科技領域發展。

二、借用對象：以本縣國中小學校為優先。(不另借用各級機關單位)

三、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30-12:00、13:30-17:30

四、借用方式及期限

- (一) 本中心創客設備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使用者請逕向本中心設備管理人登記借用；用畢後所有設備必須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歸還（含配件）。設備申請需填寫「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
- (二) 申請時間每次以一個月為限（含例假日），如有特殊勤務需求，欲延長申請時間，得先與中心設備管理人協商。但若因公務需要，教網中心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
- (三) 設備借用時間到期，借用人需主動將設備歸還本中心，並填寫成果表格寄至指定信箱。

五、使用責任

- (一) 借用期間保養及耗材由借用學校負責。借用期間如發生故障，非人為因素者其修護費用由本中心負責，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如不當操作）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借用者需負責賠償及維修費用。未盡維修負責者，不得續借。
- (二) 歸還時，借用者應檢查配件是否齊全及功能是否完善或毀損，若有短缺配件，借用者可自行購買同款式或委請中心聯繫廠商，並依廠商報價賠償；如有故障，應將故障之設備、

機號及故障情形，於歸還時詳細填寫於「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內，以便維修。

(三) 借用人不得將所借設備轉借他人，如因轉借他人致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四) 如設備大量使用延伸耗材相關費用（轉印機墨水、轉印機耗材、雷射管等），相關費用請學校自行負擔。

六、 聯繫方式

(一) 創客組組長：田益龍輔導員 (03) 8462860#501

(二) 設備管理人：吳瑞菱小姐 (03) 8462860#502

花蓮縣 113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借用規定				
申請 資訊	申請單位	單位_____ 姓名_____		
	申請期間	電話_____		
課程 規劃	實施領域 (可複選)	☐ 國中生活科技課 ☐ 國中資訊科技課 ☐ 國小資訊課	☐ 社團活動 ☐ 學生營隊 ☐ 單次活動(例園遊會) ☐ 其他:_____	
	授課內容		預計 實施時數	
預期 效益 (100 字內)				
借用 清單	雷 雕	☐ beamo , _____ 台		☐ beambox , _____ 台
		☐ 雕途 , _____ 台		☐ cubiio , _____ 台
	3D 列 印	☐ XYZ , _____ 台		☐ Ender3 , _____ 台
		☐ 高溫 3D 筆 , _____ 隻		☐ 低溫 3D 筆 , _____ 隻
	套 件 教 具	☐ tello 無人機 , _____ 台		☐ TT 無人機 , _____ 台
		☐ MBOT , _____ 台		☐ 麥坤車 , _____ 台
		☐ Arduino 套件 , _____ 組		☐ 智高積木 , _____ 組
		☐ Pixeto 鏡頭 , _____ 組		☐ 物聯網套件組 , _____ 組
		☐ 光環板造物盒 , _____ 組		☐ Jimu 互動機器人 , _____ 組
		☐ 巧拼球 , _____ 組		☐ GoARM 自走車
		☐ Matrix Mini 自走車		

	創 客 設 備	☐ 胸章機， _____ 台		☐ brother 紙雕機， _____ 台	
		☐ 馬克杯機， _____ 台		☐ 熱昇華印表機， _____ 台	
		☐ Dremel 雕刻機， _____ 台		☐ 實物投影機， _____ 台	
		☐ 真空成型機， _____ 台		☐ 服裝噴墨機， _____ 台	
		☐ 桌上 3D 掃描儀， _____ 台		☐ 刺繡機， _____ 台	
	其 他				
歸 還 資 訊	歸 還 日 期			歸 還 人 簽 名	
	盤 點 狀 況				

請於授課結束後，下載表格 <http://rehlc.cc/achievement> 填寫成果內容含照片 6 張，寄至 zoom@hlc.edu.tw，方完成歸還手續。

教網中心借出者簽名_____

智慧教育中心

「MAKER 玩創藝-團體機關參訪」

實施計畫

一、計畫目的：本縣於 108 年成立智慧教育中心並啟用至今，持續以新課綱核心素養「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為推動主軸，發展跨域應用課程及打造國中小校園智慧教育應用情境，並將新興科技結合課程應用領域方面延伸至程控自走車、無人機、AIOT 物聯網、AR/VR 虛擬實境應用等層面；除了協助本縣校園內科技素養導入外，智慧教育中心亦開放學校及機關團體申請參訪並安排實作課程，體驗科技自造與創客多元及客製化的課程。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3. 承辦單位：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花蓮智慧教育中心

三、對象及人數：對科技教育及創客教育有興趣的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機關團體等單位，每場次人數 15-25 位。可依機關團體需求時間進行 2-3 小時的課程規畫。（如為 25 人以上之團體，為維持參訪品質，建議規劃多梯次進行課程）

四、申請方式

1. 申請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於線上填寫申請資訊，收到本中心回覆始完成申請。
2. 參訪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可申請時段為周一至周五(周三不開放)上午 9:00-12:00 及 13:30-17:00，實際參訪時間由中心與申請單位討論決定。
3. 智慧教育中心官方網站：<http://hlsec.hlc.edu.tw/>
4.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DsKLQR1FwHHfaKiu9>

五、收費標準

	單位	講師費	材料費用	可預約時間
1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師生 (含私立)	無	相 關 材 料 費 用，由 申 請 團 體 自 行 採 購	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週三不開放)
2	花蓮縣高中職、大專院校	無		
3	花蓮縣所屬機關	無		
4	外縣市教育局處	無		
5	一般企業/團體/協會	無		
※團體參訪所有材料費，都由參訪團體自行採購；本中心將提供相關優良廠商資訊協助各校購置。				
※如單純參訪導覽及 VR/AR 體驗費用則免。				
※機關團體除了線上報名外，請再行發文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六、預約課程內容：詳附件。

七、改期/取消

1. 若需更改來館行程、人數或取消，請於原定參訪日至少 1 周前與本館聯絡，否則本館有權不受理貴機關、團體再次預約申請。
2. 課程活動日倘遇突發狀態，如配合指揮中心、花蓮縣政府重要業務活動日或修繕事宜等，雙方得依實際通知，討論改期參訪。

八、詢問課程及預約問題，請洽本中心創客組 (03)8462-860#501 田老師、#513 吳瑞菱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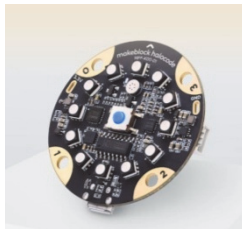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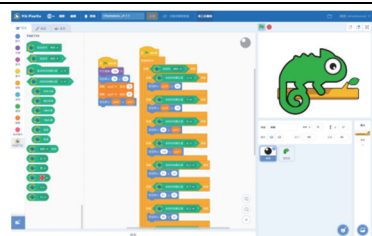
九、備註：活動進行本中心將同時進行拍攝/錄影紀錄，其影像為本教育推廣及成果紀錄使用，申請參訪即同意授予肖像權。

附件

編號	課程項目	課程內容/注意事項	適合對象	
1	scratch 基礎課程 光環板創客教具 mbot 自走車 無人機 AR2VR 課程	為本縣科技教育重點推廣項目	僅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預約	
2	圓形胸章磁鐵製作	可親筆繪畫圖案(或上網找圖)，壓印成胸章或磁鐵，便是獨一無二的紀念小物。	國小三年級以上	
3	3D 筆創作	發揮創意跟想像力，用 3D 列印筆將平面的圖案變為立體物件。	國小三年級以上	
4	3D 列印體驗	用 3D 軟體建模書籤或吊飾，並上機產出作品，現場無法取件需另訂時間取件或由中心協助寄送。	國小五年級以上 * 具電腦基本能力一般民眾	
5	雷雕鑰匙圈	從繪圖開始設計自己的鑰匙圈，並藉由雷射切割將繪製的圖形製作出來，體驗數位自造的過程。	國小五年級以上 * 具電腦基本能力一般民眾	
6	IQ light	由可互鎖四邊形構成，造型多變有趣，體驗怎麼作出 IQ light 氣氛燈。(純手作課程)	國小四年級以上	
7	手作時音樂盒	組裝動物造型的音樂盒(純手作課程)	國小二年級以上	
8	轉印馬克杯/帆布袋	上網找圖，轉印圖案至空白馬克杯或帆布袋上，做出獨一無二的個人化作品！	國小五年級以上	
9	虛擬攝影棚 AR/VR 體驗	搭配上述課程課餘時間，開放體驗	不限	無
10	其他	來電洽談		

示意圖

1 scratch 基礎課程/光環板創客教具/mbot 自走車/無人機/AR2VR



2 圓形胸章磁鐵



3 3D 筆創作



4 3D 列印體驗



5 雷雕鑰匙圈



6 IQ light



7 手作音樂盒



8 轉印馬克杯/帆布袋



9 虛擬攝影棚 AR/VR 體驗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 一、 113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將辦理 113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並於 9 月函知第二階段參加學校名單（附件一）。另預計於 11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另函公告。
- 二、 邇來發現部分學校寄送「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等彙整資料不全，致生浪費公帑，請各校於寄送前需再三確認。
- 三、 「愛的存款簿」以家戶為單位辦理推廣活動，歡迎學校統計數量為學生申請。凡累積 20 小時學習時數（以中心辦理之課程為限）或 30 項行動存款，可憑存款簿向中心兌換精美禮物 1 份（附件二，如情人袋、保溫杯、USB 等，數量有限）。詳情請洽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林小姐(8462860#537)。
- 四、 有關本中心人才資料庫，業於 7 月本中心官網更新完畢，亦請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善加利用。
- 五、 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 六、 114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預計於 114 年 1 至 2 月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請各校先行辦理前期作業，並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健康家庭的經營（1 小時）」完成學習時數。
- 八、 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LINE 群組，以及官方網站，了解最新消息。

附件一

113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

10 月 14 日	10 月 16 日	10 月 18 日
壽豐國中	玉里國中	國福國小
花蓮體中	富里國中	平和國小
豐濱國中	樂合國小	港口國小
秀林國中	卓楓國小	銅門國小
南平中學	卓樂國小	壽豐國小
稻香國小	卓溪國小	明利國小
	長良國小	
中午休息與講評		
新城國小	高寮國小	南華國小
大興國小	舞鶴國小	宜昌國小
中華國小	靜浦國小	文蘭國小
鳳林國小	東里國小	北埔國小
新社國小	萬寧國小	太巴塢國小
	源城國小	
	大禹國小	

附件二

	
愛的存款簿宣傳	精美禮物-保溫杯
	
精美禮物-情人袋	精美禮物-隨身碟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LINE 官方群組

花蓮縣家庭教育講師人才資料庫 113.07.19 更新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翠臻 Sawmah Lasong	女	<u>國立暨南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課程原住民專班助理教授</u>	原住民社會工作、婚姻與家庭、親職教育、社會團體工作	1.志工 2.原住民助人者 3.原住民家長 4.學校教師	sawmah.lasong@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臺家專證字第 0002784 號
王芝瑛	女	秀林鄉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師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分享、手作課程(日本和諧粉彩、烘焙)	一般社區民眾	sw93511121@gmail.com
張麗芬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1.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兒童遊戲、人類發展、兒童發展類 2.原住民家庭教育、服務學習與志願服務	1.學校學生、家長 2.助人者	lifef76209@mail.tcu.edu.tw
吳品靚	女	1.教育部巡迴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2.國泰聯合診所職能治療師	嬰幼兒發展篩檢、嬰幼兒期家長親職教育、嬰幼兒職能治療	社區民眾、家長	Pinjingwu@hot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蔣鵬	男	花蓮縣立化仁國中 專任輔導教師	芳香療法、心理劇、 家族治療、生涯規 劃、親職教育、情緒 (感)教育、青少年諮 商、創傷知情療癒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親子、兒童及青少年 4.家長	pengpeng60213@yahoo.com.tw 美國 NGH 催眠師協會認證催眠 師與合格講師 美國 NAHA 芳香療法學會機構 認證芳療師
賴妍媛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 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諮商與輔導技巧訓 練、團體諮商、遊戲 治療、情緒轉化與壓 力管理、親職教育與 親子關係、婚姻與家 庭諮商、家族治療、 生涯與情感關係議 題、危機管理	1.夫妻、親密關係伴侶 2.志工、助人者 3.兒童青少年 4.學校教師 5.成人諮商輔導	yes0712@mail.tcu.edu.tw 手機：0963290712 具備國家合格諮商心理師證照
何芮瑤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 與家庭教育學系助 理教授	兒童與青少年輔 導、親職教育、兒童 與家庭福利政策、兒 童認知發展、蒙特梭 利教學(三至六歲)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 3.家長	annieho@gms.tcu.edu.tw
羅廷瑛	女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 與家庭教育學系副 教授	助人者及志工培訓 與督導、親職教育及 情感教育課程設計 與教學、團體輔導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 兒童及青少年	tyloh36@gms.tcu.edu.tw 具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家庭教 育專業人員認證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芯瑩	女	1.那可拿雲林女子戒毒中心執行長 2.熹知親子生活協會 監事	成癮戒治、親職教育、家事調解、犯罪預防、建立自我價值	1.受刑人、成癮者 2.志工、助人者 3.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a092255574@gmail.com 手機：0922-555740 國際應用教育學會 (Association for Better Living an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品格官認證、戒毒教室輔導員認證、毒品戒斷照護師認證
胡淑媛	女	1.社團法人飛揚關懷協會擔任兒童輔導及青少年志工培訓 2.美崙浸信會兒童牧區青少年輔導培訓 3.文化中心劇團戲劇組 4.花蓮市迎南美地幼兒園教師	兒童及青少年活動設計與帶領、親職教育活動設計與帶領	1.學前幼兒、學齡期孩童、青少年 2.家長	rane61927@gmail.com
徐思婷	女	諮商心理師	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訓練、表達性藝術諮商、正念認知8周訓練、8周正念減壓、正念身心創造	社區民眾、兒童及青少年	fragmentedhsu@gmail.com 台灣南華正念中心正念助人(MBHP)專業正念講師 英國牛津大學正念中心(OMC)正念認知(MBCT)教師 M5 督導中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力、兒童青少年遊戲輔導、綠自然療育		(具八周正念認知課程授證資格) 雅樂舞身心中軸覺察動態原則 (Body-Mind Axial Awareness)種子教師 個人中心與客體關係折衷學派 遊戲治療師
唐有毅	男	1.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2.國小退休校長 3.東華大學兼任教師 4.美崙浸信會培育部部長 5.海蒙特梭利進修學院培訓師 6.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帶領人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教育資源管理教育 4.情緒教育 5.親師溝通 6.人際關係 7.助人者培訓	1.家長、夫妻 2.學生、教師 3.助人者	amos460210@gmail.com
林煜捷	男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秘書長	1.婚姻教育、性別教育 2.家庭教育實務培訓	1.大專社會青 2.情侶夫妻 3.第一線家庭教育工作者	ujlin69@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侯仁智	男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理事長 2.門諾醫院身心科臨床心理師	1.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情緒教育 2.提倡離異共親職概念、家暴目睹兒介入	1.學校家生及家長、 2.社區民眾	vlovev1206@gmail.com
隋或彬	女	1.慈濟大學/慈濟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兒童發展與家庭治療碩士	1.心理學、諮商理論與技術、婚姻與家庭、人際溝通 2.情感教育	學校學生及家長	yupin.sui@msa.hinet.net
溫勇勝	男	1.門諾醫院臨床心理師 2.花蓮縣衛生局： (1)社區心理諮商(個別/團體)臨床心理師 (2)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講座講師 (3)家庭暴力認知處遇(個別/團體)治療師	1.身心健康促進 (1)心理疾患介紹、認識與調適。失戀、小產、失喪等悲傷調適 (2)自殺防治 (3)職場與校園壓力調適、情緒管理 (4)職場域校園情感教育	學校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	wilsonwen@mc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3.宜蘭縣伊甸基金會心理健康促進合作臨床心理師	(5)睡眠困擾相關認識與調適 2.性與性別 (1)性別與性平 (2)性諮商與性相關議題 (3)身體意象 3.療癒性園藝 (1)個別/團體療癒 (2)體驗活動 (3)講座；工作坊		
唐惠珠	女	1.自強國中退休校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花蓮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	特殊教育、親職教育、中介教育、家庭系統	1.學校學生 2.家長 3.助人者	allicetang47@gmail.com
李冠泓	女	1.花蓮矯正機構外聘性侵害、酒癮團體治療師 2.花蓮地區安置機構外聘心理師/督導	性侵害議題、家暴議題、成癮議題、親子關係、生涯規劃、性別議題、助人者訓練、手作紓壓	1.學生、家長 2.助人者 3.社區民眾	U3388438@yahoo.com.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3.花蓮社福機構外聘心理師暨課程講師 4.花蓮縣國中小諮商心理師/國中輔導教師督導			
林秋芬	女	1.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秘書長 2.花蓮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3.門諾醫院婚姻諮詢門診駐心理師 4.家事調解委員	1.離異父母共親職 2.失親教育、婚姻教育及情緒教育	1.學校家長 2.社區民眾 3.助人者	hualien.family@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 51 巷 30 號
陳惠欣	女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社區服務暨目睹家庭暴力兒少社工師	兒童遊戲輔導、女性增能課程設計與帶領、敘事治療、日本和諧粉彩指導、家師、性/別教育、家族系統排列	兒童及青少年、社區民眾	teresahs1222@gmail.com goh1768@goh.org.tw 03-82228895 勵馨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張淑芬	女	國軍花蓮總醫院社工師	1.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 2.園藝輔導、藝術輔導	社區民眾及家長	joseph6919@gmail.com
李雪菱	女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副教授	性別教育、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多元文化、女性書寫、田野工作、民族誌寫作	1.志工、助人者 2.學校教師、家長、兒童及青少年 3.異性及同性伴侶	alinggo@gms.tcu.edu.tw
洪菊吟	女	1.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常務監事 2.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小退休教師 3.花蓮縣第11屆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委員	性別教育課程設計、性別議題融入教學、性別人權與多元性別 (含同志人權或認識跨性別)、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演講繪本、成長團體活動、桌上遊戲	1.兒童及青少年、家長 2.助人者、志工 3.年長者	chuyinllps@gmail.com 電話：0952768721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林詣晉	男	國立東華大學 諮商碩 與臨床心理學系 碩 士班(諮商心理組) 進修中	塔羅占卜:偉特塔羅 牌、奧修禪卡 諮商輔導:遊戲治 療、夢工作、生涯探 索、性別平等教育、 微型創業 表達性藝術手作應 用:園藝治療、牌卡 媒材應用、藝術陪 伴、桌上遊戲	1.志工、助人者 2.年長者、社區民眾 3.兒童及青少年、親子	017Cafe@gmail.com 手機: 0933-904-017 教育部樂齡講師(核心課程) 教育部樂齡講師(一般課程) 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帶領 人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及 延緩失能指導員;ACP 認證園藝 治療師 花蓮縣街頭藝人(塔羅占卜)
劉若蒨	女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 協會理事與特約講 師	1.情緒教育、親職教 養、幼兒性教育、婚 姻教育 2.繪本中的圖像密 碼、繪本中的情緒 言談 3.手作搭配情緒教 育的冷靜瓶、愛的 相框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josephineliu1964@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臺家專證字第 0003122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李淑婷	女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榮譽輔導員	1. 性別平等教育 2. 親子溝通 3. 金工手作	1. 家長、學生 2. 助人者、社區民眾	eve8760910@gmail.com
翁崇信	男	中華馬協 B 級裁判、教練、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馬術個別教學、馬術選手培訓、兒童/青少年馬術營隊、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官郁芬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特殊奧林匹克馬術運動教練 C 級、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情緒困擾、情緒障礙、過動與衝動控制困難、成癮者在監/更生職業輔導、團體/方案課程規劃	1. 青少年 2. 成癮者在監/更生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路婕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臨床心理師、台灣兒童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教練	動物輔助教育、社區兒童培力、小馬外展體驗活動、老人心理復健、藝術創作、身心障礙兒童營隊策畫	1. 兒童、青少年、成人、老人 2. 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葉貞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治療性桌遊種子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治療性桌遊、皮紋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陳佩蓉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身體舒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小動物(犬)訓練、青少年輔導、人際關係、行為問題與情緒表達、身體舒壓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 3. 飼主(犬)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虹伶	女	HETI 國際馬匹輔助治療協會初級教練、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中心教練、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身體舒壓課程講師、小騎士/小馬俱樂部共同負責人	動物輔助教育、兒童馬術教學、身體舒壓、早期療育、五感教育、生命教育、表達溝通、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 3.助人工作者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莊淑雅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藝術課程講師、無尾熊顧問有限公司潛能開發中心藝術課程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藝術創作、食農教育、	1.兒童 2.成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李誌棋	男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馬匹輔助教育、小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繪本、生命教育、社區兒童培力、桌遊	1.兒童、青少年 2.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a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維真	女	台灣兒童發展協會 社工、台灣兒童發展 協會馬匹輔助教育 中心講師、小動物輔 助教育講師	動物輔助教育、生命 教育、社區兒童培 力、香氣蠟燭	1. 兒童、青少年 2. 成人、老人	Facebook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tcda.ec/ email: horseeducenter@gmail.com 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山下路 206-6 號
蔡雲卿	女	蔡雲卿律師事務所 執業律師	家庭、婚姻、性侵害 相關法律諮詢	社區民眾、助人者	(03)822-2798
岳鈴鈴	女	合作：新北市三重區 方煦心理諮商所諮 商心理師	藝術治療/家庭治療/ 親子關係/演講/繪本 及藝術創作/藝術手 作課程工作坊	1. 兒童青少年 2. 社區或學校師長 3. 志工或助人者 4. 家長、一般社會大 眾	linglingyueh@gmail.com.tw 電話：0983376603
鄭羽晏	女	馥羽美好工作室芳 療師	芳療按摩、精油居家 運用、香氣手作、牌 卡與藝術創作、瑜珈 與靜心放鬆	1. 家長、學生 2. 助人者 3. 社區民眾	evehouse101@gmail.com 0925-007801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江柏瑩	女	1.澄瑩整體形象設計工作室負責人 2.上騰中學時尚造型科業界老師 3.美學自由講座講師	1.身心靈芳香療法 2.情緒芳香療 3.香氛禮物設計(寶石皂、擴香石、花磚、蠟燭)	1.學校 2.社區、一般民眾	dhaffbm@gmail.com 0939685877
王德湧	男	1.Nike 簽約講師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講師 2.Dannymultisports 親子體適能總監及創辦人 3.Radical Fitness 講師	1.舞蹈編排 2.體適能教學 3.團體課程教學 4.活動規劃 5.瘦身規劃 6.大型活動帶動 7.一對一體能指導 8.親子體適能	1.親子兒童 2.青少年 3.社區民眾等	0954-016196 Dannyddance@gmail.com
楊雪霞 (印尼客家)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主任	新住民家庭成員陪伴與培力	1.新住民家庭	(03)865-0243 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胡家祥 (阿美族)	男	1.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監事 2.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自殺防治中心醫療社工師	1.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2.個人與家庭發展 3.系統取向家族治療 4.優勢觀點取向的處遇模式 5.社會資源運用 6.自殺防治	1.(原住民)長者 2.(原住民)社區民眾、(原住民)親子	0988760228 psysw007@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臺家專證字第 0002988 號) 社會工作師證書(社工字第 004061 號)
薛豫芬	女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人員	1.繪本說故事 2.嬰幼兒發展與照顧	1.親子、幼兒	(03)876-3913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周碩欣	女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主任	1.性別教育相關議題講師 2.未成年懷孕服務	1.兒童及青少年 2.未成年懷孕少女 3.婦女服務	(04)836-7585 勵馨基金會彰化分事務所 goh992@goh.org.tw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王耀輝 Umin•Liang (太魯閣族)	男	1.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 2.花蓮區文化健康站專案管理中心-區域督導	1.長者照顧 2.文化傳承 3.親子體適能	1.(原住民)長者 2.(原住民)親子	0955-651469 umin.wheat@gmail.com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 (社工字第 003352 號) 照顧服務員丙級技術士 (編號 178-026468) 新活藝術認證傳承藝術中階國際認證講師 (傳藝證字第 17002017 號) 香港園藝治療協會認證園藝治療技術員 (HKHTF143-18 號) 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中級認證 (音照字第 2142 號) 日本 JPHAA 認證和諧粉彩正指導師 (19-MAR-048)
謝馨儀	女	美的心理諮商所 商心理師 兼所長	1.親職教養與溝通 2.親職性教育 3.亞斯特質 4.家長支持 5.性教育與性別平等 6.伴侶與親密關係 7.生涯探索 8.人際關係 9.情緒教育與紓壓	1.幼兒、兒童、青少年、青年 2.家長、親子 3.夫妻、伴侶、親密夥伴 4.社區民眾(成人) 5.學生、教師	美的心理諮商所 PaintUrLife.H@gmail.com 0986-620895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蘋	女	歌角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溝通、演說	成人	pinchen258@gmail.com
鍾于喬	女	1.水晶體律工作室負責人 2.花蓮市立幼兒園體適能律動課程 3.公私立機關團體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中英繪本活動 2.幼兒及兒童體適能律動 3.親子與代間活動設計	1.幼兒、兒童 2.親子、樂齡	trcrystalfitness@gmail.com
阮璟雅	女	1.啟宗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2.台灣冒險治療專業社群委員 3.林務局認證森林療癒師 4.探索教育 5.戶外冒險教育指導員	1.團隊凝聚 2.人際關係 3.冒險教育 4.冒險治療 5.森林療癒	青少年、大專院校生、社區民眾	juanmxn30@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廖于慧	女	心晴自在坊負責人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	1.親職教育 2.婚姻教育 3.家庭資源管理 4.情緒教育 5.人際關係 6.自我認同	1.家長、學生 2.助人者 3.一般社區民眾	roseliao@kimo.com 0917195299 心晴自在坊官網: https://sites.google.com/view/roseliao 英國 TQUK 心理諮詢師 美國心理學 NLPI 認證訓練師、 高階執行師 美國 NGH 催眠講師，催眠師 美國 NAHA 國際芳療師
黃瑞鳳 (Lituk Boxil)	女	國立東華大學 東區專管中心區域 督導	1.家庭暴力 2.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3.團體帶領	1.助人者 2.家長 3.婦女	flyfly1117@gmail.com 社工師執照：社工字第 003378 號
黃彥仁	男	法務部矯正署 花蓮監獄社會工作師	1.個案社會心理評估及處置 2.個案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	1.受刑人及受刑人家屬 2.更生輔導員	mt1031.sw@gmail.com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陳鳳茹	女	慈濟科技大學/約聘 實習指導老師	1.泌乳指導 2.華人認證泌乳顧問(CCLC) 3.華人認證泌乳指導(CCLI) 4.華人認證泌乳照服員(CCLA) 5.新生兒高級救命術(NRP)	孕產婦	nursling71@gmail.com
李雅琦	女	社會工作師	1.兒童發展 2.特殊教育 3.育兒指導 4.諮商輔導	兒童、少年、婦女、 家庭領域	98522109@gms.tcu.edu.tw 經歷： 1.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 2.大漢技術學院專輔人員 3.北區社區早療據點社工師 4.社會工作師(內授中社字第 1025960277 號) 5.情緒芳療師(教育部乙級 039M)
蕭曼麗	女	台灣親密之旅協會 常務理事	1.親密之旅、情感智慧 2.婚姻教育 3.親職教育 4.情緒教育	皆可	ruthshau@yahoo.com.tw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培訓師

姓名	性別	現職	專長	實施對象	email 或公開資訊
詹宗熙	男	相嶼心理治療所 長 / 臨床心理師	1. 後現代心理取向：敘事取向、合作對話、反思歷程、開放式對話等實務、督導與教學工作。 2. 婚姻與家庭治療	1. 家庭、伴侶、親子 2. 家校與中輟議題 3. 個人成長等對話 工作 4. 後現代取向個案 研討	chungshi38@gmail.com
吳曼瑄	女	國際親密之旅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	1. 親密之旅、情感智慧 2. 婚姻教育 3. 親職教育 4. 情緒教育等	皆可	edc414@gmail.com 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國際親密之旅認證培訓師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
黃宜珍	女	1. 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所創傷復原中心主任 2.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 3. 花蓮地方院家事調解委員	1. 親密關係 2. 伴侶諮商 3. 情緒教育 4. 離異父母共親職	學校家長、社區民眾	yuezhen0917@gmail.com 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 51 巷 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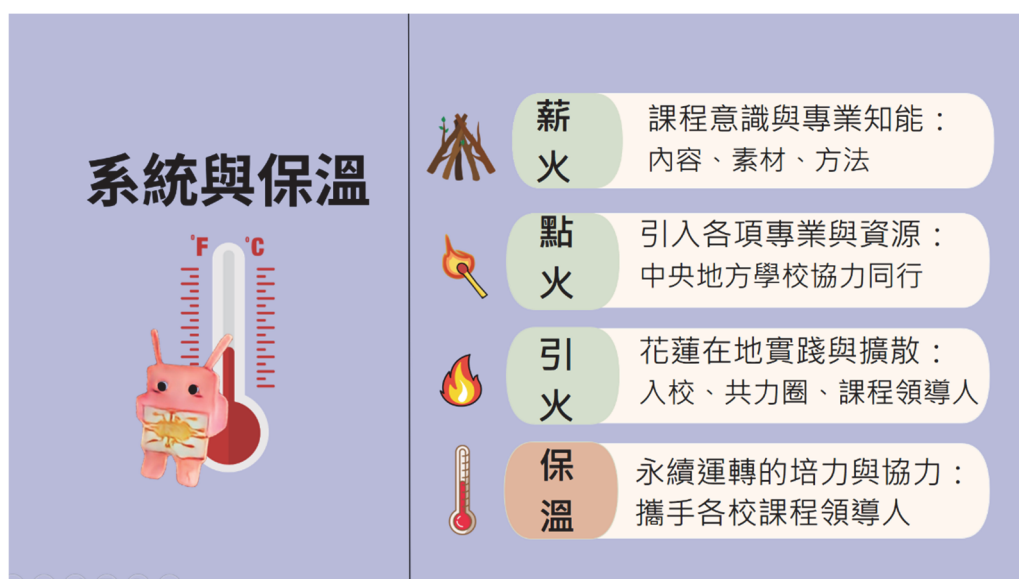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與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壹、課發中心核心價值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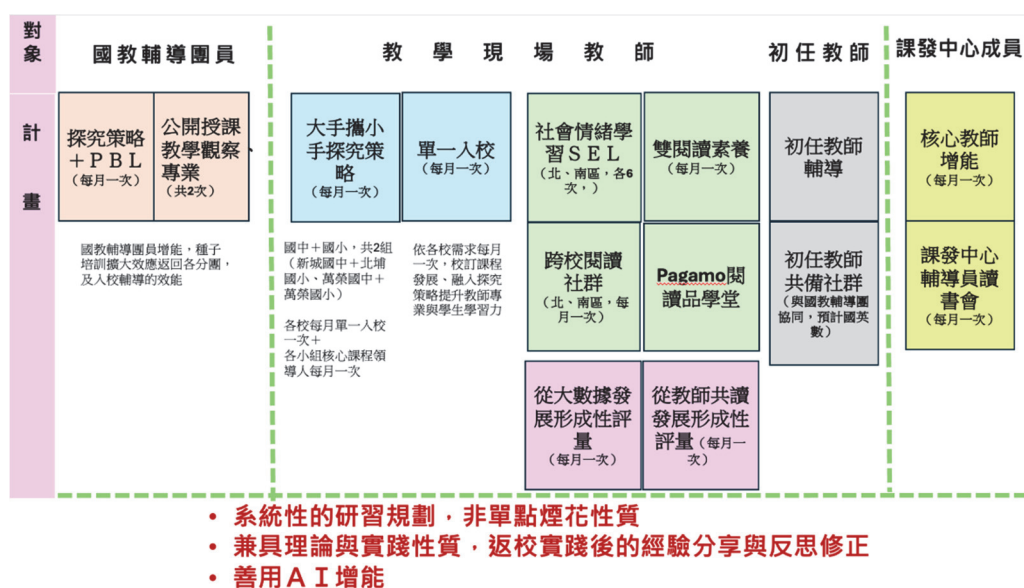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望在不僅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協力同行，並在各計畫的實踐中，以戰養戰的進行課程領導人培力，期望形成花蓮優質的課程與教學得以永續運轉。



貳、課發中心 113 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的核心思維

- 一、培力、協力與獨立，重在系統保溫與支持系統的陪伴。
- 二、重視教學策略與學習策略的引導，以促進教學力與學習力的提昇。
- 三、重視工坊的系列性效益。
- 四、搜集資訊、診斷、給處方，建立生態圈，進而共備、共學。
- 五、不僅重視認知能力的培養，更強化非認知能力的推動。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組織人才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發中心的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一、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國中小攜手共力圈

本計畫旨在回應花蓮在地國中小課程發展特色與需求，培育核心教師群的課程推動與研發能力。以 TPACK 為基礎，整合科技、教學法和學科知識，引導教師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和評量，以達到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力。計畫提供教師專業課程設計、教學策略、教練技術、引導協作等培訓，協助建立學科整合和跨領域教學模式，促進學校與教師之間的學習型組織文化。實施方式有：建立同鄉鎮區域內鄰近的國中小學校課程與學力銜接發展模組、系列性單一入校協作形式等，113 學年度預計研發兩組中小學銜接模組，並持續與多所學校合作發展在地回應式、SDGs 融入、PBL 設計、AI 應用等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



二、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本計畫旨在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整合科技(含 AI)、教學法和學科知識，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核心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實施方案包括由專家學者帶領核心教師學習 AI 在課程共備的應用、課程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以推動概念探究為核

心，讓教師共創或微調課程。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核心教師將支援輔導團總團研習等，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本計畫的實施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三、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課程領導人培訓計畫旨在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並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計畫的實施方法包括使用讀書會策略進行數學共讀，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邀請領域教材教法和評量專家，為教學評量建立基石。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將選擇並設計返校的共讀方式和內容或教學實踐。最終目標是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這個計畫將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培養領導素養，並促進學校的整體發展。

四、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

在科技快速進步和資訊爆炸的時代背景下，雙閱讀素養成為現代社會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能力。紙本閱讀和數位資訊技術的運用成為知識獲取的重要途徑，然而，不難觀察到這兩方面能力在教學與學習的現場上的困境。其中不乏學生對於長文閱讀缺乏耐心和深度思考能力及在數位資訊中辨識訊息真偽的辨別力。

因此欲透過本計畫提升本縣教師雙閱讀素養教學的能力，發展運用紙本討論、數位閱讀和批判性思維的課程活動，培育學生發展雙閱讀素養。

本工作坊包含基礎課程、認證課程，線上通識暨回流課程，以及南、北區教師社群。****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認證課程已開始報名，處務公告 110454 號:**

<https://news.hlc.edu.tw/index.php?page=department&id=110454>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zdjUpvixqKeFBhpo7>

五、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

除了培養智性的認知能力外，「非認知能力」在教育現場的重要性亦越來越不可被忽略。台灣學子在國際 PISA 測驗中表現斐然，然而卻在非認知層面的調查結果中，反映出高度的「怕失敗指數」，主要項目標包含「當我失敗時，我會擔心他人對我的看法」、「當我失敗時，我害怕我沒有足夠的才能」和「當我失敗時，會讓我懷疑對未來的計畫」。因此，培養孩子覺察與管理情緒及建立正向的人際關係，是目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社會情緒學習(SEL)是全球教育的趨勢，重視培養孩子管理情緒及與人社交的能力，其學習內涵與 108 課綱中的核心素養能力能相輔相成，有助於發展終身學習的能力，學習自我照顧進而能夠自我實現，享受生活，實踐願景。

本工作坊分南、北區兩個場次辦理，各別為連續性的 6 次半日的課程。

六、地方輔導小組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教育生力軍，更是未來花蓮縣教育發展的重要支柱。

這項計畫旨在協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師生涯並提供支持。實施方式包括校內配對薪傳教師一對一，提供諮詢和指導。薪傳教師資格包括具備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或者教學年資達到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輔導方式包括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等多元形式，並安排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此外，計畫也包括初任教師培訓和教師回流對話等相關措施。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和教學創新能力，激發教育志業心，並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支持系統，促進教師間的互動和專業發展。這項計畫將有助於培養優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本年度即將於 113 年 8 月 22-23 日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

113 年 8 月 22 日辦理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參、推動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請學校多加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一) 平台使用概況

112 年透過入校服務、教學應用工坊、電訪關懷、電競賽及獎勵計畫等多元方式推動，截至 6 月底，整體使用情形如下：

- 1.國中：平均啟用率約 68%，平均完成率約 16%。啟用率達 60%以上者，共計 20 所學校，其中 14 所啟用率超過 90%，啟用率未達 50%者，共計 2 所學校。
- 2.國小：平均啟用率約 98%，平均完成率約 35%。全縣 102 所學校啟用率皆達 60%以上者，其中有 97 所啟用率超過 90%，約佔全縣 95%國小校數。

(二) 112 花蓮縣 112 學年度 PaGamO 素養品學堂電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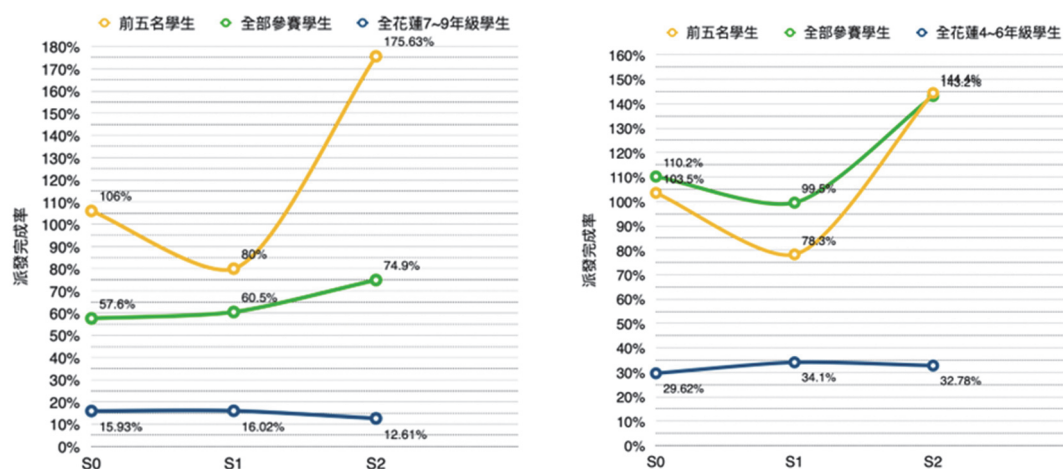
- 1.決賽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月 24 日（三）辦理完竣
- 2.校園王者獎於 113 年期初教務主任會議頒發，第一名獲頒獎牌一面，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只。

得獎名單:

國小組			
名次	校名	平均正確率	平均題組數
第一名	銅蘭國小	91.95%	21.8
第二名	景美國小	75.00%	12.0
第三名	瑞穗國小	62.89%	23.1

國中組			
名次	校名	平均正確率	平均題組數
第一名	平和國中	66.44%	29.5
第二名	壽豐國中	46.23%	24.8
第三名	國風國中	43.54%	31.1

3.電競賽有效激勵學生平時素養任務完成率，下列為 112-2 賽事，對於國中、國小參賽學生及全縣學生平時任務完成率趨勢影響分析：



註 1：S0 112-1 學期；S1 為開學日至宣傳起始日；S2 為賽前 1 個月

註 2：本圖表完成率所計算之平時任務包含學生歷史學期未完成任務，故有超過 100%的數據呈現。

(三) 配套學習方案及服務



1. 花蓮 PaGamO 學生公會

邀請學生同儕相揪組公會，並派發每月公會任務及對應遊戲獎勵，喚起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引導學生建立素養學習社群。目前共計 204 組（有教師擔任公會教練計 92 組），共計有來自 77 校；955 位學生參與。

112 學年度平均每位參與公會學生，每週可自主完成 1-2 篇素養文本閱讀及題組練習（學期間學生每週固定收到 4 篇中文素養任務），整體 112 學年度素養任務完成率達 45%。

2. 協助教師社群推動:

(1) 北區:參與總人次 112 人次，學員滿意度在「課程內容規劃&引導」、「講師安排」及「應用研習內容於教學意願度」等，皆高達 4.8 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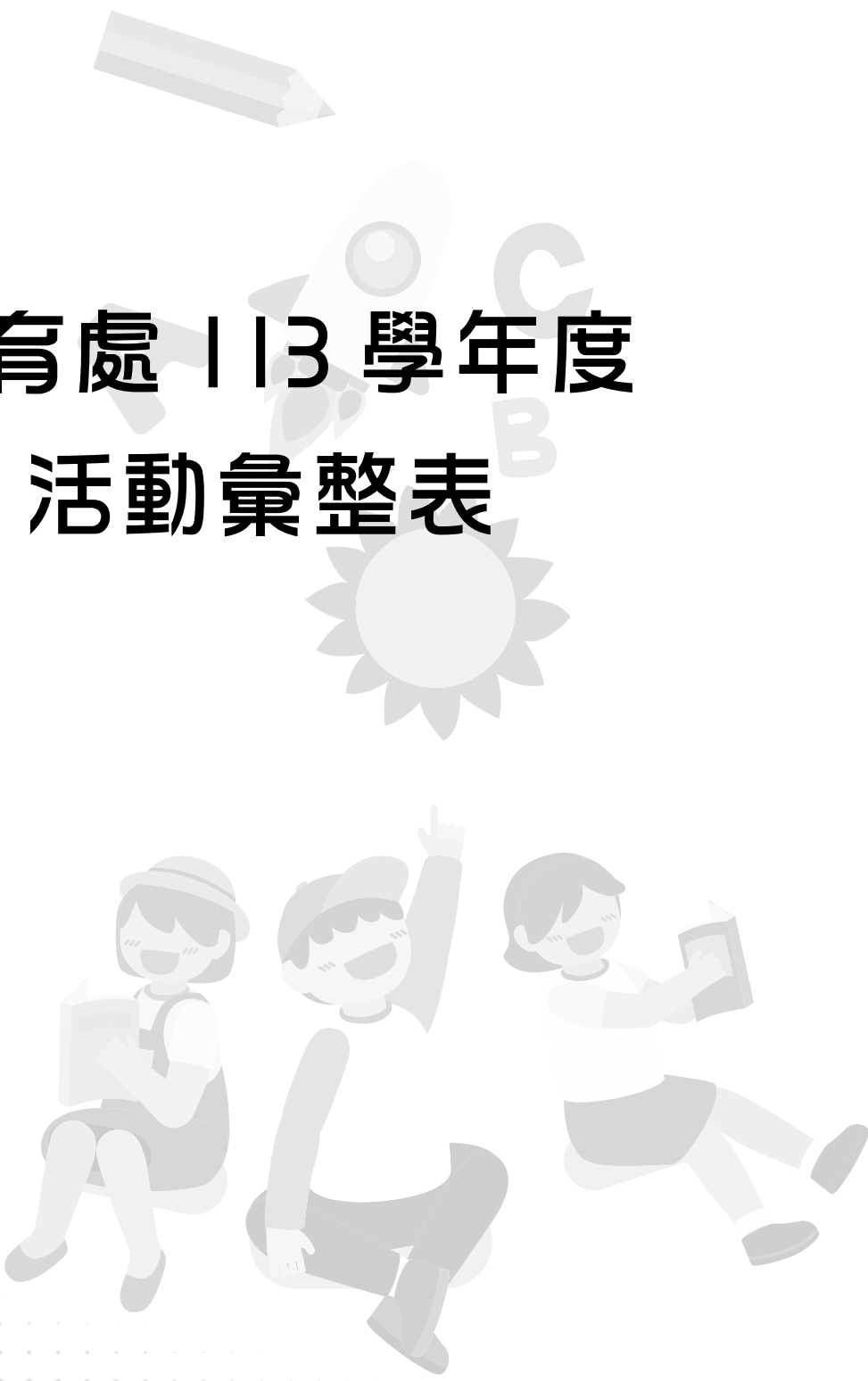
場次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2/11/01	活用平板，來一堂躍出紙本的閱讀課！	溫櫻美老師 苗栗縣輔導團	26 人
112/12/06	擊敗閱讀挫折！師生面對長文閱讀的心法	劉重佐老師 新北市徐匯中學	32 人
113/03/13	讓閱讀貼近學生日常生活！來一堂好執行、好有效的閱讀課	賴玉密老師 花蓮縣西林國小	29 人
113/05/15	班級經營 2.0！數位素養當道下的班級經營新思維	劉重佐老師 新北市徐匯中學	25 人

(2) 南區:參與總人次 136 人次，學員滿意度在「課程內容規劃&引導」、「講師安排」皆高達 4.7 分以上)

場次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2/09/13	BOPPPS 模組：理論、觀摩與實作	PaGamO 素養學習團隊	17 人
112/10/25	BOPPPS 模組：轉桌試教、討論與回饋	PaGamO 素養學習團隊	18 人
112/12/13	校內分享：教學經驗與成效分享	各校策略聯盟參與教師	34 人
113/03/13	跨校經驗分享會（1）：以 BOPPPS 模組設計的 PaGamO 閱讀課	大禹國小教學團隊	20 人
113/04/17	跨校經驗分享會（2）：以 BOPPPS 模組設計的 PaGamO 閱讀課	高寮國小、萬寧國小教學團隊	21 人
113/06/15	校內分享：更適合各校的數位閱讀教學設計	各校策略聯盟參與教師	26 人

3.每月各校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

每月寄發各校每月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至校長信箱(請至郵件展信)，112 學年度自 10 月起，已寄發 2 份電子報。



教育處 113 學年度 活動彙整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3 學年度 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3 年 7	1-2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商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7	1-2	B1 數位學習工作坊	智教中心	數位專辦	葉仙子
7	2	花蓮縣 113 年度特教防災 教育研習(第一場)	宜昌國小	教育 設施科	湯駿豪
7	4、11	C 均一講師培訓工作坊	線上辦理	數位專辦	葉仙子
7	6	113 學年度專職原住民族 語老師聯合甄選	明恥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杜英傑
7	9	免試入學放榜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7	15	C 因材網講師培訓工作坊	智教中心 第二會議室	數位專辦	葉仙子
7	17-19	「精進輔導團組織能量及 運作」－花蓮縣 113 年度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 24 小時認證課程實施計畫	中原國小	教育 設施科	胡芸
7	19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 培訓研習	中正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7	11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 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 資料審查(1)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7	30	113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 班代理教師甄選與再聘案 資料審查(2)	教育處 第 2 會議室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7	下旬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 推動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7	7-8 月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各公私立 國中小	學務 管理科	林鈺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7	7-8 月	花蓮能高棒球節 103 週年 紀念暨全國四級棒球 錦標賽 (7/13-16 國小國中組) (7/20-21 社會乙組) (8/24-26 高中組)	花蓮縣立 棒球場 花蓮國福 棒壘球場 平和國中 棒球場	花蓮縣 體育會	黃燕賓
7	7-8 月	中華職棒例行賽 (7/30-31 味全 vs 台鋼) (8/2-4 桃猿 vs 味全) (8/6-7 悍將 vs 統一) (8/9-11 桃猿 vs 統一)	德興棒球場	體育 保健科	呂蘭英
7	7-9 月 (30)	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甄選	教育處	數位專辦	江冬旨
8	1	辦理校長布達典禮暨 歡送退休校長	環教中心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8	8/1- 9/30	2024 花蓮縣 VR 跨域盃 —師生虛擬實境創作大賽	線上辦理	教網中心	廖駿霖
8	5-6	B1 數位學習工作坊	壽豐國小	數位專辦	葉仙子
8	7-8	B1 數位學習工作坊	慈濟附小	數位專辦	葉仙子
8	13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學校承辦人教育訓練	線上會議	學務 管理科	黃馨怡
8	13-14	113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 心交流研習會議(花蓮場)	福容飯店	教網中心	黃琬婷
8	15	學務主任與生教組長傳承 研討會	明恥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8	1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 會議	宜昌國小 活動中心	學務 管理科	林羽柔
8	16-20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 心評教師培訓研習 (場次一)	宜昌國中	特殊 及幼兒 教育科	楊琰如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17	花蓮縣 113 年度幼教防災教育研習(第一場)	太昌國小	教育設施科	湯駿豪
8	19-22	太魯閣族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暫定)	課程教學科	江瓊紋
8	21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務管理科	施展
8	22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吉安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22-23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增能研習	吉安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22-23	初任正式教師導入及薪傳教師增能研習(含特教初任教師)	吉安國小 吉安國中	課發中心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蔡逸勳
8	24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認識海洋及鯨豚生態親子共遊之旅	花蓮港 14 號碼頭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高敏珊
8	2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瑞穗國中 育樂館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巴佩琚
8	26	數位教學備課嘉年華	忠孝國小(暫定)	數位專辦	李政蒲
8	上旬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務管理科	曾啟銘
8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初階培訓(加開)	南平中學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8	中旬	113 學年度第 1 次中途學校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蔡怡欣
8	下旬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課程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下旬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務管理科	邱世平
8	待定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說明會研習	待定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楊琰如
9	6	花蓮縣 113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中華國小	終身教育科	林孟婷
9	7	花蓮縣 113 年語文競賽	中華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9	10 (暫定)	教務（導）主任與教學組長增能研習	明恥國小 (暫定)	課程教學科	劉安峯
9	12	國教輔導團總團定期會議暨團員授證	國風國中	課發中心	游可如
9	14 (暫定)	2024 幸福飛揚法喜鷄—八角風箏活動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課程教學科	杜英傑
9	14-19	太魯閣族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奇美國小 (暫定)	課程教學科	江瓊紋
9	18	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吳江國小 (暫定)	課程教學科	江瓊紋
9	19	花蓮縣 113 年教師節暨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福容大飯店	終身教育科	張文憶
9	19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工作坊－1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9/16 共備)
9	19、 24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分區座談	教育處	數位專辦	俞健恆
9	20	國家防災日	各校	教育設施科	湯駿豪
9	24	輔導團員 TDO 模式數位觀課工具與認知教練工作坊-1【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30 (暫定)	113 年英語字彙王比賽	鑄強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游秀卿
9	下旬	中輟追蹤及復學系統通報 上線操作研習	國風國中 玉東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9	9-10 月	學習扶助應用因材網實務 教學研習	忠孝國小 (9/25) 鳳林國中 (10/2) 瑞穗國中 (10/9) 中城國小 (10/23)	課程 教學科	羅惠珍
9	9-12 月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各校編制內教師達成率 100%)	教育處	數位專辦	葉仙子
9	9-12 月	數學有感－ 動手玩的互動展	花蓮休閒 運動園區	課程 教學科	嚴昱
9	待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總務主任暨組長研習會議	另定	教育 設施科	吳宣菱
10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花蓮縣縣賽	中原國小	終身 教育科	盧祐
10	2	雙閱讀北區教師社群 數位閱讀 BOPPPS 模組 教學設計： 理論、觀議課與 數位工具實作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石映竹
10	2	全國客家藝文競賽 東區初賽	豐山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蔡貴堂
10	3	兒童權利公約人員 訓練研習	明聰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10	3 (暫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 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 業研習(北區)	本縣教師 研習中心 (中華國小)	學務 管理科	黃馨怡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4 (暫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填報作業研習(南區)	瑞穗國中	學務管理科	黃馨怡
10	9	雙閱讀南區教師社群 卡片盒筆記術： 讓筆記術成為閱讀統整理解的超能力	日後公告	課發中心	石映竹
10	10	113 年國慶嘉年華遊行活動	東大門	民政處	薛曉芸
10	14、 16、 18	113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玉里鎮 中城國小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陳奕仁
10	15	輔導團員 TDO 模式數位觀課工具與認知教練工作坊-2【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10	17	花蓮縣核心教師研習 1（共四次）	教育處 2F 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0	17-20	2024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鯉魚潭 風景區	花蓮縣體 育會	薛曉芸
10	19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四維高中	終身 教育科	馬靜敏
10	10/19- 12/7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桌遊教學研發工作	秀林國小 (暫定)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0	10/22- 11/28	布農語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0	10/22- 11/7 11/12- 11/28	阿美族中高級、 高級認證加強培訓班	豐濱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0	23	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秀林國小 (暫定)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24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2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10/21 共備)
10	25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 海洋公園	特殊 及幼兒 教育科	高敏珊
10	26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 競賽(國小決賽)	稻香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董嘉傑
10	27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 競賽(國中決賽)	稻香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董嘉傑
10	29-30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 體育館 玉里高中學 生活動中心	終身 教育科	林孟婷
10	中旬	113 年第 2 次強迫入學 委員會暨中輟學生復學輔 導跨局處室協調督導會報	縣府 小簡報室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10	中旬	113 年友善校園 校長策進會	宜昌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曾啟銘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 增能研習	待定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10	中旬	本縣 113 年度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 訓－志工場第 2 梯次	慈濟大學	學務 管理科	林鈺容
10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 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務 管理科	邱世平
10	10-11 月	花蓮縣 113 年全國語文 競賽代表隊培訓	另定	終身 教育科	馬靜敏
10	待定	花蓮縣 113 年度幼教 防災教育研習	太昌國小	教育 設施科	湯駿豪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待定	AI 素養遊戲化培力全國競賽計畫－花蓮縣內積分賽(1)	線上辦理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1	11/1-12/11	113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短片互動遊戲程式設計競賽(初賽)	線上辦理	教網中心	田益龍
11	2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1－數與計算	教育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6	雙閱讀北區教師社群數位閱讀 BOPPPS 模組教學演練： 小組教案試教、討論與回饋、教案精緻化	教育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石映竹
11	6	2024 花蓮縣夢想起飛青少年發明展	中正體育館	課程 教學科	羅惠珍
11	9	2024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玉里國中	教網 中心	田益龍
11	10-16	113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國際教育週活動	各學校	課程 教學科	呂亦鎔
11	12 (暫定)	校長及教導主任特教知能研習	瑞穗國中	特殊 及幼兒 教育科	蔡逸勳
11	14-15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學校交流參訪	新北市	數位 專辦	王芷芸
11	15、 29	113 年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福容大飯店 等地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陳奕仁
11	23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2－量與實測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23-24	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	花蓮縣	終身 教育科	馬靜敏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27	雙閱讀南區教師社群 數位 x 閱讀越給力	日後公告	課發中心	石映竹
11	28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3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11/25 共備)
11	上旬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 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11	中旬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 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務 管理科	邱世平
11	中旬	113 年度全國區網、 縣網中心年終工作會議	實體辦理	教網中心	李大任
11	中旬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花蓮縣縣賽(個人賽)	明義國小 花崗國中	終身 教育科	葉俊良
11	下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 輔導知能研習(1)	化仁國中	學務 管理科	馮巧莉 張馨文
11	待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防火管理人員（初/複） 訓練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教育 設施科	吳宣菱
11	待定	AI 素養遊戲化培力全國 競賽計畫-花蓮縣內積分 賽(2)	線上辦理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2	1	第十九屆讀經會考	花蓮縣立 體育館	終身 教育科	林孟婷
12	6-7	本土總體成果展	北濱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2	6-9	2024 第 12 屆花蓮台彩 威力盃全國少棒賽	花蓮國福 棒壘球場	花蓮縣 體育會	黃燕賓
12	7	花蓮縣 113 年度學生 英語文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身 教育科	馬靜敏
12	12	花蓮縣核心教師研習 2 (共四次)	教育處 2F 會議室	課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13-14	第六屆科技、數位學習與藝術成果聯展	中正體育館	教網中心	田益龍
12	14	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北區場) 2(共六次)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王晨
12	18	花蓮太平洋盃全國小論文競賽成果發表	吉安國小	課程 教學科	董嘉傑
12	19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模式工作坊－4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12/16 共備)
12	20	113 年行動科教館－縣市科學巡迴教育活動	壽豐國中	課程 教學科	羅惠珍
12	21	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北區場) 3(共六次)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王晨
12	28	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北區場) 4(共六次)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王晨
12	28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3－圖形與空間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2	上旬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花蓮縣縣賽(團體賽)	原住民 文化館	終身 教育科	葉俊良
12	上旬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花蓮縣縣賽	光復國小	終身 教育科	葉俊良
12	上旬	學務資源中心－多元文化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12	中旬	推動學校品德教育觀摩分享與成果發展研討會	中正國小	學務 管理科	施展
12	中旬	113 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工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作」暨「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12	中旬	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輔導知能研習(2)	化仁國中	學務管理科	馮巧莉 張馨文
12	中旬	校長甄選一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辛金玉
12	中下旬	教育志工表揚暨聯繫會報	明義國小	終身教育科	馬靜敏
12	待定	AI 素養遊戲化培力全國競賽計畫－花蓮縣內積分賽(3)	線上辦理	教網中心	呂奎漢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114 年 1	4	社會情緒學習(SEL)- BESTME 基礎工作坊 (北區場) 5(共六次)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王晨
1	11	社會情緒學習(SEL)- BESTME 基礎工作坊 (北區場) 6(共六次)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 中心	王晨
1	21-23	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人員 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暫定)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	21-25	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太昌國小	課程 教學科	江瓊紋
1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 第一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 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	上旬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	中旬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1	待定	113 學年度花蓮縣 SCRATCH 動畫短片互動 遊戲程式設計競賽(複賽)	中正國小 玉里國小	教網中心	田益龍
1	待定	申請 114 年度親子共學 母語計畫	待定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陳奕仁
2	4 (暫定)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長會議	待定	學務 管理科	林羽柔
3	6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5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3/3 共 備)
3	8 (暫訂)	112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 實作競賽	光復國中	課程 教學科	董嘉傑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3	13	花蓮縣核心教師研習 3 (共四次)	教育處 2F 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15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 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4-關係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3/19- 4/16 (暫定)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辦 學績效評鑑	教育處、 各該國中小	學務 管理科	林羽柔
3	22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 海洋公園	特殊 及幼兒 教育科	林楷健
3	上旬	113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 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 (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務 管理科	馮巧莉
3	中旬	中輟復學輔導知能研習	國風國中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會	中華國小教 師研習中心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3	3-4 月 (暫定)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共 8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3	3-4 月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4	10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6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4/7 共備)
4	26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 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5 －資料與不確定性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4	上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 第二次志願試選填	各公私立 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4	中旬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 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 競賽之 高中職學校	學務 管理科	馮巧莉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 撰寫研習	化仁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4	待定	申請 113 學年度閱讀桃花 源記家庭閱讀手冊	各校	花蓮縣 家庭教育 中心	洪碩績
5	1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7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4/28 共 備)
5	15	花蓮縣核心教師研習 4 (共四次)	教育處 2F 會議室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17 18 (暫定)	國中教育會考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5	24	讀書會數學基本學習內容 評量設計領導人工作坊 6-成果發表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5	29	探究式學習策略與融入 AI 素養之 PBL 專題教學 模式工作坊-8 【輔導團總團研習】	教育處 課程與教學 發展中心	課發中心	游可如 (5/26 共 備)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5	中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 科室	聯絡人
5	下旬	基礎輔導知能研習 (18 小時)	自強國中	學務 管理科	曾啟銘
5	5-6 月 (暫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 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 輔導	各公私立 國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馮巧莉
6	3 (暫定)	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務 管理科	吳秀豐
6	4 (暫定)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中華國小	學務 管理科	吳秀豐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5	中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 (暫定)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6	中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 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各公私立國 中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6	中旬	113 學年度第二次中途 學校指導委員會		學務 管理科	蔡怡欣
6	下旬	花蓮區免試入學報名	花蓮高農	學務 管理科	張馨文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李佳玲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6	6-7 月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 (共 6 週)	國家教育 研究院	學務 管理科	辛金玉

【專題演講】

志工服務

【主講人】

慈大附中

賴彥男 主任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學力檢測之提升

【主講人】

東華大學

劉明洲 教授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防制校園霸凌增能工作坊

【主講人】

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 律師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sets of three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專題演講】

校園霸凌事件實務工作坊

【主講人】

得盛法律事務所

陳君維 律師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0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Handwriting practice lines consisting of 24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附 錄



花蓮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頒獎名單

一、113 年師鐸獎：蕭美珍校長。

二、致贈感謝狀：

財團法人陳沼濤文教基金會，捐贈本縣 24 所國中及 102 所國小圖書活動案。

三、捐資興學 100 萬元以上機構：

（一）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分公司：

捐助和平國小及明恥國小各類獎助學金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79 萬 8,219 元整。

（二）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捐助卓樂國小等 4 所學校學童愛心早餐及課程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8 萬 9,300 元整。

（三）社團法人台灣獅聯合總會：

捐助明義國小等 11 所學校 0403 震災助學金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18 萬 8,000 元整。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福澤慈善基金會：

捐助化仁國中等 5 所學校一校一特色計畫及管樂團相關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31 萬元整。

（五）聖石金業有限公司：

捐助中華國小射箭隊參賽經費，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四、花蓮縣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榮獲金質獎：新城國小。

五、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第 12 屆防災教育績優縣市、學校：

（一）進階推廣案防災校園：松浦國小「優選」。

（二）基礎建置案防災校園：吳江國小「績優」。

六、花蓮縣 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訪視績優學校：

（一）榮獲績優新申辦學校：豐濱國中、國福國小、瑞美國小。

（二）榮獲績優續辦學校：信義國小、北濱國小、康樂國小、
西寶國小、長良國小。

七、聘書授證：

（一）花蓮縣 113 學年度精進計畫－國教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召集人：

1. 國語文：鳳林國中－黃順發校長
2. 英語文：化仁國中－吳盛正校長。
3. 數學：宜昌國小－丁嘉琦校長。
4. 自然科學：瑞穗國中－許俊傑校長。
5. 社會：美崙國中－羅崇禧校長。
6. 健康與體育：國風國中－劉文彥校長。
7. 綜合：大榮國小－劉鳳英校長。
8. 藝術：景美國小－余展輝校長。
9. 生活課程：文蘭國小－蘇漢彬校長。
10. 本土語文：春日國小－陳少山校長。
11. 科技：壽豐國中－李恩銘校長。
12. 人權教育：平和國中－葉淑貞校長。
13. 性別平等：光復國小－黃彤芳校長。
14. 環境教育：明禮國小－千仁賢校長。

(二) 花蓮縣113學年度各國民教育相關任務編組性質之中心召集人：

1.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化仁國小－邱忠信校長。
2. 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水璉國小－呂俊宏校長。
3.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花崗國中－鄭健民校長、
光復國中－黃建榮校長、
玉里國中－余采玲校長。
4. 教育網路中心：水源國小－許壽亮校長。
5. 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銅門國小－許順欽校長。
6. 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鑄強國小－孫東志校長。
7. 國際教育中心：宜昌國中－梁仲志校長。
8. 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國中－梁仲志校長、
萬榮國中－許瓊櫻校長、
玉東國中－林佑信校長。

